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025年報及賬目

目錄

1	若干界定用語
1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1	中英文本
2	財務摘要
3	董事會報告
10	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
15	財務回顧
19	風險回顧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
64	綜合收益表
65	綜合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資產負債表
6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80	2 營業利潤
83	3 保險業務
89	4 僱員報酬及福利
92	5 稅項
93	6 股息
94	7 交易用途資產
94	8 衍生工具
97	9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8	10 客戶貸款
99	11 金融投資
99	12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
100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0	14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03	15 商譽及無形資產
104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5	17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05	18 客戶賬項
105	19 交易用途負債
105	20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05	21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6	22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106	23 股本
107	24 其他股權工具
107	25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110	26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
111	27 或有負債、合約承諾及擔保
111	28 其他承諾
111	29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13	30 分部分析
114	31 關連人士交易
116	32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121	33 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122	34 結構公司
124	35 本行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126	36 業務收購及出售
126	37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126	38 最終控股公司
126	39 結算日後事項
126	40 財務報表之通過
127	補充資料

若干界定用語

本文件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2025年報及賬目》。文中提及的「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港元」及「十億港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本《2025年報及賬目》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包括策略重點；金融、投資及資本目標；以及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實現本文所述的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抱負、目標及承諾的能力。

有關前瞻性陳述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和與氣候相關的數據及衡量指標之詳細提示聲明，請參閱第128至131頁。

中英文本

本《2025年報及賬目》備有中譯本，如有需要可向下列部門索取：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32樓企業傳訊部（亞太區）。本年報之中英文本亦載於本行之網站 www.hsbc.com.hk。

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財務摘要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274,751	265,695
除稅前利潤	149,610	153,932
股東應佔利潤	118,286	122,363
於年底		
股東權益總額	884,573	819,049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944,171	878,008
資本總額 ¹	697,459	643,455
客戶賬項	7,097,003	6,564,606
資產總值	11,683,231	10,948,940
各項比率	%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	14.4	15.3
有形股東權益回報 ²	16.9	18.2
除稅後平均資產總值回報	1.1	1.2
成本效益比率	44.0	44.3
淨利息收益率	1.68	1.63
貸存比率	51.3	53.2
資本比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9.1	16.3
一級資本	21.8	18.4
總資本	23.6	20.3

1 資本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C(1)條頒布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得出。
2 本集團的有形股東權益回報作為集團有形股東權益回報架構的一部分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准則》財務資料計算。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1865年在香港及上海成立，是滙豐集團（世界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始創成員，也是香港最大的本地註冊銀行及三大發鈔銀行之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是滙豐集團的控股公司。滙豐集團的國際網絡橫跨歐洲、亞洲、中東及北非、北美洲及拉丁美洲。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管理處：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852) 2822 1111 網址：www.hsbc.com.hk.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亞太區提供全面的本土與國際銀行服務，以及相關的金融服務。

亞洲策略

經濟增長、貿易和財富創造的相關紮實基礎，為亞洲業務提供支持。我們的亞洲策略建基於逾160年的區內經驗，推動滙豐實現其成為全球最值得信賴銀行的抱負，並始終以客戶為核心。作為集團在亞洲的本土市場，香港業務具備領先優勢，而我們亦運用此優勢支持中國內地、印度和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地區等其他主要增長市場的發展。我們正精簡組織架構以提升靈活性、帶來更卓越的客戶體驗，並支持長遠價值創造。我們持續投資於員工、能力及科技，以滿足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並透過環球網絡把各亞洲市場以至世界各地連繫起來，支援客戶的轉型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64至126頁。

後償負債、股本及其他股權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的後償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行的股本及其他股權工具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股息

就2025年派發的各次股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的董事簡介如下：

王冬勝博士, GBS, JP

非執行主席

彼亦擔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的顧問。彼持有印第安納大學文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理學碩士學位、香港恒生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及嶺南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彼於2021年6月作為滙豐僱員退休前，曾擔任本行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副主席，亦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艾爾敦, GBS, CBE, JP

獨立非執行副主席

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亦是英國特許銀行家公會及香港銀行學會的資深會士。

彼於2005年作為滙豐僱員退休前，曾擔任本行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彼亦曾經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長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11年至2021年間擔任中東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彼於2016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八達通卡客戶款項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兼董事。

廖宜建, JP

聯席行政總裁

彼為亞洲及中東地區聯席行政總裁，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營運委員會的成員，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日語及經濟。

彼過去曾擔任滙豐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亞太區環球銀行業務主管以及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銘哲

聯席行政總裁

彼為亞洲及中東地區聯席行政總裁，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營運委員會的成員及Saudi Awwal Bank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孟買大學Sydenham College of Commerce & Economics商學士學位及印度管理學院艾哈邁達巴德分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過去曾擔任滙豐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滙豐印度行政總裁及亞太區金融機構團隊的區域主管。

Paul Jeremy BROUGH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諾丁漢特倫特大學商業研究（榮譽）文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彼曾於2013年10月至2023年2月期間擔任哈比卜銀行蘇黎世（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分部近30年，在2012年退休前為地區高級合夥人。

周勵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香港基督教勵行會的董事會成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共行政文憑、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學士學位。

彼於2023年9月退休前擔任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亞太區的集團合規、監管及管治部門董事總經理。彼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高盛擔任多個區域高級職位。2006年至2023年期間亦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多個委員會服務，包括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

鄭維新,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逸蘭酒店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彼持有紐約州伊薩卡康奈爾大學政治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牛津大學法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彼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律師資格。

彼曾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市區重建局及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前任主席。

鄭志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瑰麗酒店集團首席行政總裁。彼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

彼於2022年12月自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退任前，曾擔任該公司的獨立董事。

蔡耀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證書，並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

彼於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副總裁，負責銀行監理，其後於2010年1月退任。此前，彼自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擔任香港金管局副總裁，負責貨幣政策及儲備管理，1993至2005年間歷任香港金管局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銀行監理部助理總裁、行政總監及銀行政策處處長。

Andrea Lisa DELLA MATTE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持有澳洲北昆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榮譽工程學博士學位。

彼於2017至2025年為Microsoft Operations Pte Ltd亞太區總裁，並曾於2007至2017年間擔任Insight Enterprises, Inc多個高級領導職務，包括亞太區董事總經理，及於1996至2006年間於Software Spectrum Inc出任高級領導職務。

Manveen KAUR (郭珮瑛)

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集團財務總監、集團營運委員會成員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印度旁遮普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商學士（榮譽）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彼過去曾擔任滙豐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批發業務市場及信貸風險管理主管及集團審核部主管。彼曾擔任Centrica plc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德意志銀行、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loyds TSB及花旗集團高級領導職務。

Rajnish KUMA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Resilient Innovations Pvt. Ltd.非執行主席；Mastercard India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非執行董事兼主席；Larsen and Toubro Limited及Brookprop Management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獨立董事；Hero MotoCorp Limited及Ambuja Cements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Lighthouse Communities Foundation董事。彼亦擔任EQT AB的高級顧問。彼持有印度密拉特大學物理學理學碩士學位及XLRI Jamshedpur工商管理深造證書。彼為印度銀行家學會（Indian Institute of Bankers）的專業會士。

彼為印度國家銀行前任主席，直至2020年10月退任。

郭孔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Kerry Group Limited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擁有蒙納士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彼曾擔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嘉里建設主席；及豐益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林天福,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香港——美國商務委員會委員，以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工程）學位。

彼曾擔任機管局行政總裁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執行董事。

龍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BAI Capital Fund I, L.P.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以及Bertelsmann SE & Co. KGaA的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為Tapestry Inc.、深圳樂信控股有限公司、蔚來集團及雅詩蘭黛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持有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

年內，林天福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7月18日起生效。利蘊蓮退任董事一職，自2025年5月8日（即通過本行股東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舉行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生效。除上述人員外，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在任。

2025年1月1日至本報告刊發之日的本行附屬業務（於財務報表綜合計算）董事名單，將載於本行網站：www.hsbc.com.hk/legal/regulatory-disclosures/。

秘書

Eloise Gray接替邵德勳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應就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作為任何該等職位或職務之獲委任人士因涉及本行或聯營公司之任何疏忽、違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責任而向本行或本行聯營公司以外人士承擔的任何責任從本行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此外，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直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責任保險，為集團內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合適的保障。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利益

本年度並無與本行業務關係重大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經由本行、本行的控股公司、本行的附屬公司或本行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簽訂或存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為使僱員利益與股東利益更趨一致，根據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及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本行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有資格獲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授予該公司普通股的有條件獎勵。

本行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有資格根據年度表現評分紀錄載列的表現衡量指標（財務及非財務）結果獲發周年獎勵。周年獎勵通常以現金及／或股份形式發放，並一般附帶60%的遞延率（若周年獎勵為66萬英鎊以下，則為40%）。周年獎勵的遞延期根據審慎監管局薪酬規則的規定予以釐定，即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審慎監管局及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指定高級管理層職能的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其他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為四年。凡授予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的即時股份獎勵，其禁售期為一年，而遞延股份獎勵並無禁售期。

為鼓勵僱員的可持續長期服務及確保股東利益，包括本行聯席行政總裁在內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有資格獲得長期股份獎勵。該等獎勵須符合三年前瞻性表現衡量指標要求。自2026年3月起授予的獎勵開始，所釐定股份的75%將於3年後根據表現情況實際授出，25%則於4年後實際授出，且有關實際授出期不會因離任而提前。有關計劃的實行詳情，請參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年報及賬目》。

根據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發放的所有未實際授出遞延獎勵須受扣減條款限制，即未實際授出的遞延獎勵可被取消及減少。向已識別員工及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發放的所有已支付或已實際授出浮動酬勞獎勵，於授出日期後七年期間將受撤回條款限制。就高級管理人員而言，於七年期間結束時，倘正進行內部或監管調查，該期間可延長至十年。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須遵守有關集團最低持股量的規定。相關人士須自2014年或獲委任時（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五年內達致建議的持股水平。滙豐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就集團、部門及當地承受重大風險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實行一項反對沖政策；該等人員每年須透過本行的全球個人戶口交易系統證實彼等並無就所持滙豐股份訂立任何個人對沖策略（作為全球個人戶口交易認證的一部分）。

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是一項僱員購股計劃，自2013年起向香港僱員提供，並已延伸至滙豐集團其他國家／地區的僱員。僱員每購買三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投資股份」），即可獲授予有條件獎勵，以收取一股股份（「配贈股份」）。僱員須持續受僱於滙豐，並保留投資股份直至有關計劃年度開始起計第三周年為止，方可獲發配贈股份。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英國）為全體僱員股份計劃，據此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股權以購入滙豐控股普通股。僱員可於三年或五年期間內按月供款（不超過界定上限），而股份於有關計劃年度開始

起計第三周年或第五周年後六個月內可予行使。行使價較最接近邀請日期前的市值折讓20%。

年內，郭珮瑛、羅銘哲及廖宜建根據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的條款獲取或獲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除此等安排外，年內本行、本行的控股公司、本行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捐款合共3.44億港元（2024年：3.39億港元）。

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2025年報及賬目》及《2025年銀行業披露報表》完全遵守《銀行業條例》第60A條下之《銀行業（披露）規則》以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第19(1)條下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 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計。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行核數師的決議案。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作為認可機構，本行須符合並遵守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之規定（「監管政策手冊CG-1」）。

本行作為滙豐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按照集團的附屬公司問責架構營運，包括負責實施及監察各附屬公司採用該架構。附屬公司問責架構列明對滙豐集團如何管理企業管治的期望。

董事會

董事會以主席為首，在審慎有效的監控架構內為本行提供企業領導，該架構使董事會可評估及管理風險。董事會共同負責為本行爭取長期績效，並為股東提供可持續之價值。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承受風險水平，並審批管理層為達致該等策略目標而建議的財務及營運計劃。

董事會已委任陳紹宗（前滙豐環球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大中華區主管）及韋智理（本行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顧問，分別自2023年7月25日及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董事

本行設有單一董事會，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行使權力，由董事會集體行事。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獨立非執行副主席、兩位由聯席行政總裁兼任的執行董事，另有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十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行之日常業務管理，彼等以局外人的觀點及建設性態度質詢和協助制訂策略建議，審視管理層在實踐既定目標方面的表現，以及監察本行的風險狀況和業績表現匯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個地區、行業及業務領域的豐富經驗，包括領導架構龐大而複雜的跨國企業的經驗。董事會確定有11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作出有關確定時，董事會同意不存在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而即使出現看來可能有此影響的任何關係或情況，董事會亦認為屬於無關重要者。

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主席和聯席行政總裁各有不同職責，分別由一名資深的非執行董事及兩名滙豐集團全職僱員擔任。領導董事會的職責與經營本行業務之行政責任有明確區別。

主席領導董事會提升本行整體效益，尤其是策略的制訂，以及監察聯席行政總裁與管理層執行及推展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計劃。主席的職責包括在董事會上促進開放和共融的文化，以利進行公開和重要的討論與質詢，領導董事會作出適當定調，並監督本行的企業文化。主席領導對董事會、其下設委員會和個別董事的表現進行年度評估。其職責亦涉及維持與主要相關群體的對外關係以及向董事會傳達其觀點。

聯席行政總裁個別及共同負責確保董事會所訂策略和政策得以實施，並掌管本行的日常運作。聯席行政總裁共同主持香港、亞洲及中東營運委員會（「營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彼等於2025年成立，以協助其履行有關滙豐集團的各自職責，包括履行對本行承擔的個別及共同責任。亞洲區業務主管以及特定亞洲區市場行政總裁及集團基建主管均向聯席行政總裁匯報，並出任營運委員會成員。

主席和聯席行政總裁的角色簡介文件已獲董事會批准。

就《銀行業條例》第74條而言，廖宜建（聯席行政總裁）為行政總裁，而羅銘哲（聯席行政總裁）、Philip Fellowes（商務總監）、Darren Furnarello（監管合規主管）、顏杰慧（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紀睿明（營運總監）及劉明文（財務總監）為候補行政總裁。

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及財務總監於2025年分別設立亞洲風險管理會議（「風險管理會議」）及亞洲財務管理會議（「財務管理會議」），以協助其履行各自有關亞洲區的職責，包括履行對本行承擔的責任。

副主席

副主席的職責是於董事會主席缺席時正式署理主席一職及輔助主席履行職責。副主席亦在需要時作為其他非執行董事的中間人，帶領非執行董事評估主席的年度表現，並確保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明確區分。其職責亦涉及維持與主要相關群體的對外關係以及向董事會傳達其觀點。

副主席的角色簡介文件已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各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包括監察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和印章委員會。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席均須就相關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向隨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報告。

為配合滙豐集團全面實施全新的行政管治架構及運作規律，先前設立為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行政委員會、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會議，已於2025年上半年撤銷。各高級管理人員已分別設立管理委員會或論壇（包括營運委員會、風險管理會議及財務管理會議），以協助其履行對本行的職責。

董事會及各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均設有職權範圍，訂明其責任及管治程序。各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主要職能載於以下段落。

行政委員會

於2025年4月1日撤銷之前，行政委員會負責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政策和方向，就涉及本集團管理、營運及日常運作的事宜行使董事會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並有權轉授權力，唯若干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則除外。於委員會被撤銷後，董事會確認，聯席行政總裁個別及共同負責履行上述職責。

委員會的聯席主席為本行聯席行政總裁廖宜建及羅銘哲。委員會成員為亞太區環球業務主管以及特定亞太區市場行政總裁及環球部門主管。於撤銷之前，委員會於2025年召開兩次會議。在會議之外，委員會聯席主席不時聯繫各成員，以討論緊急或重要事項，並促進有效溝通。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

於2025年6月5日撤銷前，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是一個顧問委員會，負責提供建議及意見，以支持財務總監的個人問責，使其根據對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本及主要資產負債風險（例如利率風險、非交易銀行賬項外匯風險及股權風險）制定的承受風險水平，並在相關監管及其他限制等約束下，有效管理本行的資產、負債及資本。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行的復元和解決計劃工作，並監督及上報財資可持續性相關事項，以促進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委員會由財務總監擔任主席。成員為聯席行政總裁、風險管理總監、主要財資部主管及本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其中大部分均為行政委員會成員。在撤銷前，委員會於2025年召開五次會議。

風險管理會議

於2025年6月5日撤銷前，風險管理會議是一個正式的管治論壇，其成立的目的是支持風險管理總監監察企業風險的個人問責，並就管理整個企業層面的所有風險，包括本行內部的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向風險管理總監提供建議及意見。

風險管理會議由風險管理總監擔任主席。成員為聯席行政總裁、環球審核部亞太區主管、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批發信貸部信貸總監及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部亞太區主管及本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其中大部分均為行政委員會成員。在撤銷前，風險管理會議於2025年召開三次會議。

印章委員會

繼執行委員會撤銷後，印章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25年上半年設立。其職責包括加蓋本行公章、簽發授權委託書及其他契約。現任委員會成員為本行聯席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

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具有監督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的非執行責任。現任委員會成員為Paul Brough（委員會主席）、周勵勤、蔡耀君、艾爾敦及Rajnish Kumar。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於2025年召開五次會議。

監察委員會監察綜合財務報表、銀行業披露報表及財務表現相關披露之完整性，以及內部審核部門及外部審計程序的成效。委員會亦負責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委員會既檢討財務部門資源及經驗的充足程度以及繼任規劃，亦檢討本行的會計政策並審議相關變動。委員會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委員會檢討附屬公司監察委員會向其提請關注的事項。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具有監督影響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相關事宜及企業風險以及風險管治，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的非執行責任。現任委員會成員為蔡耀君（委員會主席）、Paul Brough、周勵勤、鄭維新、艾爾敦、Rajnish Kumar、林天福及龍宇。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於2025年召開五次會議。

本行所有業務在不同程度上均涉及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一種或多種風險。董事會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規定及鼓勵以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作為本行對風險取態的基礎。本行的風險管治建基於滙豐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其就所有員工在其指定職責範圍內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訂明清晰的風險責任及問責政策。我們透過就風險清晰連貫地向員工傳達高級管理層基調、管治架構、強制性學習及薪酬政策，加強個人問責精神，以使本集團整體孕育出有紀律和建設性的風險管控文化。

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察風險環境、本集團面對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以及所籌劃和採取的風險緩減措施，從而監督本集團維持及發展穩健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就其是否適用於本行情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此外，委員會亦會至少每年檢討本地風險管理政策，並批准或建議任何變更以供董事會批准。

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審閱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聲明的任何修訂，並提出更改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委員會按照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檢討管理層的風險評估，並審視管理層所建議的風險緩減措施。委員會監察本集團業務內部各風險類別的風險狀況，亦監察本行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風險管理會議亦會就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及風險管理架構成效等事宜，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次會議上提呈定期報告。委員會檢討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向其提請關注的事項，並審閱風險管理會議的會議紀錄。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主理董事會的委任程序，以及物色和審批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或提名該等人選供董事會審批。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須經香港金管局批准。委員會考慮各項計劃，確保董事會的職位有序交接，使董事會成員的才能、知識及經驗配搭適當，並每年檢討每位董事的投入時間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此外，委員會亦審視本行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會的繼任計劃，並審議及通過特定附屬公司董事的委任。

現任委員會成員為郭孔丞（委員會主席）、王冬勝（董事會主席）、艾爾敦（董事會副主席）及鄭志雯。除王冬勝為非執行董事外，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於2025年召開五次會議。

外部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經過嚴格的遴選程序，在提名委員會監督下，於適當時候由外聘的人事顧問根據議定的要求進行。在建議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之前，委員會會評估董事會的構成，包括才能、知識及經驗的適當平衡，多元化因素及所需的職責及能力。在確定合適的董事人選時，委員會會考慮其背景、知識及經驗，力求引入多元觀點，並會考慮需投入的時間及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主席委員會

主席委員會根據董事會不時授予的權限或根據本身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的權限代表董事會行事。委員會按其決定的頻密程度及時間舉行會議，並可實行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先前協定的策略決定、在獲董事會全體成員事先審議的情況下批准指定事宜，並按其職權範圍就緊急事務採取例外行動。

委員會的現任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以及監察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於2025年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集團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行所採納並適用於集團全體僱員的集團薪酬策略制訂原則、參數及管治架構。本行薪酬委員會負責對影響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薪酬相關事項進行監督，尤其是監督集團薪酬策略的執行和運作，並確保薪酬架構符合當地法律、規則或規例；符合本行的承受風險水平、業務策略、文化和價值觀以及長遠利益；並在吸引、挽留和激勵員工方面屬適當，以支持本行的成功。現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雯（委員會主席）、郭孔丞、鄭維新及林天福。

委員會於2025年召開六次會議。

以下為委員會於2025年的主要活動概要：

委員會主要活動詳情

高級管理層*
- 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勞建議 - 審核及批准本行聯席行政總裁及營運委員會成員的表現評分紀錄
全體僱員
- 審批2024/2025業績計算年度的酬勞檢討事宜 - 檢討薪酬架構的成效 - 省覽重大事件的最新發展，以及監管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 - 檢討及批准2025年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的識別方法及結果 - 省覽有關獎賞和福利的最新發展及批准相關變更，以應對監管更新和提升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員工價值主張 - 審批2025年的薪酬相關監管報告
* 高級管理層包括本行聯席行政總裁、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營運委員會成員、各候補行政總裁以及於香港金管局登記的管理人員。

我們的薪酬策略

我們的員工獎勵方針旨在培養出色績效的企業文化，讓員工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我們依據員工獎勵原則及承諾實踐方針，從而增強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所需人才的能力，並賦能員工發揮最佳表現。

- 我們將負責任地作出獎勵，包括固定酬勞和核心福利保障、得享具競爭力的薪酬總額的機會、公平酬勞及趨向更共容和可持續的福利計劃。
- 我們將透過表現相關常規流程，包括回饋和表彰、憑表現定酬勞，以及提供參與全體僱員股份計劃的機會，肯定同事的建樹。
- 除提供酬勞外，我們亦透過各類型項目支持同事成長，當中重視未來技能和發展、健康支援，以及靈活彈性。

2024年，我們作出若干重大變更，以提升同事的體驗及釋放表現優勢。我們推出表現相關常規程序，鼓勵員工更頻繁地交換意見，並推行「目標基準可變薪酬 (Target Variable Pay)」，使我們的薪酬決策更具透明度。我們簡化年終工作表現評估，將評估重點從評分轉向經理與同事之間的溝通。

2025年，我們持續完善員工獎勵方針，並根據第一年實施過程中汲取的經驗作出改善。我們不斷在員工福祉及表彰方面加以完善，從而激勵員工發揮最佳表現。

員工獎勵方針是我們整體員工價值主張的重要組成部分，有助我們留住並激勵執行策略所需的領導者和人才。

2026年，因應審慎監管局於2025年10月公布的薪酬規則變更而檢討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方案是我們的一項主要優先事項。是次檢討旨在確保我們的薪酬方式繼續支持出色績效的企業文化，激勵同事實現我們財務和策略目標，並促進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典範性的行為準則。

本行薪酬策略的詳情載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報及賬目》內。

作為《銀行業條例》界定之認可機構，本行須按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該指引」）規定，以獨立於管理層的方式至少每年一次評估其現有薪酬制度及政策是否符合該指引的原則。本行對外委託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進行2024年年度檢討，而薪酬委員會已於2025年4月審批結果。是次檢討確認本行自集團所採納的薪酬策略符合該指引所載原則。

復元和處置計劃

本集團須符合多個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復元和處置要求。香港《銀行業條例》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載列復元和處置計劃的規定。

復元

本集團設有復元計劃，旨在概述當出現嚴重壓力時，管理層可實施的可信行動，使資本、流動資金和業務重回穩定和可持續的狀態。本行通常每年向香港金管局提交復元計劃，並向已實施本地要求規定的其

董事會報告

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本地復元計劃。本行會不斷重新評估復元計劃，以符合監管及內部意見，包括開展定期壓力測試及「火警演習式」測試。

處置

處置一般指在一間金融機構及／或其母公司或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被其監管機構視為瀕臨倒閉、或可能會倒閉及按理不太可能透過採取復元行動使該機構復元時，對其行使法定權力。

鑑於滙豐集團的企業架構由一組受本地規管的營運銀行組成，經其監管機構確認，滙豐集團的首選處置策略為多點介入自救策略。這使滙豐集團能夠靈活透過以下方式進行處置：(i)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內部紓困，使滙豐集團的營運銀行附屬公司（根據需要）在執行重組行動時進行資本重組，而滙豐集團仍保持完整；或(ii)根據當地處置機構法定處置權的應用，在當地附屬公司層面進行處置。

本集團是滙豐集團解決能力評估框架實施的一部分，並繼續努力與香港金管局及其他主要亞洲監管機構進行雙邊合作，以解決任何經識別可損害本集團處置能力的問題，確保正在發展的處置能力符合當地要求及監管預期。本集團已根據付諸實施之處置標準的各個部分建立能力，以提升本行的解決能力。

自2022年1月1日起，滙豐集團（包括本集團）必須能夠達到以下解決能力結果：(i)具備足夠的處置資源；(ii)能通過處置及重組繼續經營業務；及(iii)能協調其處置並與相關群體有效溝通。解決能力評估架構要求滙豐就滙豐集團的解決能力評估編製一份報告，並且必須每兩年向英倫銀行提交報告。滙豐集團於2023年10月向英倫銀行提交第二份報告。2024年8月，滙豐第二次公開披露其解決能力，當中概述其第二次解決能力評估架構自我評估的關鍵結果。滙豐繼續與英倫銀行、審慎監管局、香港金管局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全球監管機構合作，以期滿足當前和未來的復元和處置規定。

業務回顧

由於本行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8(3)條有關編製業務回顧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冬勝

2026年2月25日

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

(未經審核)

本集團旨在與客戶及其他相關群體通力合作，以支持過渡至淨零排放及可持續未來。

氣候報告方針

載列於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的資料，連同載列於《2025年報及賬目》的其他有關氣候事宜的詳情，提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主要氣候資料和數據。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數據乃就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而編製。如有需要，數據表旁載有對計量技術及計算方法的解釋。

本集團已考慮其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於2021年12月發布有關氣候風險管理的《監管政策手冊》（「SPM」）GS-1須承擔的「不遵守就解釋」責任。本集團於本《年報及賬目》作出的披露與2017年7月發布之《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建議及建議披露資料》，及其於2021年10月發布之更新指引保持一致，唯第127至128頁所述的若干事宜除外。詳情載於本節及第52至54頁的風險回顧章節。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的資料披露標示為：**TCFD**

本集團會因應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等市場發展持續完善其報告，並支持披露的協調工作。

了解滙豐的氣候報告

集團與準則制訂機構合作，以支持在多個方面制訂透明和一致的氣候相關行業標準，例如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實施新的國際可持續準則、可持續發展融資類別及排放會計處理等。

就集團實現氣候抱負的進展而言，有效的衡量、管治及匯報取決於能夠獲得優質、可存取、可比較且可靠的內部及外部數據。集團亦依賴自身能力及時收集及處理所需的相關數據。新的數據來源及主題可能難以利用傳統方法驗證，加上外部數據來源的多樣性和複雜的結構，數據整合將變得更加複雜。

集團持續加強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和分析能力，務求提供可信賴的數據資產、紀錄表、人工智能和高階分析解決方案，從而為融資排放、氣候情境分析、壓力測試、可持續融資和組合優化等舉措提供支援。

如何管理氣候 **TCFD**

董事會肩負監督氣候風險及機遇管理方針的主要責任，包括批准氣候相關策略及就制訂方針、執行過程、風險管理及相關匯報的行政管理進行監督。董事會聽取高級管理層定期匯報的氣候風險最新動態，並審查滙豐集團於2025年11月發布的經更新「淨零過渡計劃」，其中涵蓋亞洲區的過渡現狀。作為年度財務資源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批准可持續融資的年度財務計劃。作為持續培訓及發展的一部分，董事會成員亦聽取有關氣候相關趨勢和發展以及亞洲碳管理的最新動態。此外，集團聯席行政總裁亦獲得集團的長期獎勵，該獎勵旨在評估集團在內部營運排放以及可持續發展融資及投資方面的碳減排表現。有關長期獎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年報及賬目》，載於 www.hsbc.com/investors/results-and-announcements/annual-report。

於氣候議題範圍廣泛，管治事宜乃透過專門管治架構、定期會議及委員會綜合管理，視適當情況而定，其包括若干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監察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2025年，可持續管理會議、披露委員會以及環境風險監督論壇亦討論了氣候議題。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及非財務風險（包括氣候風險等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2025年11月，本集團新設可持續發展管理會議，旨在加強氣候管治。可持續發展管理會議由亞太及中東地區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變化主管擔任主席，負責監察本集團對集團淨零過渡計劃的貢獻。這包括監察集團為實現淨零過渡計劃而進行的區域性活動，擔任本集團內浮現的主題性風險和控制事宜的上報聯絡點，同時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維持一致並獲遵從。本集團環境風險監督論壇由亞太及中東地區企業風險管理主管擔任主席，負責監督與本集團環境風險管理方針有關的所有風險活動，包括氣候風險。本集團管治架構之詳情，載於第5至8頁。

過渡至淨零排放 TCFD

2020年，集團訂立於2050年之前成為淨零排放銀行的抱負。支援客戶是集團策略的核心，而為客戶過渡提供融資不僅對客戶至關重要，亦符合集團的淨零排放抱負。

集團於2024年1月發布的首個淨零過渡計劃，首次概述了集團的淨零排放策略及實施計劃，同時確認將持續改善該方針。自2024年初以來，全球布局顯著轉變，使得轉型步伐更加不均衡。在此大環境下，集團於2025年11月發布經更新的計劃，旨在加強以下方面的工作：以客戶為中心、切合商業環境和靈活敏捷。集團亦強化相關的管治及風險管理流程，更新特定行業的中期融資排放目標，並發布新的《可持續發展風險政策框架》。

支援我們的客戶 TCFD

作為一家全球性金融機構，集團以服務客戶為本。支持客戶過渡是集團在全球過渡至淨零排放的過程中所能發揮的最重要作用之一。這將有助於為客戶和股東創造長期價值。集團不斷優化其方針，以持續回應全球各地從個人到跨國公司及機構的不同客戶群所面臨的各種現實情況。有關集團如何將淨零因素納入其支援不同客戶群過渡的方針中，請參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淨零過渡計劃》中「支援我們的客戶」一節，載於：<https://www.hsbc.com/who-we-are/our-climate-strategy/our-net-zero-transition-plan>。

滙豐集團力求在2030年前提供並促成7,500億至1萬億美元的可持續發展融資及投資，以協助客戶過渡至淨零排放及可持續未來，本集團繼續為這一抱負作出貢獻。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融資及投資抱負旨在協助促進環保、可持續及關注社會的業務，以及推展可持續發展投資產品和方案。

集團將可持續發展融資及投資界定為任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納入業務或投資決策的金融服務，其中包括支持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 SDG」）（包括但不限於《巴黎協定》關於氣候變化的目標）的融資、投資及相關活動。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融資及投資數據錄》載列將融資和投資界定為可持續發展的方法，目的是追蹤及披露其在實現可持續發展融資及投資抱負方面的表現。

集團參與多項行業舉措，以加深對「過渡融資」的了解及制訂相關方針。儘管集團目前並無在數據錄及報告中將過渡融資列為產品標籤或獨立類別，但將持續監察並考量行業指引，以便日後更新數據錄。

集團已成立內部業務管治論壇及流程，以評估及監察與可持續融資產品相關的風險，包括產品設計、發起及審批，以及跟蹤及監察產品績效。

可持續發展融資及投資概要¹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已提供的資產負債表相關交易 ²	170,127	187,724
資本市場 / 顧問（已促成）	48,796	50,3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和可持續發展投資（新資金淨流量） ³	(6,374)	(1,084)
貢獻總額 ⁴	212,549	236,962

- 列表中的2025年數據乃根據滙豐的《2025年可持續發展融資及投資數據錄》編製，當中包括環保、社會及可持續發展活動。該數據錄由集團每年審核及更新（請參見 www.hsbc.com/who-we-are/esg-and-responsible-business/esg-reporting-centre）。所提供及促成的金額包括：已提供資產負債表相關交易的協定限額（包括已取用及未取用之數額）、已促成資本市場 / 顧問活動的份額比例，以及滙豐資產管理的可持續發展投資基金及透過私人銀行與零售銀行分銷之第三方解決方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和可持續發展投資新資金淨流量。
- 2024年，由於首次計入其他合資格綠色借貸，僅納入9個月的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的綠色 / 節能按揭數字。2025年的報告則包括了12個月的交易，但因獲取第三方的支持數據存在時滯，故延遲一季公布（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在未來年度報告中，本集團將繼續延遲一季公布綠色按揭數據。
- 當前的負流出是因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銷的第三方解決方案，其年內流出額高於流入額。
- 亞洲地區可持續發展融資流按年下降，主要歸因於綠色貸款及綠色貿易貸款等標示產品交易量萎縮。

與客戶通力合作

集團採取全面方針，深入理解並支持客戶及潛在客戶的轉型歷程。透過與企業客戶定期互動，我們能針對其在全球各地面臨的多元現實狀況並結合轉型歷程的不同階段，量身打造解決方案。

企業及機構理財業務（包括滙豐基礎設施融資部）透過單一平台，為客戶提供無縫銜接全球資本、市場專長及融資的渠道。

集團亦已更新策略，以支持企業及機構理財與工商金融客戶的轉型歷程，並實現其增長目標。企業及機構客戶貸款佔集團資產負債表及融資排放的大部分，因此集團對該等客戶發揮的作用對實現淨零排放目標至關重要。

集團致力成為：

- 快速成長轉型之生態體系的領先銀行**
滙豐客戶群涵蓋潔淨能源、交通電氣化、數據中心及人工智能等生態體系。作為經濟減碳與轉型的重要推手，該等生態體系到2030年之前將產生龐大的轉型資本支出需求。
- 全體客戶的戰略轉型夥伴**
集團致力運用其跨市場的債務融資與貿易融資能力，協助各行各業的客戶達成可持續發展目標。
- 催化新興氣候科技的首選銀行**
憑藉滙豐創科金融平台以及雄厚的財務實力，集團有能力搭建橋樑，推動氣候關鍵技術從早期開發到大規模部署落地。
集團亦具備優勢，為新創企業轉介尋求投資氣候科技項目的企業與機構客戶，並採用其解決方案以加速轉型進程。

透過合作創造賦能環境

滙豐支持客戶轉型的能力深受外部市場與政策環境影響。

集團致力運用全球覆蓋與召集能力，與業界夥伴、客戶、政府、學術界、公民社會及企業家等多方合作，共同探索支持轉型的解決方案。

透過慈善事業，滙豐亦與多家非政府組織攜手合作，共同發展思想領導力、激發創新、培育能力、動員資本，以及測試及擴展氣候解決方案。

有關滙豐如何支持客戶，以及如何透過2025年合作夥伴關係加速資本流動並擴展轉型解決方案的更多實例，請參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年報及賬目》。

融入淨零排放 TCFD

自身業務的淨零排放

本集團遵守滙豐集團制定的氣候策略，並於實體層面執行相關政策與程序。有關滙豐集團氣候目標的詳情，請參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年報及賬目》。

集團專注於減少消耗及採用低碳替代方案，繼續致力應對自身業務及供應鏈產生的排放。根據集團當前的淨零路徑，預計到2030年，滙豐營運、商務差旅及供應鏈的排放量將較2019基準年減少約40%。我們僅採用高誠信碳信用額度，以抵銷自身營運中無法合理削減的殘餘排放。集團持續監測外部指引（包括科學基礎減排目標倡議），以確保此方針具可信度。

耗能、用水與廢棄物消耗

2025年集團能源消耗量較2024年減少。但本集團報告能源消耗量微升，主要因特定市場數據的報告範圍變動所致。在其他市場，本集團依託更精細的自動化計量與消耗監測系統，透過建築物佔地優化及節能計劃，以實現能源減耗。本集團於2025年增加採購可再生能源電力，顯著降低範圍2以市場為基礎的排放量。

集團繼續於各營運市場尋覓採購可再生電力的機會。集團遵循RE100原則，在可行情況下集中以購電協議拓展可再生能源容量。若法規限制或集團能耗特點不適用購電協議，則集團會透過公用事業合作夥伴採購可再生電力。有關滙豐集團氣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年報及賬目》。

集團持續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其組合的耗水和廢物量。2025年，因辦公室搬遷及多個市場的運營與活動擴展，導致本集團錄得用水量增加。

出差

與客戶及同事保持聯繫仍是集團開展業務的重要環節。集團已強化內部報告機制，令各業務部門及市場能更精細地監控出差排放量。集團提供更具持續性的出差指引，鼓勵僱員自主自覺作出決策。相較2024年，本集團的範圍3出差排放量有所降低，此成效主要源自加強控制措施及排放因素整體減少。

供應鏈參與

供應鏈是集團營運的最大排放源。集團持續深化與供應商的合作，特別關注沒有公開披露資料或減排計劃的供應商，並提供額外指引支持。集團已加強供應商准入審核的提問內容，以更全面掌握其轉型進程，並將供應商碳足跡納入其遴選考量。

排放計算方法

集團的排放報告符合《溫室氣體議定書》，當中載有涉及範圍2的以市場為基礎的排放量計算方法。集團報告樓宇和僱員出差使用能源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公噸）。為反映排放量計量與估算的品質及涵蓋範圍的不確定性，集團採用經審核更新的排放量上調率。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hsbc.com/esg 的集團《溫室氣體報告指引》。

本集團根據其營運控制範圍，2025年於營運所在的17個市場收集了就自身營運用途的能源使用及出差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公噸）^{1,2,3}

	2025年	2024年
範圍1 — 直接	864	1,135
範圍2 — 間接（以市場為基礎）	9,417	30,151
範圍3 — 間接（上游活動 — 類別6：出差）	22,082	41,390
總計	32,363	72,676
每位等同全職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0.56	1.20

環境關鍵事實¹

	2025年	2024年
總耗能量（千千瓦時）	244,013	241,333
總耗水量（千立方米）	571	488
已處理廢物總量（公噸）	1,998	2,109

- 由於數據收集存在困難，本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但市場份額較小的部分國家及地區的營運數據未必獲納入。
- CO₂e指二氧化碳當量。
- 報告期與財政年度1月至12月一致。由於數據可得性存在三個月滯後，本集團使用上年度第四季數據作為本年度第四季數據的估值。

管理氣候風險 TCFD

氣候風險涉及氣候變化及過渡至淨零經濟可能產生的財務及非財務影響。本集團根據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各業務部門的氣候風險，並已將氣候考慮因素納入集團的傳統風險類別。

本集團面臨的重大氣候風險涉及其銀行組合內的批發及零售客戶融資活動。本集團亦因保險業務資產擁有權以及僱員退休金計劃而面臨氣候風險。本集團客戶在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中面臨與氣候相關的投資風險。

- ▶ 有關本集團應對氣候風險的方法詳情，請參閱第52頁的「氣候風險」。
- ▶ 有關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保險業務如何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年報及賬目》。

氣候境況分析得出的見解 TCFD

透過評估集團在一系列氣候境況下的潛在風險及脆弱性，氣候境況分析為集團策略落實提供支持。

集團整體內部氣候境況分析具備充分的多樣性，足以運用廣泛的潛在氣候結果探索關鍵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脆弱性。此等分析提供的見解，有助集團深入了解可能出現的各類轉型路徑與全球暖化路徑，使本集團據此決定如何管理對客戶及股東的潛在財務影響。

氣候境況

除因應諸多區域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的定制化分析外，本集團亦參與2025年集團內部氣候境況分析。今年度的集團分析聚焦於以下時間跨度：

- 短期：2025-2027年（0-2年）
- 中期：2027-2030年（3-5年）
- 長期：2030-2040年（5-15年）

集團設計了探索可行路徑的一系列多樣化氣候境況，以支持構建全面視野，擴充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戰略思考。這些境況由知名行業機構背書，例如綠色金融網絡第五階段、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及國

際能源署，並進一步細化，旨在確保採用符合業界認可方法，並反映最新氣候政策與經濟展望以及集團資產組合的脆弱性。

- **2度以下**：符合《巴黎協定》的境況，其中預期氣候政策將循序漸進收緊。淨零排放目標雖能達成，但需延至2050年後。
- **當前承諾**：氣候行動僅限於現有政府承諾及已實施政策。在此境況下，淨零經濟轉型進程低於必要的速度，反映了當前轉型的步伐。
- **嚴峻氣候壓力**：評估分裂氣候政策與極端實體風險事件並存的極端短期境況。此境況專門研究實體事件觸發的混亂氣候行動，進而引發短暫劇烈經濟衰退的情形。
- **下行實體風險**：氣候行動僅限於現行政府政策，新減碳政策未能推行，導致全球顯著暖化與實體風險事件頻發。

- ▶ 有關氣候境況所用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年報及賬目》。

我們的方法

集團用於氣候境況分析的模型納入一系列可能對客戶產生潛在影響的特定氣候指標，包括預期產量、收入、成本和資本支出。

集團評估此等計量指標如何與碳價等經濟因素互相影響，亦即氣候相關政策的成本效益，有關政策旨在減少碳排放活動並鼓勵低碳方案。預期碳價上升導致高排放活動變得不符合經濟效益，從而令排放減少。

評估氣候風險復元力

在本集團評估範圍與限制的規限下，我們的分析預期批發及零售貸款組合的氣候風險將加劇。隨著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的預期上升，集團估計氣候相關信貸風險將隨時間增長，其速度取決於評估境況中風險的嚴重程度。然而，其全球組合仍具備抵禦低碳經濟轉型風險的韌性。儘管其他風險類型亦可能造成氣候相關損失，其財務影響預計將於短期內維持在極低水平。

氣候變化如何影響我們的組合

集團批發組合所面臨氣候風險的主要渠道是透過貸款業務。集團評估專門檢討轉型風險對組合的影響，重點關注轉型風險較高的行業。整體而言，分析顯示，在評估的時間範圍內，本集團的批發貸款組合預期仍能抵禦氣候相關風險。

本集團規模最大的商業房地產組合位於香港，主要面臨洪災風險，包括沿海淹水與熱帶氣旋威脅。此類事件的嚴重程度與發生頻率近年均呈上升趨勢。本集團的分析持續顯示，嚴格的建築標準、當地防洪措施（如排水隧道）及保險承保，應能有效限制氣候變化對香港組合的財務影響。整體而言，分析與先前評估一致，顯示其商業房地產組合仍具備抵禦氣候風險的韌性。本集團持續密切監控新興風險，並因應不斷演變的氣候境況調整策略，以確保組合今後的財務穩定性。

零售按揭組合的氣候境況分析顯示，長期氣候相關損失極微。儘管氣候風險事件的嚴重程度預期將隨時間加劇，但在嚴峻的「下行實體風險」境況下，得益於保險保障及按揭組合相對較低的貸款估值比率，其整體損失預計在長期仍維持低水平。

氣候境況分析結果的局限性

氣候境況分析是一門不斷發展的學科。儘管本集團持續優化方法以利用最新進展與最佳可用數據，但分析仍存在重大限制與假設。隨著能力提升，氣候境況分析的結果可能隨之調整。

氣候境況分析結果之使用

境況分析用於評估集團抵禦、適應及從氣候相關風險中復元的能力，並支援對本集團戰略重點的評估。

氣候境況分析作為本集團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的組成部分，為資本充足程度評估提供依據。此程序支持本集團評估應對氣候相關風險所需維持的適當資本水平。

- ▶ 有關集團內部氣候境況分析的具體結果、建模假設、局限及改進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年報及賬目》。

財務回顧

2025年業績

(未經審核)

於2025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除稅前利潤1,496.10億港元，減少43.22億港元，減幅為3%。

按可呈報分部列示之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數據¹

(經審核)

	香港 百萬港元	企業及 機構理財 百萬港元	國際財富管理 及卓越理財 百萬港元	企業中心 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淨利息收益 / (支出)	96,411	53,258	23,539	(44,805)	128,403
費用收益淨額	21,772	12,668	15,683	428	50,55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6,094	32,408	80,062	42,507	161,071
保險財務收益 / (支出)	6	—	(75,653)	(3)	(75,650)
保險服務業績	688	—	11,384	(74)	11,998
其他營業收益 / (支出) ³	1,188	3,295	2,716	(8,821)	(1,622)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 / (支出) 淨額	126,159	101,629	57,731	(10,768)	274,751
– 其中：外來	83,535	166,623	45,797	(21,204)	274,751
分部之間	42,624	(64,994)	11,934	10,436	—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11,510)	(204)	(1,034)	(4)	(12,752)
營業收益 / (支出) 淨額	114,649	101,425	56,697	(10,772)	261,999
營業支出	(37,684)	(43,357)	(32,128)	(7,711)	(120,880)
營業利潤 / (虧損)	76,965	58,068	24,569	(18,483)	141,119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	—	117	16,644	16,7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³	—	—	—	(8,270)	(8,270)
除稅前利潤 / (虧損)	76,965	58,068	24,686	(10,109)	149,610
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數據					
客戶貸款 (淨額)	1,786,394	1,242,820	611,523	1,015	3,641,752
客戶賬項	4,229,760	1,690,927	1,176,300	16	7,097,0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淨利息收益 / (支出)	95,687	53,320	23,634	(55,004)	117,637
費用收益淨額	18,077	11,336	12,786	318	42,5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4,618	31,081	39,145	53,110	127,954
保險財務收益 / (支出)	4	—	(35,688)	21	(35,663)
保險服務業績	357	—	7,785	(11)	8,131
其他營業收益	886	1,735	1,994	504	5,119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 / (支出) 淨額	119,629	97,472	49,656	(1,062)	265,695
– 其中：外來	79,655	168,522	35,774	(18,256)	265,695
分部之間	39,974	(71,050)	13,882	17,194	—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8,393)	(2,480)	(908)	(165)	(11,946)
營業收益 / (支出) 淨額	111,236	94,992	48,748	(1,227)	253,749
營業支出	(38,028)	(40,790)	(29,477)	(9,297)	(117,592)
營業利潤 / (虧損)	73,208	54,202	19,271	(10,524)	136,157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	—	261	17,514	17,775
除稅前利潤	73,208	54,202	19,532	6,990	153,932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數據					
客戶貸款 (淨額)	1,826,663	1,142,736	523,927	972	3,494,298
客戶賬項	3,940,456	1,557,743	1,066,393	14	6,564,606

1 繼2024年10月集團發布組織公告後，自2025年1月1日起，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由三大新業務，即香港、企業及機構理財和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以及企業中心組成，取代於2024年12月31日前報告的經營分部。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今年的呈列方式。有關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分部分析」。

2 包括分部之間的撇銷。

3 在企業中心內，「其他營業收益 / (支出)」金額包括因本集團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的持股被攤薄而於2025年錄得的89.55億港元虧損(已計及儲備撥回)。在對本集團於交通銀行的投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後，我們亦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項下確認82.7億港元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註14「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財務回顧

(未經審核)

本財務回顧內的評述乃就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進行比較。

業績評述

(未經審核)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利潤1,496.10億港元，減少43.22億港元，減幅為3%。

淨利息收益增加107.66億港元，增幅為9%。若不計及不利的外匯影響，淨利息收益增加110.06億港元，增幅為9%，原因是存款增長以及融資成本較低推高淨利息收益率。

費用收益淨額增加80.34億港元，增幅為19%。若不計及有利的外匯影響，費用收益淨額增加79.58億港元，增幅為19%，主要由於香港業務經紀交易量上漲、市場氣氛推動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業務的單位信託銷量增長，以及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業務所管資產的有利變動。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增加331.17億港元，增幅為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 (包括相關衍生工具) 淨收益增加399.93億港元，增幅為111%，反映股市表現強勁以及利率下行對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業務在香港的固定收益投資產生有利影響，唯部分被中國內地利率上升所抵銷。該等收益被「保險財務支出」內報告的保單未決賠款相關變化所大幅抵銷。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減少68.76億港元，減幅為7%，主要原因是利率下降以及交易量減少，令企業及機構理財業務的衍生工具收益下降。

按國家 / 地區列示之分析

(未經審核)

按國家 / 地區列示之除稅前利潤

	2025 百萬港元	2024 百萬港元
香港	97,380	86,191
中國內地 ¹	6,332	23,177
印度	11,250	10,189
新加坡	12,016	10,729
澳洲	5,178	4,751
馬來西亞	4,005	3,906
台灣	3,218	3,116
印尼	1,358	1,724
其他	8,873	10,149
總計	149,610	153,932

1 包括攤薄虧損89.55億港元 (2024年：零)，其中包括有關我們交通銀行持股的儲備撥回，以及2025年上半年進行減值測試後的減值虧損82.70億港元 (2024年：零)。

保險財務支出上升399.87億港元，增幅為112%，抵銷為支持保單未決賠款而持有之相關資產錄得的收益。

保險服務業績增加38.67億港元，增幅為48%，反映合約服務收益之撥入增加，是因來自新業務的合約服務收益增長，以及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業務於香港和新加坡的積極經驗差異。

其他營業收益 / (支出) 減少67.41億港元，減幅為132%，原因是隨著本集團在交通銀行的持股於2025年上半年由19.03%降至16.00%，該項投資錄得攤薄虧損89.55億港元。該減幅被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業務在香港的再保險合約收益增長所部分抵銷。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增加8.06億港元，增幅為7%，包括香港和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相關的準備。2025年，有關香港的準備反映非住宅物業供應過剩，令租金和資本價值持續受壓，新違約風險撥備因而提高，以及預期信貸損失計算所用的模型更新。該升幅部分被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的準備下降所抵銷。

營業支出總額上升32.88億港元，升幅為3%，主要反映通脹及我們為支持業務增長而繼續投資於科技與人才。簡化組織架構所產生的重組架構及其他相關成本亦促使支出上升，唯升幅因折舊減少而被部分抵銷。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減少10.14億港元，減幅為6%，主要原因是本行在交通銀行的持股減少，但被交通銀行淨利增長所部分抵銷。

2025年上半年錄得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82.70億港元，與本行對交通銀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淨利息收益
(未經審核)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	128,403	117,637
付息資產平均值	7,635,517	7,229,251
	%	%
淨息差	1.63	1.56
無成本資金淨額之貢獻	0.05	0.07
淨利息收益率	1.68	1.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業績包括我們的交通銀行持股攤薄虧損89.55億港元，原因是交通銀行在2025年6月17日完成資本發行後，本集團的權益由19.03%降至16.00%。業績亦包括發現減值跡象時，於2025年6月30日對交通銀行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82.70億港元。

詳情載於附註14「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與2024年12月31日比較的資產負債表
評述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

客戶貸款總額增加1,520億港元，增幅為4.3%。若不計及610億港元的貨幣換算影響，客戶貸款總額增加910億港元，增幅為2.5%。

按貨幣列示之貸款及存款

百萬港元	於下列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港元	美元	其他	港元	美元	其他
客戶貸款	1,569,255	604,758	1,467,739	1,580,178	603,742	1,310,378
客戶賬項	2,486,238	2,422,192	2,188,573	2,451,257	2,085,725	2,027,624

該增長是由於個人貸款增加620億港元，增幅為4%，主要來自於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業務。非銀行金融機構貸款亦上升560億港元，增幅為18%。

2025年底，已減值貸款總額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為2.96%（2024年：2.79%）。預期信貸損失變動佔客戶貸款總額平均值的百分比為0.36%（2024年：0.34%），反映香港商業房地產組合的準備有所增加。

客戶存款增加5,320億港元至70,970億港元，增幅為8%。若不計及910億港元的有利貨幣換算影響，客戶存款則增加4,410億港元，增幅為7%。於年底的貸存比率為51.3%（2024年：53.2%）。

2025年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為8,850億港元，增加660億港元，主要反映扣除股息派付後的本年度利潤，以及多種外幣對港元升值促使外匯儲備增長。為準備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私有化事項，本行並未宣派第三次股息。詳情載於附註39「結算日後事項」。

按業務及主要國家列示之資料¹

(未經審核)

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收入 ²	57,731	49,656
– 其中：香港	24,965	20,891
中國內地	6,171	3,768
新加坡	10,940	10,180
印度	2,347	2,111
其他	13,308	12,706
除稅前利潤	24,686	19,532
– 其中：香港	15,234	12,627
新加坡	4,657	4,468
印度	209	178
其他	4,586	2,259
客戶貸款	611,523	523,927
– 其中：香港	118,394	85,211
中國內地	36,967	41,532
其他	456,162	397,184
客戶賬項	1,176,300	1,066,393
– 其中：香港	299,133	260,905
中國內地	160,639	149,531
其他	716,528	655,957

企業及機構理財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收入 ²	101,629	97,472
– 其中：香港	33,378	29,955
中國內地	12,928	13,413
新加坡	11,478	11,270
印度	15,084	13,868
澳洲	6,233	5,642
馬來西亞	4,115	4,111
其他	18,413	19,213
除稅前利潤	58,068	54,202
– 其中：香港	13,763	10,665
中國內地	6,818	6,927
新加坡	7,544	6,422
印度	11,294	10,165
其他	18,649	20,023
客戶貸款	1,242,820	1,142,736
– 其中：香港	293,247	281,018
中國內地	263,176	248,064
其他	686,397	613,654
客戶賬項	1,690,927	1,557,743
– 其中：香港	370,738	345,659
中國內地	318,144	285,267
其他	1,002,045	926,817

- 1 繼2024年10月集團發布組織公告後，自2025年1月1日起，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由三大新業務以及企業中心組成，取代於2024年12月31日前報告的經營分部。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今年的呈列方式。有關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分部分析」。
- 2 收入（定義為「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乃按分行、附屬公司、聯營或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計入有關國家／地區。
- 3 香港業務款額大部分列入香港地區項下。香港業務的財務業績載於第15頁按可呈報分部列示的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數據。

風險回顧

我們的風險管理方針

(未經審核)

我們深知，風險管理的主要作用乃幫助保障我們的客戶、業務、同事、股東及所服務的社區，同時確保我們能夠支持我們策略的落實和推動可持續增長。

此外，我們深明建立堅定文化之重要性，這指塑造風險意識、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相關行為的共同取態、信念、價值觀及標準。集團全體員工均肩負風險管理責任，董事會則對此負最終監督及監察責任。

落實集團業務策略仍然是關鍵重點。實施改革措施後，我們致力主動管理執行風險。我們亦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策略作出評估，以助確保能夠挽留主要人員，讓業務繼續安全運作。

滙豐的風險管理架構

在整個機構和所有風險類別層面上，我們旨在採用建基於集團文化和價值觀的全面風險管理方針，這概述於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內，當中包括我們在管理重大金融和非金融風險過程中所採用的重要原則及慣例。

風險管理架構以一致的方式載明我們如何識別、評估及管理對我們營運、增長及履行外部承諾能力而言最重要的風險。該架構將我們的策略、價值觀和承諾轉化為具體行動和風險為本的決策。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部負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獨立於包括銷售及交易部門在內的業務分部，以便對風險 / 回報決策提出質詢及進行監督，以及適當地平衡有關決策。其責任包括制訂環球政策、監察風險狀況，以及識別和管理前瞻性風險。

最大限度減低包括監管合規及金融犯罪風險在內的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是全體員工的責任。他們須管理所負責業務及營運活動的風險。我們透過不同的專業風險管理人員及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共同問責制，對風險維持充分監管。我們致力維持穩健的管控環境，並定期測試及監察各項管控措施，旨在避免出現風險，在風險出現時偵測到風險，並於承受風險水平內，及時從問題中恢復並汲取經驗。

承受風險水平

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界定我們為實現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水平和類型。

董事會審批及定期評估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以確保有關水平仍然適宜。

我們企業全面的承受風險水平整體上透過多項風險管理機制及活動以定量及定質的詞彙表述，並透過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正式闡明。

本集團制訂承受風險水平時會考慮以下各項原則：

- 與集團策略、宗旨、價值觀、外部風險環境、聲譽及客戶需要銜接；
- 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重點事項的遵守情況；
- 對日後風險承擔的前瞻性見解；
- 用於吸收風險的可用資本、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槓桿的充足程度；
- 風險形勢管理人員的能力及技能；
- 可用系統管理風險形勢的功能、能力及復元力；
- 適用的監控環境對緩解風險的有效性；及
- 對內及對外披露的承諾。

集團會比對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向集團風險管理會議匯報評估表現，以支持就違反承受風險水平及任何相關緩減措施進行有針對性的觀察及討論。該報告有助我們迅速識別並減輕風險，並藉以制訂風險調整薪酬，推動堅定的風險管理文化。

各主要附屬公司及重要銀行實體均受承受風險水平聲明約束，且其對集團承受風險水平聲明的遵守情況亦受到監控。

風險管治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的最終監督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就風險相關事宜向其提供意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監督本集團在行為、公平性及預防金融犯罪方面的方針。透過在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對管理層提交的報告進行審查及提出獨立質詢，風險管理委員會對風險環境的監察、評估及管理以及對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性進行監督。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對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及風險管理架構成效負有執行責任，並由風險管理會議成員提供支援。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由對決策負有個人問責義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履行。

本集團採用明確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協助確保風險管理工作受到適當監督，並設有妥善的問責制度，以便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和上報事項。該架構於下表概述。

風險管理及合規的管治架構

權力架構	成員	職責包括：
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 本集團法律事務總監 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 本集團財務總監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所有其他本集團營運委員會成員	- 支援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行使董事會授予的風險管理權限。 - 監督承受風險水平及風險管理架構的落實工作。 - 對風險環境展開前瞻性評估，分析潛在風險帶來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 監察所有類別的風險及確定適當的減輕風險措施。 - 促進集團上下支持風險管理及操守工作的文化。
環球業務／資本市場風險管理會議	環球業務／資本市場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資本市場風險管理總監 ¹ 環球業務／資本市場行政總裁 環球業務／資本市場財務總監 各環球部門的環球業務／資本市場主管 ²	- 支援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行使董事會授予的風險管理權限。 - 對風險環境展開前瞻性評估，分析潛在風險帶來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 落實承受風險水平及風險管理架構。 - 監察所有類別的風險及確定適當的減輕風險措施。 - 促進集團上下支持風險管理與監控的文化。

1 於本集團設有合規總監的各市場。

2 於適用情況下，此類別包括環球業務／資本市場合規總監。

► 為配合本集團全新的管治架構及運作規律於2025年設立作為管理論壇的風險管理會議詳情載於第6頁。

► 負責監督風險相關事宜的董事會下設委員會詳情載於第6頁。

► 財資風險由集團財務管理會議及集團風險委員會負責。環球財資部積極管理該等風險，並獲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地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供支援，而且由財資風險管理部門及集團財務管理會議監督。

我們的責任

所有員工均有責任識別及管理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該等職責採用「三道防線」模型界定，當中顧及下文所述的集團業務及職能架構。

「三道防線」

為創建穩妥有效的風險管理監控環境，我們採用以業務活動為基礎的「三道防線」模型，以清晰界定風險管理及監控環境的管理問責制度及責任。

該模型透過闡明責任、鼓勵協作及促使風險及監控活動之有效統籌，奠定我們風險管理方針的基礎。

「三道防線」概述如下：

- 第一道防線為風險責任人，負責按照承受風險水平識別、記錄、呈報及管理風險，包括設有合適的監控及評估機制來減輕該等風險。
- 第二道防線就有效風險管理對第一道防線提出質詢，並就第一道防線提供意見、指導及保證，以助確保其有效管理風險。
- 第三道防線為環球審核部，負責就集團風險管理方針和流程的設計及運作成效提供獨立保證。

壓力測試

我們的壓力測試計劃評估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面臨的財務風險，並構成風險管理及資本和流動資金規劃的一部分。我們既按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壓力測試，亦進行本身的內部壓力測試，藉此了解潛在風險的性質，量化有關風險的影響，以及制訂可行的緩減措施。壓力測試的結果讓管理層得以有效了解嚴重不利事件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並向監管機構表明本集團抵禦衝擊及任何財務穩定性影響的能力。

內部資本評估採用一系列壓力境況來評估系統性風險，以及本集團的其他特定潛在事件。

於2025年，我們完成對本行策略及企業計劃的集團整體內部壓力測試。壓力境況評估包括關稅和地緣政治衝突在內的持續貿易政策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不確定因素仍是環球經濟的主要風險。

除集團整體壓力測試境況外，滙豐各主要附屬公司亦定期對所屬地區的宏觀經濟及事件觸發之境況進行分析。該等附屬公司亦根據要求參與其所營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壓力測試計劃，如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和澳洲審慎監管局要求的壓力測試。

我們每年亦在集團及（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層面進行反向壓力測試，以了解哪些潛在極端狀況會使我們的業務模式無法運作。反向壓力測試識別出我們可能面臨的潛在壓力及風險，並有助制訂預警系統、管理措施及應變計劃以減輕風險。

本集團壓力測試計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壓力測試結果會向財務管理會議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如適用）。

2025年主要發展

Martin Haythorne於2025年6月底卸任集團風險管理總監職務。集團財務及業務整合主管顏杰慧獲委任為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自2025年6月起生效。

2025年，我們持續管理與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相關的風險，並透過不斷強化風險管理架構來提升風險管理能力。集團致力維持並加強與監管機構及其他外部相關群體的關係，以支持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客戶目標。我們亦持續專注風險轉型及打擊金融犯罪，並持續

- 評估集團的營運復元能力，同時優先處理最重大的企業風險。具體而言，我們力求提升以下範疇的風險管理工作：
- 我們推進旨在完善全球監管報告流程，並提升其可持續性的全面計劃，包括優化數據、提高一致性及加強管控措施。計劃推進的同時，隨著我們實行建議的改革，並繼續加強對程序的監控，集團部分監管比率可能會受到進一步影響。
 - 我們透過不斷落實環球監控督導總監職能，制定第一道防線業務及流程負責人集中監控督導方針，包括全球一致的監控標準、彙總報告及測試方針，以強化集團的監控環境。
 - 鑑於外部威脅日益嚴峻，我們持續加強技術及網絡安全監控，以提升技術服務的復元力及安全性。
 - 因應金融體系的創新發展，包括數碼資產與貨幣的日益普及，以及人工智能應用的不斷轉變，我們透過檢討及加強各風險領域的監控措施，助力集團與客戶安全地從創新中獲益。
 - 我們完善流程、架構及監控措施，以加強對第三方的督導。我們已加強對第三方財務穩定性的盡職調查和監察能力，以更好地管理供應鏈。我們會持續評估並設法管理集團的營運復元力。
 - 我們進一步加強集團各層面氣候考慮因素的管理方式。我們透過更新風險政策及指引（包括我們的氣候風險管理指引文件），並進一步開發風險指標和評估方法，以監控與管理風險承擔。我們亦審查若干氣候模型，並致力強化內部氣候境況分析能力。
 - 我們於新市場利用先進的技術與分析能力，來提高我們識別可疑活動並預防金融犯罪的能力。我們將繼續評估各種技術方案，以提升偵測及預防金融犯罪的能力。
 - 我們繼續推廣集團的舉報服務HSBC Confidential，確保該服務全面融入我們「暢所欲言」的文化。我們正在不斷優化該服務，確保其在發揮最佳成效的同時，亦恪守有關規例及法例。
 - 我們已更新操守方針，確保其清晰、易懂，並配合我們現時的工作方式，同時維持一貫嚴格的標準，提升我們為客戶創造積極成果和保護金融市場誠信的能力。

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未經審核)

我們運用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流程，對在中長期可能威脅我們營運或執行策略的事件提供前瞻性意見。

我們積極評估內部及外部風險環境，並對集團所有地區及業務分部所識別的主題進行檢討，以發現可能須在全球加強管理的風險。我們會在有需要時更新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滙豐現有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如下：

風險	趨勢	詳情
外部因素引致		
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風險	▲	我們的營運和組合面臨與政治不穩定、社會動盪及軍事衝突有關的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員工人身安全受到威脅及／或資產遭受物理損害。我們亦面臨宏觀經濟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增長及資產質素發生變化。全球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風險加劇，包括國際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均受到密切監察及檢討。
科技及網絡安全風險	▲	技術故障與來自內部或外部威脅的惡意活動，使我們面臨服務中斷及數據遺失的風險有所增加。我們繼續監察技術及威脅概況的變化，包括持續的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事件以及第三方事件所引發的變化，以及其可能對風險管理造成的影響。我們推行持續改進計劃，以提升技術營運的復元力及穩定性，並應對日新月異且日益嚴峻的網絡威脅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我們需要承擔與氣候變化、自然環境及人權等因素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鑑於國家議程與政治議程出現分歧、若干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環境日益複雜和規範，及全球範圍內極端天氣事件發生率更為頻繁，此等風險有所增。金融機構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採取的行動及投資決策，持續受到相關群體的高度關注。若我們未能達到不斷演變的相關期望，或會招致財務及非財務風險，包括聲譽、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	▲	客戶、員工及第三方從事犯罪活動，會令我們承受金融犯罪風險。日益複雜的地緣政治挑戰、宏觀經濟前景、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的性質複雜且不斷變化、金融犯罪法規持續演變、科技急速發展、各國數據隱私要求陸續出台，以及詐騙手法日趨成熟，均導致金融犯罪風險環境更加嚴峻。因此，我們將繼續面對潛在監管執法及聲譽風險。
數碼化及科技發展風險	▲	隨著科技發展及監管變化，繼續有新的公司加入銀行業，競爭對手亦推出各項新產品與服務。為應對挑戰，我們不斷創新，善用嶄新數碼科技，優化我們的產品，以吸引和留住客戶，並為其提供最佳服務。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科技為我們帶來機會，亦可能引發風險和混亂。我們力求確保以適當的管控措施和監督管理科技發展風險。
持續演變的監管環境風險	▶	地緣政治風險持續不斷，而監管機構持續關注營運復元力、解決能力、審慎要求、財務報告與數據、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鼓勵健全的風險和金融犯罪管理方法，導致產生監管與合規風險。人工智能及中央銀行數碼貨幣等領域的政策方針明顯日趨碎片化，部分司法管轄區有放寬監管的趨勢，並採取支持企業增長的監管措施。

風險回顧

風險	趨勢	詳情
內部因素引致		
數據風險	▲	我們利用數據服務客戶並維持營運，且經常須透過數碼體驗和流程實時進行。若我們的數據不準確和無法及時取得，或會對我們服務客戶、保持營運復元力或達致監管規定的能力構成影響。我們力求確保將非公開數據保密，並遵循監管數據私隱及跨境數據轉移越益繁多的法規。
接受第三方服務產生的風險	▲	我們從眾多第三方採購商品及服務。鑑於當前的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我們供應鏈服務中斷的風險有所上升。我們持續強化控制措施、監督及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以篩選及管理第三方，包括第三方自身的供應鏈，尤其是針對可能影響我們運營復元力的關鍵活動。
模型風險	▲	當依靠模型作出業務決策時，模型風險便會產生。我們在金融及非金融環境以及不同業務應用中均會使用模型。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及提高的期望持續導致銀行業管理模型風險的方式出現轉變，當中尤其以資本及信貸損失模型為焦點。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科技正在推動對強化模型風險管控措施的需求。
策略執行風險	▲	成功執行我們的策略使我們能夠協助滿足客戶和相關群體迅速變化的需求。我們致力提升策略執行風險管控及監察成效，有助於我們在因持續推進簡化及精簡營運、降低成本舉措而導致執行風險上升的時期，最大程度地減少業務中斷。
可能影響增長的僱員技能、處理能力及環境因素相關風險	▲	我們的業務、部門及市場須面對與僱員流失及人才供應、員工不斷變化的技能要求以及遵守就業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本集團的人員自願流失率維持穩定，但若未能管理相關風險，可能影響我們實現策略目標，或者令我們面臨監管制裁或法律申索，而此風險已於當前根本性的架構變革期間加劇。

▲ 2025年內風險增加 ▲ 風險維持在2024年全年的同等水平 ▼ 2025年內風險減少

重大銀行業務風險

(未經審核)

與銀行業務及制訂保險產品業務有關之重大風險類別於下表闡述：

風險闡述 – 銀行業務

風險	源自	計量、監察及管理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亦會來自擔保及衍生工具等若干其他產品。	信貸風險是： - 按照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還款時可能造成的損失金額計量； - 採用各種內部風險管理措施予以監察，並不得超出指定授權架構內的人士所批准的限額；及 - 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及為各地區市場、組合或行業設定限制和承受風險水平加以管理，而有關架構概述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
財資風險 財資風險是指資本、流動資金或資金資源不足以履行財務責任及滿足監管要求的風險，包括結構性和交易外匯風險承擔和市場利率變動對集團盈利或資本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以及退休金及保險風險。	財資風險源自相關資源及風險狀況改變，有關改變是由於客戶行為、管理決策或外圍環境所致。	財資風險是： - 通過風險承受水平和更細化的限制來衡量，設定該等限制旨在提供風險增加的預警、相關監管指標的最低比率，以及監察影響財務資源的主要風險驅動因素的指標； - 根據承受風險水平，採用基於策略目標的業務計劃以及壓力和境況測試予以監察及預測；及 - 通過監控各種資源連同風險狀況、策略目標及現金流予以管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如利率、匯率、資產價格、波幅、相關性及信貸息差等市場參數變化導致對交易活動產生不利財務影響的風險。	市場風險源自兩個方面：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 非交易用途組合市場風險於第46頁的財資風險一節討論。 來自保險業務的市場風險承擔於第57頁闡述。	市場風險是： - 透過敏感度、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計量，詳盡反映一系列市場變動及境況的潛在損益以及於指定期間的尾端風險； - 運用估計虧損風險、壓力測試及其他計量方法監察；及 - 使用董事會就本集團及各業務分部批准的風險限額管理。

風險闡述 – 銀行業務 (續)

風險	源自	計量、監察及管理風險
氣候風險 氣候風險涉及因氣候變化和向淨零排放經濟過渡而可能產生的財務及非財務影響。	氣候風險可由以下各項引起： - 極端天氣事件（如颶風和洪水，或氣候模式的長期漸進變化或海平面上升）頻密及嚴重程度增加引起的實體風險； - 向低碳經濟過渡過程中產生的過渡風險，包括政府政策和立法、技術、市場需求的變化，以及相關群體的期望、行動或不作為所引發的聲譽影響；及 - 由於有意或無意向相關群體提出有關可持續發展的不準確、含糊、誤導性或無實據的聲明所引致的漂綠風險。	氣候風險是： - 採用風險指標和壓力測試計量； - 依照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予以監察；及 - 透過以下方式進行管理：依循承受風險水平限額、特定政策、改進流程、開發工具（包括開發產品市場監控措施）以管理漂綠風險，並構建督導組合的能力，以管理我們的淨零排放抱負。
復元力風險 復元力風險是指業務發生持續及重大的中斷，導致無法向客戶、聯屬機構及交易對手提供重要服務的風險。	復元力風險源自程序、人事、系統或外部事件的失效或缺失。	復元力風險是： - 採用一系列衡量標準進行計量，並與協定的承受風險水平比較； - 透過監督企業程序、風險、監控措施及策略改革計劃予以監察；及 - 透過持續監察及主題式檢討予以管理。
監管合規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是與違反我們對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承擔的職責、不當市場行為（包括未經授權交易）及違反相關金融服務監管標準相關的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源自於我們未能遵從相關法律、守則、規則及規例，可能導致不利市場表現或行為後果、罰款、罰則及聲譽損害。	監管合規風險是： - 參考承受風險水平、已識別的衡量標準、對事件的評估、監管當局的回應以及我們監管合規團隊的判斷予以評估及計量； - 按照第一道防線的風險及監控評估及測試、第二道防線監察及監控保證活動的成果，以及內外審核及監管機構視察的結果予以監察；及 - 透過設立及傳達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對僱員進行相關培訓及在對活動的監察中確保僱員遵守政策及程序予以管理。
金融犯罪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是滙豐產品及服務被用作從事犯罪活動的風險。這包括欺詐、賄賂及貪污、逃稅和協助逃稅、違反及逃避制裁及出口管制、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及武器擴散。	金融犯罪風險源自日常銀行業務，牽涉到客戶、第三方及僱員。	金融犯罪風險是： - 參考承受風險水平、已識別的衡量標準、對事件的評估、監管當局的回應以及我們金融犯罪風險團隊的判斷和評估予以計量； - 按照第一道防線的風險及監控評估、第二道防線部門監察及監控保證活動的成果予以監察；及 - 透過設立及傳達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對僱員進行相關培訓及在對活動的監察中確保僱員遵守政策及程序予以管理。如有需要，我們會積極進行風險監控及 / 或修正工作。
模型風險 模型風險是指因模型誤差或不當使用模型推算結果進行業務決策，從而造成不利後果的潛在風險。	每當我們須依賴模型作出業務決策時，模型風險便會出現。此風險可體現於財務及非財務兩方面。	模型風險是： - 經參考模型表現追蹤及詳細技術檢討結果和監管當局的回應進行計量，而主要衡量標準包括模型驗證結果及監察結果； - 按照模型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來自模型風險管理小組完成的獨立驗證的意見予以監察；及 - 透過設立及傳達適當的政策、程序及指引、對僱員進行相關應用培訓、在對僱員應用的監督中確保運作成效，及確保模型已獲準使用予以管理。

我們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受到對銀行業務的監管以外的額外監管。本集團旗下各保險公司採用各種方法及程序來管理其所涉風險，並於本集團層面監控。我們的保險業務亦面對許多與銀行業務相同的風險，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已涵蓋該等風險。然而，保險業務存在下文所載的特定內在風險：

風險闡述 –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

風險	源自	計量、監察及管理風險
財務風險 對保險公司而言，財務風險包括無法將保單未決賠款與適當投資有效配對的風險，以及無法根據某些保單與保單持有人分享預期財務業績的風險。	對財務風險的承擔源自： - 影響金融資產公允值或該等資產日後現金流的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及 - 公司未能向投保人支付到期款項的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是： - 就信貸風險而言，按交易對手未能還款時可能造成的市值損失計量；就市場風險而言，按主要報告指標的波動計量；及就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按內部衡量標準計量，當中包括壓力下之營運現金流預測； - 透過獲批准限額及獲授權限的架構予以監察；及 - 透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予以管理，而有關架構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包括對產品設計、資產負債配對及紅利率的應用。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經過一段時間後所承保保單的成本（包括賠償及利益支出）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總額之風險。	賠償及利益支出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死亡率及發病率、保單失效率及退保率。	保險風險是： - 按實際情況與預期假設之間的差異，以及對關鍵財務報告指標的影響計量； - 透過獲批准限額及獲授權限的架構予以監察；及 - 透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予以管理，而有關架構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包括對產品設計、承保、再保險及賠償處理程序的應用。

信貸風險

► 有關信貸風險的定義，請參閱第22頁。

信貸風險管理

2025年主要發展

（未經審核）

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於2025年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積極管理與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有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通脹、財政及貨幣政策、廣泛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和衝突。

► 詳情請參閱第21頁「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管治及架構

（未經審核）

我們已制訂信貸風險管理及相關程序，並繼續評估主要市場的經濟發展對特定客戶、客戶群或組合的影響。倘信貸狀況有所變化，我們會採取緩減措施，包括修改承受風險水平或限額及期限（如適用）。此外，我們根據個別客戶要求、客戶關係狀況、地方監管規定、市場慣例及我們於當地的市場地位，繼續對信貸額度的條款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管理分支部門

（經審核）

環球風險管理與合規部旗下的信貸風險管理分支部門負責信貸風險管理的主要政策及程序，包括制訂本集團信貸政策及風險評級架構、就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承受水平提供指引、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信貸風險，並監察各組合的表現及管理，同時培養負責任貸款文化。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HKFRS 9「金融工具」程序

（未經審核）

HKFRS 9「金融工具」程序側重於三個主要領域：建模、數據及遠期經濟指引；執行；及管治。

建模、數據及遠期經濟指引

（未經審核）

該領域涉及為多個地區制訂HKFRS 9建模與數據程序，包括內部模型風險管治及獨立審查。我們設有集中程序生成公正的全球經濟境況，且每個季度均會檢討該等境況，以確保其與當前經濟狀況和風險相吻合，然後再由前瞻性經濟指導環球業務減值委員會的高級管理層進行最終審查及批核。

執行

（未經審核）

我們通過集中減值機制，運用來自各類客戶、財務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數據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此等數據須經過多項驗證檢查及改良程序。在可能情況下，該等檢查及程序均以全球一致的方式集中處理。

管治

（未經審核）

管理審查會議（包括信貸風險管理及財務部門的代表）審查及批核減值結果。該等批核須經零售及批發集團的減值委員會審核，以作最終核准。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包括相關風險管理總監、財務總監（Chief Financial Officer），以及本集團財務監督（Financial Controller）。

風險集中情況

(經審核)

若多個交易對手具備相若的經濟特點，或在同一行業或地區經營，使其共同易受經濟或政治狀況變動所影響，即出現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本行採用各種管控措施緩減此風險，例如組合及交易對手上限、審批及檢討程序，以及在行業、國家／地區及業務層面的壓力測試。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

(經審核)

我們的風險評級系統方便集團進行所採納的巴塞爾協定架構下之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以支持我們計算信貸的監管規定最低資本水平。在五類信貸質素下，各自有一系列適用於批發及零售客戶的精細內部信貸評級，以及外界機構給予債務證券的外界評級。

就債務證券及若干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外界評級已根據相關客戶風險評級（「CRR」）與外界信貸評級配對的基準調整，使之與該五類信貸質素相符。

信貸質素級別

(未經審核)

	主權債務證券及票據	其他債務證券及票據	批發貸款及衍生工具	零售貸款
	外界信貸評級	外界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質素級別 ^{1,2}			巴塞爾協定下12個月違責或然率(%)	12個月概率加權違責或然率(%)
穩健	BBB級及以上	A-級及以上	CRR 1至CRR 2級	0 – 0.169
良好	BBB-至BB級	BBB+至BBB-級	CRR 3級	0.170 – 0.740
滿意	BB-至B級及無評級	BB+至B級及無評級	CRR 4至CRR 5級	0.741 – 4.914
低於標準	B-至C級	B-至C級	CRR 6至CRR 8級	4.915 – 99.999
信貸已減值	違責	違責	CRR 9至CRR 10級	100

1 客戶風險評級（「CRR」）。

2 12個月時間點概率加權違責或然率（「PD」）。

質素級別定義

- 「穩健」：有充裕能力遵守財務承諾、違責或然率極微或甚低及／或預期虧損水平偏低的風險項目。
- 「良好」：需要較密切監察、有良好能力遵守財務承諾、違約風險低的風險項目。
- 「滿意」：需要較密切監察，有平均至一般遵守財務承諾的能力、違約風險中等的風險項目。
- 「低於標準」：需要不同程度的特別注意及違約風險較令人關注的風險項目。
- 「信貸已減值」：已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j)所述方式進行評估的風險項目。

暫緩償還貸款

(經審核)

暫緩還款措施包括對正在或將會難以履行財務承諾的債務人作出的寬限。

若本集團對借款人履行合約到期還款的能力有疑慮而修訂貸款的合約還款條款，該筆貸款將繼續被分類為「暫緩償還貸款」。我們對暫緩償還貸款的定義涵蓋與不還款有關的寬免，例如契諾豁免。

► 有關暫緩償還貸款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j)。

暫緩償還貸款的信貸質素

(未經審核)

就批發貸款而言，若與還款相關的暫緩還款措施導致財務責任減少或存在其他減值跡象，則該筆貸款將被分類為信貸已減值（如尚未如此分類）。若客戶有一項貸款被識別為與還款相關的暫緩償還貸款，其所有信貸（包括尚未作出修訂的貸款）均被視為信貸已減值。對於零售貸款，若獲授予與還款相關的重大相關寬限，則該筆貸款將分類為信貸已減值。另外，除非是結合其他信貸減值指標，否則與還款無關

批發貸款

(未經審核)

客戶風險評級下的10個等級是概括自更精細的23級債務人違責或然率（「PD」）分級制。集團會視乎風險承擔所用巴塞爾協定計算法之精密程度，運用10級或23級分級制度對所有企業客戶進行評級。

客戶風險評級的每一個組別都會參考外部評級的長期違責率，與外部評級的某個級別對應（以發行人加權過往違責率的平均值表示）。內部及外界評級的配對屬指標性質，經過一段時間後可能有所不同。

零售貸款

(未經審核)

零售貸款的信貸質素乃按12個月時間點概率加權的違責或然率釐定。

的暫緩還款措施不一定會導致貸款被分類為信貸已減值。此等貸款會被分類為批發及零售貸款履約暫緩償還貸款。

批發及零售貸款暫緩償還貸款被分類為信貸已減值，直至有充分證據表明日後現金流無法償還的風險已大幅減輕（觀察至少一年時間），且並無出現其他減值跡象為止。任何尚未被視為信貸已減值的暫緩償還貸款，將自信貸減值不再適用之日起至少兩年維持暫緩償還貸款類別。就批發及零售貸款而言，對已分類為暫緩償還貸款的貸款授予任何暫緩還款措施會導致客戶被分類為信貸已減值。

暫緩償還貸款及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經審核)

暫緩償還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反映此類貸款的虧損率往往較高，因而處於第二及第三級。需要進一步作分類的無抵押零售貸款，其較高虧損率則更為明顯。就批發貸款而言，暫緩償還貸款一般會進行個別評估。信貸風險評級乃減值評估的內在要素。個別減值評估會考慮暫緩償還貸款所包含日後無法還款的較高風險。

風險回顧

減值評估

(經審核)

有關貸款及金融投資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j)。

貸款撇銷

(經審核)

根據HKFRS 9，當無合理期望從金融資產收回進一步現金流量時，則應予以撇銷。

此原則並無禁止地方政策中界定的提前撇銷，此做法旨在確保收款過程中的客戶管理成效。

包括信用卡的無抵押個人信貸一般會於逾期150至210日內撇銷。標準撇銷期限直至賬項違約拖欠達180日的月份結束時為止。但在特殊情況

下，為公平待客、履行對客戶的義務及符合監管期望，撇銷期限可進一步延長。

就有抵押信貸而言，於收回抵押品、收取償付款項或釐定將無法收回抵押品時，則須予以撇銷。資產負債表所列相關資產若連續出現拖欠違責超過60個月，均須重新評估收回的可能性。

在撇銷後，有抵押及無抵押資產可繼續收回。

逾期180日但尚未撇銷的無抵押風險及「違責」已達60個月或更長時間但尚未撇銷的有抵押風險，均須透過適當的管治論壇予以額外監督。

信貸風險概要

下文的披露資料呈列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之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以及預期信貸損失的相關準備。

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概要

(經審核)

	2025年		2024年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¹ 百萬港元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¹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3,682,120	(40,368)	3,529,958	(35,660)
同業貸款	516,684	(26)	480,779	(39)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2,358,996	(456)	2,257,430	(392)
–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04,345	—	211,047	—
–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42,994	—	328,454	—
–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85,669	—	816,102	—
– 金融投資	635,728	(52)	632,781	(40)
–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²	290,260	(404)	269,046	(352)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66,580	(7)	133,576	—
資產負債表內賬面總值總計	6,724,380	(40,857)	6,401,743	(36,091)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2,133,892	(590)	2,027,320	(700)
財務擔保	51,634	(59)	52,988	(62)
資產負債表外名義總額 ³	2,185,526	(649)	2,080,308	(762)
	8,909,906	(41,506)	8,482,051	(36,853)
	公允值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公允值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⁴	1,894,477	(87)	1,698,374	(103)

1 預期信貸損失總額確認為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但若預期信貸損失總額超過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則預期信貸損失確認為準備。

2 僅包括受HKFRS 9減值規定約束的金融工具。第66頁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一項由金融和非金融資產組成，包括現金抵押品及結算賬項。

3 指約定金額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之最大風險額。

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繼續按公允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準備列作備忘項目。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項下確認。

風險回顧

下表載列按級別及行業劃分的本集團信貸風險概覽，以及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於各級別入賬的金融資產具有以下特點：

- 第一級：此類金融資產未減值，且信貸風險無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 第二級：此類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入賬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 第三級：此類金融資產具有客觀減值證據，因此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按大幅折扣購入或承辦的金融資產，視為反映已產生的信貸損失，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按級別分布列示的信貸風險（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以及按行業列示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之概要

（經審核）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¹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第一級 百萬元	第二級 ⁴ 百萬元	第三級 百萬元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第一級 百萬元	第二級 百萬元	第三級 百萬元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總計 %
客戶貸款	3,258,971	314,007	108,548	594	3,682,120	(2,859)	(7,104)	(30,085)	(320)	(40,368)	0.1	2.3	27.7	53.9	1.1
– 個人	1,570,679	49,876	8,623	—	1,629,178	(1,553)	(3,362)	(1,324)	—	(6,239)	0.1	6.7	15.4	—	0.4
– 企業 ²	1,333,324	258,102	98,504	594	1,690,524	(1,092)	(3,709)	(27,994)	(320)	(33,115)	0.1	1.4	28.4	53.9	2.0
– 金融機構 ³	354,968	6,029	1,421	—	362,418	(214)	(33)	(767)	—	(1,014)	0.1	0.5	54.0	—	0.3
同業貸款	516,236	448	—	—	516,684	(26)	—	—	—	(26)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348,620	9,956	420	—	2,358,996	(232)	(40)	(184)	—	(456)	—	0.4	43.8	—	—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2,094,666	38,648	578	—	2,133,892	(361)	(192)	(37)	—	(590)	—	0.5	6.4	—	—
– 個人	1,583,325	7,967	365	—	1,591,657	(36)	—	—	—	(36)	—	—	—	—	—
– 企業 ²	363,145	28,231	213	—	391,589	(294)	(183)	(37)	—	(514)	0.1	0.6	17.4	—	0.1
– 金融機構 ³	148,196	2,450	—	—	150,646	(31)	(9)	—	—	(40)	—	0.4	—	—	—
財務擔保	47,768	3,762	104	—	51,634	(17)	(34)	(8)	—	(59)	—	0.9	7.7	—	0.1
– 個人	6,924	—	—	—	6,924	—	—	—	—	—	—	—	—	—	—
– 企業 ²	31,940	3,730	104	—	35,774	(13)	(34)	(8)	—	(55)	—	0.9	7.7	—	0.2
– 金融機構 ³	8,904	32	—	—	8,936	(4)	—	—	—	(4)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8,266,261	366,821	109,650	594	8,743,326	(3,495)	(7,370)	(30,314)	(320)	(41,499)	—	2.0	27.6	53.9	0.5

上表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額。

- 指約定金額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之最大風險額。
- 包括企業及商業貸款。
- 包括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 第一級及第二級企業貸款賬面總值之間的轉撥乃源於截至報告日剩餘期限的平均違責或然率有所上升，反映我們違責或然率模型的更新。我們將該等違責或然率與批出貸款時計算所得的違責或然率進行比較。

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均會於逾期30日時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從第一級轉撥至第二級。下文按逾期少於30日及多於30日分析第二級金融資產的賬齡，因此，所列示的乃屬於因賬齡（逾期30日）及因在較早階段已識別（逾期少於30日）而被歸類為第二級的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的第二級逾期日數分析

（經審核）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第二級 百萬元	未逾期 百萬元	逾期1至29日 ^{1,2} 百萬元	逾期30日及以上 ^{1,2} 百萬元	第二級 百萬元	未逾期 百萬元	逾期1至29日 ^{1,2} 百萬元	逾期30日及以上 ^{1,2} 百萬元	第二級 %	未逾期 %	逾期1至29日 ^{1,2} %	逾期30日及以上 ^{1,2} %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314,007	302,503	7,460	4,044	(7,104)	(6,213)	(307)	(584)	2.3	2.1	4.1	14.4
– 個人	49,876	40,395	6,210	3,271	(3,362)	(2,531)	(258)	(573)	6.7	6.3	4.2	17.5
– 企業及商業	258,102	256,079	1,250	773	(3,709)	(3,649)	(49)	(11)	1.4	1.4	3.9	1.4
–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6,029	6,029	—	—	(33)	(33)	—	—	0.5	0.5	—	—

- 逾期日數（「DPD」）。
- 上表所列各逾期日數的金額乃按合約基準計算，並已計入已提供的任何客戶紓困暫停還款安排。

風險回顧

按級別分布列示的信貸風險 (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以及按行業列示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之概要 (續)
(經審核)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¹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 承辦信 貸已減 值之金 融資產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 承辦信 貸已減 值之金 融資產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 承辦信 貸已減 值之金 融資產	總計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	%	%	%	%
客戶貸款	3,178,662	252,726	98,267	303	3,529,958	(2,629)	(8,242)	(24,577)	(212)	(35,660)	0.1	3.3	25.0	70.0	1.0
– 個人	1,488,104	42,863	9,084	—	1,540,051	(1,344)	(2,988)	(1,282)	—	(5,614)	0.1	7.0	14.1	—	0.4
– 企業 ²	1,397,664	201,657	87,771	303	1,687,395	(1,105)	(5,183)	(22,573)	(212)	(29,073)	0.1	2.6	25.7	70.0	1.7
– 金融機構 ³	292,894	8,206	1,412	—	302,512	(180)	(71)	(722)	—	(973)	0.1	0.9	51.1	—	0.3
同業貸款	480,356	423	—	—	480,779	(38)	(1)	—	—	(39)	—	0.2	—	—	—
其他金融資產	2,245,780	11,262	388	—	2,257,430	(242)	(22)	(128)	—	(392)	—	0.2	33.0	—	—
貸款及其他信貸 相關承諾	1,990,634	35,807	879	—	2,027,320	(418)	(239)	(43)	—	(700)	—	0.7	4.9	—	—
– 個人	1,466,778	9,043	266	—	1,476,087	(31)	—	(15)	—	(46)	—	—	5.6	—	—
– 企業 ²	389,225	24,718	613	—	414,556	(352)	(230)	(25)	—	(607)	0.1	0.9	4.1	—	0.1
– 金融機構 ³	134,631	2,046	—	—	136,677	(35)	(9)	(3)	—	(47)	—	0.4	—	—	—
財務擔保	48,736	4,094	158	—	52,988	(35)	(11)	(16)	—	(62)	0.1	0.3	10.1	—	0.1
– 個人	6,749	1	—	—	6,750	—	—	—	—	—	—	—	—	—	—
– 企業 ²	35,822	4,062	158	—	40,042	(32)	(11)	(16)	—	(59)	0.1	0.3	10.1	—	0.1
– 金融機構 ³	6,165	31	—	—	6,196	(3)	—	—	—	(3)	—	—	—	—	—
於2024年 12月31日	7,944,168	304,312	99,692	303	8,348,475	(3,362)	(8,515)	(24,764)	(212)	(36,853)	—	2.8	24.8	70.0	0.4

上表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額。

- 1 指約定金額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之最大風險額。
- 2 包括企業及商業貸款。
- 3 包括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客戶貸款的第二級逾期日數分析 (續)
(經審核)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第二級	未逾期	逾期1至 29日 ^{1,2}	逾期30日 及以上 ^{1,2}	第二級	未逾期	逾期1至 29日 ^{1,2}	逾期30日 及以上 ^{1,2}	第二級	未逾期	逾期1至 29日 ^{1,2}	逾期30日 及以上 ^{1,2}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 貸款	252,726	241,557	7,454	3,715	(8,242)	(7,481)	(252)	(509)	3.3	3.1	3.4	13.7
– 個人	42,863	33,930	5,659	3,274	(2,988)	(2,282)	(206)	(500)	7.0	6.7	3.6	15.3
– 企業及商業	201,657	199,505	1,711	441	(5,183)	(5,130)	(44)	(9)	2.6	2.6	2.6	2.0
–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8,206	8,122	84	—	(71)	(69)	(2)	—	0.9	0.8	2.4	—

- 1 逾期日數 (「DPD」) 。
- 2 上表所列各逾期日數的金額乃按合約基準計算，並已計入已提供的任何客戶紓困暫停還款安排。

信貸風險項目

(經審核)

最大信貸風險

本節載列資產負債項目、對銷項目以及貸款和其他信貸相關承諾的資料。

「最大信貸風險」表

下表呈列並未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除非該等強化信貸條件符合會計對銷規定）的最大信貸風險。列表不包括賬面值最能代表信貸風險淨額的金融工具，以及無須承擔信貸風險的股權證券。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至於授出的財務擔保及其他擔保之最大信貸風險，則是對方要求履行擔保時，我們須支付的最高金額。至於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最大信貸風險一般是信貸承諾所涉及的全數金額。

其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我們設有安排以降低最大信貸風險，當中包括借款人特定資產（例如住宅物業）的抵押品押記、非資產負債表內並以金融工具形式持有的抵押品以及證券短倉。另外，持作相連保險／投資合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風險主要由投保人承擔。

可減輕信貸風險的抵押品於第42至45頁「抵押品」一節中披露。

未計及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之最大信貸風險

	2025 百萬港元	2024 百萬港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04,345	211,047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42,994	328,454
交易用途資產	671,525	626,722
衍生工具	398,946	505,260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72,294	506,512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85,669	816,102
同業貸款	516,658	480,740
客戶貸款	3,641,752	3,494,298
金融投資	2,530,153	2,331,114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92,443	175,004
其他資產	293,051	268,556
資產負債表內信貸風險總額	10,249,830	9,743,809
資產負債表外總額	4,148,753	3,917,953
財務擔保及其他類似合約	466,662	440,814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風險	3,682,091	3,477,139
於12月31日	14,398,583	13,661,762

信貸風險總額於2025年大致維持不變，貸款仍為最大成分。

金融工具信貸轉差

► 有關識別、處理及計量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信貸減值）及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工具的現行政策及慣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j)內概述。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經審核)

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涉及重大判斷及估算。我們根據經濟預測及分布估計制訂多種經濟境況，並應用於信貸風險模型，以估算未來信貸損失。所得結果將予以或然率加權，從而客觀釐定預期信貸損失的估值。

管理層在選擇經濟境況及其權重之前，已評估當前的經濟環境，檢討最新的經濟預測並討論主要風險。

當以模型計算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未能完全反映已識別的風險和相關的不確定性或未能捕捉重大突發事件時，便會使用管理層判斷調整。

方法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使用四種經濟境況以反映最新的經濟預期，並明確管理層對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範圍的觀點。境況乃採用每季最新經濟預測及分布估計而創建。

上行、核心及下行三種境況乃按外部一致預測、市場數據及全盤考慮可能的經濟狀況分布估計而建立。我們利用一致及市場估值作為其他

變數的模型推演中所用的條件假設。第四種境況（即下行2境況）反映管理層對嚴重下行風險的觀點。

一致核心境況被認為是「最有可能」的境況，通常設最大概率比重。一致外圍境況代表與核心境況的短期周期性偏差，其中變數路徑將回歸長期趨勢預期。此等境況的機率被校準為10%。

核心境況假設，已公布的氣候措施、碳定價及綠色徵稅的影響均已納入經濟預測，其短期影響已通過已頒布法例予以明確，或可基於現行趨勢及法定目標合理預測。

與長期氣候成果相契合，但有賴於額外政策調整的變數路徑及預測，則具有更大的不確定性。該等情況將透過特定氣候境況加以分析。請參閱第13頁「氣候風險管理」一節的「氣候境況分析得出的見解」以了解更多詳情。

下行2境況探索相比一致境況反映的狀況更為極端的經濟結果。在此境況下，變數在設計上不會恢復至長期趨勢預期，反而可能會邁向其他平衡狀態，經濟變數會永久偏離過往趨勢。此境況的機率被校準為5%。

在大多數情況下，權重與經校準境況機率的配置被視為適用於客觀估計預期信貸損失。然而，當經濟前景和預測被釐定為特別不明朗且風險升溫時，管理層可能會偏離這種基於機率的境況加權方法。

經濟境況描述

本節載列的經濟假設是參考外部預測及估計而制訂，用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

相關預測或會有變，並且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外圍境況乃用以計及重大經濟及財務風險可能具體出現以及經濟變數可能有其他走向。用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境況如下所示。

一致核心境況

核心境況顯示，在我們大部分主要市場中，相較於2024年第四季，2026年的經濟增長預期將有所提高。2027年預測的變化則更為複雜，反映出地區的動態差異。此境況經模型推算與按實質貿易加權平均值計算的美國關稅稅率一致，即2026年初15%。最近數月該稅率有所下調，反映美國降低對中國內地進口商品關稅稅率，以及針對主要產品實施關稅豁免的政策。

與2024年第四季相比，中國內地和香港的預測已有所改善，彼時受美國加徵關稅將導致經濟增長大幅放緩的預期所影響，預測前景較為黯淡。此後，得益於中國成功將貿易重心從美國轉移，且預期官方政策將進一步加力支持，增長預期已向上修正。香港方面，預期利率下調將推動住宅物業交易量進一步攀升，並刺激本地消費改善。

儘管面臨貿易政策不確定性、高通脹持續及勞動力市場疲弱等挑戰，但美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仍較2024年第四季有所改善。美國經濟對關稅的復元力超出預期，且科技產業相關私營公司的投資增長強勁，亦為經濟增長提供進一步支持。

在核心境況中，全球本地生產總值預計將於2026年增長2.5%，於整個五年預測期內，全球本地生產總值的平均增長率預計將為2.6%。

我們核心境況的主要特點為：

- 自2024年第四季以來，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已見改善，唯展望2026年，多數市場仍預期增速將較2025年放緩或趨穩。
- 在大部分市場，受經濟活動放緩及招聘意欲低迷影響，2026年失業率預期將溫和上升，但與歷史標準相比將仍處於低位。
- 通脹走勢則呈分化之勢。美國方面，受加徵關稅影響，預計通脹將逐步回落，但於2026年全年將保持在央行目標水平之上。中國內地方面，由於本地需求疲弱，加上製造業持續增長，物價通脹預期將維持於偏低水平。
- 中國內地房價預計將繼續下跌。香港方面，受利率下調刺激買家重拾入市興趣的影響，房價預計將進一步溫和回升。
- 在我們多個主要市場，商用物業行業中的個別領域預計將持續面臨挑戰，尤其是寫字樓需求出現結構性轉變，導致相關估值下降。

- 主要市場的政策利率預計將於2026年逐步下降。長遠而言，預期政策利率將會維持高於近年的水平。
- 布蘭特原油於預測期內的平均價格約為每桶65美元。

核心境況乃根據11月底的預測制訂，其後持續予以檢討，直至2025年12月底。

下表描述一致核心境況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

2026至2030年核心境況 (於2025年第四季)

	香港 %	中國內地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年均率)		
2026年	2.3	4.4
2027年	2.3	4.2
2028年	2.3	4.0
2029年	2.4	3.8
2030年	2.4	3.8
五年平均 ¹	2.3	4.0
失業率		
2026年	3.6	5.2
2027年	3.4	5.2
2028年	3.1	5.1
2029年	3.0	5.0
2030年	3.0	5.0
五年平均 ¹	3.2	5.1
房屋價格升幅 (年均率)		
2026年	0.5	(1.6)
2027年	1.5	2.1
2028年	2.5	3.5
2029年	2.1	3.4
2030年	2.1	2.3
五年平均 ¹	1.8	1.9
通脹率 (年均增長率)		
2026年	1.8	0.7
2027年	1.9	1.2
2028年	2.0	1.4
2029年	2.2	1.5
2030年	2.2	1.5
五年平均 ¹	2.0	1.3
央行政策利率 (年平均，%)²		
2026年	3.8	3.0
2027年	3.5	3.0
2028年	3.6	3.1
2029年	3.8	3.1
2030年	3.9	3.2
五年平均 ¹	3.7	3.1

- 五年平均值乃就2030年第四季境況於2026年第一季至2030年第四季的20個季度預計期間計算得出。
- 就中國內地而言，所示的利率為貸款市場最優惠利率。

一致上行境況

與核心境況相比，一致上行境況的經濟活動於短期較強，其後則逐步恢復至長期趨勢的預期水平。一致上行境況納入的失業率低於核心境況，而資產價格則高於核心境況。受投資增加和消費開支上升的推動，通脹步伐適度加快。

該境況與多個關鍵上行風險主題一致，其中包括部分撤回關稅措施、放寬管制、中美關係改善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降溫。

風險回顧

下表描述一致上行境況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

2026至2030年一致上行境況 (於2025年第四季)

	香港 %	中國內地 %
本地生產總值水平 (%, 開始至高峰) ¹	20.7 (2030年 第四季)	28.6 (2030年 第四季)
失業率 (%, 最小值) ²	2.8 (2028年 第二季)	4.7 (2027年 第四季)
房價指數 (%, 開始至高峰) ¹	19.4 (2030年 第四季)	14.9 (2030年 第四季)
通脹率 (按年%變動, 最大值) ³	2.9 (2026年 第二季)	1.5 (2030年 第四季)
央行政策利率 (%, 最大值) ³	4.2 (2026年 第一季)	3.4 (2027年 第一季)

- 1 於20個季度預測期間，達到該系列最高水平的累計變動。
- 2 該境況中最低的預計失業率。
- 3 境況中預測最高 / 最低政策利率及通脹最高 / 最低按年百分比變動。就中國內地而言，所示央行政策利率乃貸款市場最優惠利率。

下行境況

下行境況探討關鍵風險主題的加劇和具體化，而相關模型假設經濟衝擊會導致消費和投資減少，以及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就大部分市場而言，通脹和利率低於核心境況。

主要下行風險包括：

- 保護主義政策增加，導致投資減少，國際供應鏈變得複雜，並減少貿易流動；
- 資產估值高企，尤其是科技領域方面，一旦遭遇突發性重估，將削弱財富效應，並最終推高信貸風險。
- 中東地區更廣泛、更持久的衝突及俄烏戰爭削弱市場信心和投資；以及
- 美國及中國的分歧持續，影響經濟信心、環球商品貿易及關鍵科技的供應鏈。

一致下行境況

在一致下行境況中，關稅對環球經濟的影響較預期嚴重，導致經濟活動較核心境況疲弱。此境況與按實質貿易加權平均值計算的關稅稅率一致，即2026年上升至19%，並於2027年維持在該水平。該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乃行業特定關稅稅率的施行。

在該境況中，本地生產總值下降、失業率上升，而資產價格和大宗商品價格則下跌。該境況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且關稅增幅高於核心境況假設的增幅。該境況假定現行及近期獲批的貿易協定將持續有效。在大部分市場，通脹較核心境況有所回落，原因是假設關稅會導致美國的出口需求下降。油價探底至每桶40美元。

下表描述一致下行境況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

2026至2030年一致下行境況 (於2025年第四季)

	香港 %	中國內地 %
本地生產總值水平 (%, 開始至谷底) ¹	(1.7) (2027年 第四季)	(1.7) (2026年 第三季)
失業率 (%, 最大值) ²	4.8 (2026年 第四季)	6.8 (2027年 第四季)
房價指數 (%, 開始至谷底) ¹	(3.8) (2027年 第一季)	(5.6) (2027年 第一季)
通脹率 (按年%變動, 最大值) ³	0.1 (2026年 第四季)	(2.9) (2026年 第四季)
央行政策利率 (%, 最大值) ³	5.0 (2026年 第二季)	1.5 (2026年 第四季)

- 1 於20個季度預測期間，達到該系列最低水平的累計變動。
- 2 該境況中最高的預計失業率或政策利率。
- 3 就中國內地而言，列表顯示該境況中通脹和預測政策利率的最低按年百分比變動。所示央行政策利率乃貸款市場最優惠利率。就香港而言，政策利率亦顯示為最高，符合匯率與美元掛鈎的運作。

下行2境況

下行2境況反映管理層對經濟分布範圍尾端的觀點，當中多種風險同時具體化，帶動全球經濟進入嚴重衰退。隨後，需求下降導致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下跌，失業率迅速上升。

該境況假設全球關稅行動升級，導致全球貿易戰，地緣政治危機進一步白熱化。資產價格急挫，科技類股預期將承受最為顯著的價格調整。該境況與按實質貿易加權平均值計算的美國關稅稅率一致，即2026年上升至25%，並於2027年維持在該水平。在該境況中，油價探底至每桶30美元。

下表描述下行2境況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

2026至2030年下行2境況 (於2025年第四季)

	香港 %	中國內地 %
本地生產總值水平 (%, 開始至谷底) ¹	(9.3) (2027年 第三季)	(6.0) (2027年 第一季)
失業率 (%, 最大值) ²	7.0 (2026年 第四季)	7.0 (2027年 第四季)
房價指數 (%, 開始至谷底) ¹	(19.6) (2029 年第二季)	(23.1) (2027 年第四季)
通脹率 (按年%變動, 最大值) ³	(1.7) (2027年 第二季)	(6.5) (2026年 第四季)
央行政策利率 (%, 最大值) ³	5.0 (2026年 第二季)	1.2 (2027年 第二季)

- 1 於20個季度預測期間，達到該系列最低水平的累計變動。
- 2 該境況中最高的預計失業率 / 政策利率。
- 3 就中國內地而言，列表顯示該境況中通脹和預測政策利率的最低按年百分比變動。所示央行政策利率乃貸款市場最優惠利率。就香港而言，政策利率亦顯示為最高，符合匯率與美元掛鈎的運作。

境況權重

境況權重根據參考一致預測概率分布確定的概率校準。如果管理層認為校準滯後於最近事件，或無法反映他們對經濟和地緣政治風險分布的看法，則他們可能會選擇改變權重。管理層對境況和概率分布的看法考慮了一致境況與內部和外部風險評估的關係。

2025年第四季，預測及分布估計獲評定為已納入有關關稅及政策不確定性的可得資料，而自境況設定以來未有重大事件發生，以致前景產生重大改變。預測分歧度、金融市場波動率及其他不確定性指標，均持續維持於長期平均水平附近。

因此，境況權重並無變動，其與經校準的境況概率一致。所有主要市場的一致核心境況或然率權重為75%。一致上行境況的權重為10%，一致下行境況的權重為10%。下行2境況的權重為5%。

鑒於2026年1月初美國干預委內瑞拉政治領導層及能源資產，管理層評估了潛在影響（包括對油價的衝擊），並得出結論，即預期溢出效應仍在現有境況內，包括油價大幅走低的可能性。因此，我們認為不必對經濟境況或權重採取進一步行動。

下表描述在各種境況下設定的概率。

境況權重（%）

	標準權重	香港	中國內地
2025年第四季			
上行	10	10	10
核心	75	75	75
下行	10	10	10
下行2	5	5	5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市場的一致上行及核心境況的權重合計為85%，與2024年12月31日相比保持不變。下行境況被賦予的權重亦保持不變。

關鍵估算及判斷

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涉及重要判斷、假設及估算，其中包括在經濟狀況和風險有所變化的情況下，對經濟境況的選擇和配置，以及評估該等境況對預期信貸損失的影響（尤其是如信貸風險模型無法充分反映歷史狀況）。

預期信貸損失計算如何反映經濟境況

我們使用模型以反映關於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經濟境況。為將遠期經濟指引應用於批發及零售業務信貸風險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我們已制訂一套於全球貫徹應用的方法。

對於批發貸款組合，我們採用全球通用的方法估算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的期限架構。違責或然率方面運用遠期經濟指引與國家／地區特定行業違責率的相關性，而違責損失率方面則運用遠期經濟指引與特定國家／地區及行業抵押品價值及變現率的相關性。我們會估算各金融工具於整個期限架構的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

對於已減值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估算乃根據針對個別借款人狀況的內部前瞻性境況的現金流折現計算得出。或然率加權結果將予以應用，而考慮的境況數量會根據借款人的重要性和狀況而有所改變。在與評估案例相關的情況下，遠期經濟指引將被納入該等境況。若干較不重大的個案則會運用違責損失率驅動的預期信貸損失估算。

零售貸款組合方面，相關模型主要以過往觀察所得以及違責率和抵押品價值的相關性為依據。

違責或然率方面，經濟境況的影響乃利用違責率和宏觀經濟變量之間的歷史關係，就各組合透過模型予以推算。其亦透過採用經濟反應模型或包含內部、外部和宏觀經濟變量的模型，計入HKFRS 9的預期信貸

損失估計中。在與相關資產尚餘期限相等的期間內，宏觀經濟對違責或然率的影響將透過模型予以推算。

違責損失率方面，按揭組合受到的影響將透過模型予以推算，方法是運用市場房屋價格指數預測及與已更新的相關預測抵押價值對應的預期違責損失率，預測資產尚餘期限內的未來貸款估值比率。

無抵押零售組合方面，則採用過往觀察到的收回率衡量損失。對於按揭和無抵押組合，有限數量的組合採用應用於下行2境況的受壓違責損失率。

管理層判斷調整

HKFRS 9管理層判斷調整一般指如果管理層認為準備未能充分反映報告日的預期信貸損失，則在客戶、組別或組合層面對模型推算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實施的短期增加或減少。該等調整可能與模型中未反映的風險或不確定性及／或任何具有重大不確定性的最新突發事件有關，並須接受管理層審視及質詢。

當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並是否已根據內部調整架構將其分配至適當級別時，我們會考慮管理層就結欠總額及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所作判斷調整的影響。

管理層判斷調整會根據HKFRS 9的管治程序進行檢討，詳情載於第24頁的「信貸風險管理」一節。管理層的審視及質詢聚焦於理據及調整金額，若屬重大調整，則會交由第二道防線作進一步審視。就部分管理層判斷調整而言，內部架構制訂了在何種條件下這些調整不再需要，因而被視為管治程序的一部分。

內部管治程序定期檢討管理層判斷調整，並在可行時透過重新校準或重新設計模型予以減緩。

影響管理層判斷調整的因素隨著經濟環境及新浮現風險不斷演變。除管理層判斷調整外，集團亦作出「其他調整」，以解決流程限制及數據／模型缺陷，並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新模型的影響，前提是相關管治工作已取得足夠進展，得以準確估算納入列賬基準預期信貸損失總額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對於批發貸款組合，集團會對已違責風險承擔進行個別評估，並僅對履約組合進行管理層判斷調整。

於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判斷調整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6億港元。

下表載列就估算2025年12月31日的境況加權列賬基準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所作的管理層判斷調整。

於2025年12月31日對預期信貸損失所作的管理層判斷調整¹

	零售 十億港元	批發 ² 十億港元	總計 十億港元
模型推算的預期信貸損失(A) ³	6.1	5.3	11.4
企業貸款調整	—	(0.1)	(0.1)
管理層判斷調整總額(B) ⁴	—	(0.1)	(0.1)
其他調整(C) ⁵	0.1	0.7	0.8
最終預期信貸損失(A + B + C) ⁶	6.2	5.9	12.1

於2024年12月31日對預期信貸損失所作的管理層判斷調整¹

	零售	批發 ²	總計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模型推算的預期信貸損失(A) ³	5.4	6.2	11.6
企業貸款調整	—	0.5	0.5
管理層判斷調整總額(B) ⁴	—	0.5	0.5
其他調整(C) ⁵	0.2	0.8	1.0
最終預期信貸損失(A + B + C) ⁶	5.6	7.5	13.1

- 1 表內所列管理層判斷調整反映預期信貸損失增加或（減少）。
- 2 批發組合對應履約組合（第一級及第二級）的調整。
- 3 模型推算的預期信貸損失(A)指應用任何調整前的或然率加權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 4 管理層判斷調整總額(B)指在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未能充分反映任何指定組合於報告日的信貸風險 / 預期信貸損失時所應用的調整。該等調整可能與模型中未反映的風險或不確定性及 / 或任何後期突發事件有關。
- 5 其他調整(C)指為解決流程限制及數據 / 模型缺陷而對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作出的調整，並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新模型的影響，前提是相關管治工作已取得足夠進展，得以準確估算納入列賬基準預期信貸損失總額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 6 於我們的內部信貸風險管治中呈列（請參閱第24頁）。

2025年12月31日，在批發方面的管理層判斷調整下，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減少1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增加5億港元）。減額主要因為部分房地產客戶貸款轉至第三級並轉用個別評估方式。

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經濟境況敏感度分析

作為預期信貸損失管治程序的其中一環，管理層會透過對上述各境況逐一設定100%權重，重新計算所選組合在上述各境況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藉此審視預期信貸損失結果對各種經濟預測的敏感度。判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及計量隨之而來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時，已計及有關權重。

就上行及下行境況計算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不應作為預期信貸損失的可能結果之上限和下限。在不同經濟境況下未來可能發生的違責所產生的影響，乃透過重新計量貸款於結算日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得出。

當設定100%權重時，反映尾端風險境況的估計數字存在特別高的不確定性。

就批發信貸風險承擔而言，敏感度分析不包括牽涉違責（第三級）債務人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及金融工具。相對於未來經濟境況，第三級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對債務人特定的信貸因素較為敏感。因此，在對違責債務人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進行個人評估時，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未必是關鍵的考慮因素。儘管對違責債務人的貸款佔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大部分，但其只佔整體批發貸款風險承擔的小部分。就預期信貸損失對相關信貸因素敏感而言，基於該等信貸因素的範圍和特殊性，故不可能就所有違責債務人運用一致的風險組合進行有意義的替代敏感度分析。

就零售按揭貸款而言，敏感度分析包括涉及違責債務人的客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原因是有抵押按揭組合（包括各級貸款）的零售預期信貸損失對宏觀經濟變數敏感。

批發及零售敏感度

批發及零售敏感度列表呈列100%加權結果。該等結果不包括保險業務持有的組合及小型組合，因此不能與其他信貸風險列表中的個人及批發貸款直接進行比較。在批發及零售分析中，下行2境況的比較期間結果亦不可與本期直接進行比較，因為兩者於期末反映的風險與一致境況相對不同。

批發及零售敏感度分析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各境況的管理層判斷調整。

就零售及批發貸款組合而言，每種境況下的金融工具的賬面總值均相同。因此，對於具有類似風險概況及產品特性的風險承擔，敏感度影響主要是宏觀經濟假設變化的結果。

批發分析

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的敏感度¹

於2025年12月31日涉及重大計量不確定性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²	香港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列賬基準之預期信貸損失	3,412	1,465
一致境況之預期信貸損失		
核心境況	3,120	1,369
上行境況	2,375	1,067
下行境況	4,430	1,989
替代（下行2）境況之預期信貸損失	8,894	3,088

於2024年12月31日涉及重大計量不確定性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²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列賬基準之預期信貸損失	5,126	1,383
一致境況之預期信貸損失		
核心境況	4,793	1,099
上行境況	3,619	652
下行境況	7,048	2,559
替代（下行2）境況之預期信貸損失	11,642	6,898

- 1 不包括違責債務人。
- 2 包括涉及重大計量不確定性的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與2024年12月31日相比，香港下行2境況的預期信貸損失影響較低，因為部分房地產客戶貸款轉至第三級並轉用個別評估方式。

零售分析

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的敏感度¹

	於2025年12月31日 ²				
	列賬基準之預期信貸損失	核心境況	上行境況	下行境況	替代（下行2）境況之預期信貸損失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	3,608	3,478	3,415	3,693	5,310
於2024年12月31日 ²					
香港	3,137	2,963	2,895	3,192	7,991

- 1 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不包括運用較簡單模型方法的組合。
- 2 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僅包括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

與2024年12月31日相比，香港下行2境況的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降低，主要由於2025年房屋價格指數預測的惡化程度較輕。

同業及客戶貸款 (包括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及準備變動之對賬

(未經審核)

以下披露資料按級別列示本集團同業及客戶貸款 (包括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及準備之對賬。

變動按季計算，因此全面反映季度之間的級別變動。倘變動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則僅可反映金融工具於期初和期末的持倉。

金融工具之轉撥反映級別間轉移對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及相關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所造成的影響。

級別間轉移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代表此等轉移 (例如由12個月 (第一級) 轉至期限內 (第二級)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基準) 所導致的升幅或跌幅。重新計量淨額不包括正在轉移級別的金融工具之相關客戶風險評級 / 違責或然率變動。該項變動連同其他信貸質素變動於「風險參數變動 — 信貸質素」一項中反映。

「新增及其他貸款 / 還款淨額」的變動，代表集團貸款組合數量變動的影響，並包括「承辦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撤銷確認資產 (包括終期還款) 」和「風險參數變動 — 其他貸款 / 還款」。

同業及客戶貸款 (包括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及準備變動之對賬

(經審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總計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5,681,968	(3,119)	293,050	(8,494)	99,305	(24,636)	302	(212)	6,074,625	(36,461)
金融工具之轉撥：	(268,604)	(1,582)	232,657	5,943	35,947	(4,361)	—	—	—	—
– 自第一級轉至第二級	(518,607)	799	518,607	(799)	—	—	—	—	—	—
– 自第二級轉至第一級	254,385	(2,350)	(254,385)	2,350	—	—	—	—	—	—
– 轉撥至第三級	(4,753)	6	(35,515)	4,747	40,268	(4,753)	—	—	—	—
– 轉撥自第三級	371	(37)	3,950	(355)	(4,321)	392	—	—	—	—
級別間轉移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	—	1,326	—	(1,481)	—	(357)	—	—	—	(512)
因未撤銷確認之修訂產生之變動	—	—	—	—	(10)	(3)	—	—	(10)	(3)
新增及其他貸款 / (還款) 淨額	416,926	(442)	(167,985)	1,742	(20,847)	1,734	276	20	228,370	3,054
風險參數變動 — 信貸質素	—	810	—	(6,009)	—	(9,978)	—	(116)	—	(15,293)
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所用模型之變動	—	(347)	—	1,079	—	(3)	—	—	—	729
資產撤銷	—	—	—	—	(9,702)	9,702	—	—	(9,702)	9,702
導致撤銷確認之信貸相關修訂	—	—	—	—	—	—	—	—	—	—
外匯	101,667	51	4,606	(103)	902	(139)	7	(3)	107,182	(194)
其他	(48,851)	37	(5,465)	(5)	3,637	(2,088)	9	(9)	(50,670)	(2,065)
於2025年12月31日	5,883,106	(3,266)	356,863	(7,328)	109,232	(30,129)	594	(320)	6,349,795	(41,043)
年內收益表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		1,347		(4,669)		(8,607)		(96)		(12,025)
收回										1,111
未導致撤銷確認之合約現金流量之修訂損失										(23)
其他										(1,751)
年內收益表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總額										(12,688)

風險回顧

同業及客戶貸款 (包括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及準備變動之對賬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 31日止年度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提撥 百萬港元
如上	6,349,795	(41,043)	(12,68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2,358,996	(456)	(49)
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承擔	34,535	—	—
就HKFRS 9而言不予考慮之履約及其他擔保	—	—	(37)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66,580	(7)	(9)
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之金融工具概要 / 綜合收益表概要	8,909,906	(41,506)	(12,78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894,477	(87)	31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總額 / 收益表預期信貸損失提撥總額	不適用	(41,593)	(12,752)

同業及客戶貸款 (包括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及準備變動之對賬 (續)

(經審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 之金融資產		總計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5,712,679	(3,208)	403,099	(8,871)	65,050	(27,557)	289	(163)	6,181,117	(39,799)
金融工具之轉撥：	(93,712)	(1,874)	27,752	6,918	65,960	(5,044)	—	—	—	—
– 自第一級轉至第二級	(332,172)	695	332,172	(695)	—	—	—	—	—	—
– 自第二級轉至第一級	249,053	(2,553)	(249,053)	2,553	—	—	—	—	—	—
– 轉撥至第三級	(10,866)	14	(57,022)	5,187	67,888	(5,201)	—	—	—	—
– 轉撥自第三級	273	(30)	1,655	(127)	(1,928)	157	—	—	—	—
級別間轉移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 重新計量淨額	—	1,205	—	(1,045)	—	(72)	—	—	—	88
因未撤銷確認之修訂產生之變動	—	—	—	—	(194)	—	—	—	(194)	—
新增及其他貸款 / (還款) 淨額	180,702	(165)	(132,184)	1,776	(18,124)	3,345	(9)	16	30,385	4,972
風險參數變動 – 信貸質素	—	592	—	(6,749)	—	(9,931)	—	(43)	—	(16,131)
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所用模型之 變動	—	209	—	(595)	—	9	—	—	—	(377)
資產撤銷	—	—	—	—	(17,598)	17,598	—	—	(17,598)	17,598
導致撤銷確認之信貸相關修訂	—	—	—	—	—	—	—	—	—	—
外匯	(114,927)	114	(5,617)	68	(737)	175	—	—	(121,281)	357
其他	(2,774)	8	—	4	4,948	(3,159)	22	(22)	2,196	(3,169)
於2024年12月31日	5,681,968	(3,119)	293,050	(8,494)	99,305	(24,636)	302	(212)	6,074,625	(36,461)
年內收益表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	—	1,841	—	(6,613)	—	(6,649)	—	(27)	—	(11,448)
收回	—	—	—	—	—	—	—	—	—	857
未導致撤銷確認之合約現金流量 之修訂損失	—	—	—	—	—	—	—	—	—	(240)
其他	—	—	—	—	—	—	—	—	—	(1,058)
年內收益表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 總額	—	—	—	—	—	—	—	—	—	(11,88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提撥 百萬港元
如上	6,074,625	(36,461)	(11,88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2,257,430	(392)	(17)
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承擔	16,420	—	—
就HKFRS 9而言不予考慮之履約及其他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8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33,576	—	—
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之金融工具概要 / 綜合收益表概要	8,482,051	(36,853)	(11,89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698,374	(103)	(48)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總額 / 收益表預期信貸損失提撥總額	不適用	(36,956)	(11,946)

信貸質素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

(經審核)

我們對須承擔信貸風險的所有金融工具進行信貸質素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是於某時間點對違責或然率的評估，而就大部分組合而言，第一及第二級則根據首次確認入賬時信貸質素轉差的程度而釐定。因此，對於並非信貸已減值的金融工具，儘管信貸質素級別較低的金融工具在第二級所佔的比例往往較高，信貸質素評估結果與第一及第二級之間並無直接關係。

下文所述的五類信貸質素各自包括一系列給予批發及個人貸款業務的精細內部信貸評級，以及由外界機構對債務證券所作的外界評級，詳情請參閱第25頁的列表。

於2025年12月31日按信貸質素列示的金融工具分布

(經審核)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穩健 百萬港元	良好 百萬港元	滿意 百萬港元	低於標準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HKFRS 9範圍內減值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客戶貸款	2,130,610	758,473	634,288	49,607	109,142	3,682,120	(40,368)	3,641,752
– 個人貸款	1,355,531	151,081	106,351	7,592	8,623	1,629,178	(6,239)	1,622,939
– 企業及商業貸款	539,022	526,037	485,201	41,166	99,098	1,690,524	(33,115)	1,657,409
–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236,057	81,355	42,736	849	1,421	362,418	(1,014)	361,404
同業貸款	498,386	16,764	774	760	—	516,684	(26)	516,658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199,841	4,009	495	—	—	204,345	—	204,345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42,994	—	—	—	—	342,994	—	342,994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552,210	210,188	123,242	29	—	885,669	—	885,669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金融投資	629,505	4,307	1,913	3	—	635,728	(52)	635,676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68,371	68,407	51,140	1,922	420	290,260	(404)	289,85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¹	1,862,415	8,468	19,187	2,119	—	1,892,189	(87)	1,892,102
HKFRS 9範圍外減值								
交易用途資產	582,240	47,055	41,208	739	283	671,525	—	671,525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470,611	69,053	22,034	2,669	152	564,519	—	564,519
衍生工具	214,569	45,302	14,762	757	7	275,397	—	275,397
資產負債表內賬面總值總計	7,651,752	1,232,026	909,043	58,605	110,004	9,961,430	(40,937)	9,920,493
佔信貸質素總額百分比	77%	12%	9%	1%	1%	100%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2,312,129	808,216	538,787	18,484	1,365	3,678,981	(590)	3,678,391
財務擔保及類似合約	204,696	152,607	78,688	2,940	753	439,684	(424)	439,260
資產負債表外名義金額總額	2,516,825	960,823	617,475	21,424	2,118	4,118,665	(1,014)	4,117,651

上表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額。

- 1 本項披露中，賬面總值指未就任何虧損準備作調整之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上表所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不包括公允值損益，因此有關數額不能與資產負債表所示者對賬。

風險回顧

於2024年12月31日按信貸質素列示的金融工具分布

(經審核)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穩健 百萬港元	良好 百萬港元	滿意 百萬港元	低於標準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HKFRS 9範圍內減值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客戶貸款	2,076,438	650,088	640,507	64,355	98,570	3,529,958	(35,660)	3,494,298
– 個人貸款	1,323,609	118,374	85,651	3,333	9,084	1,540,051	(5,614)	1,534,437
– 企業及商業貸款	561,394	473,222	505,702	59,003	88,074	1,687,395	(29,073)	1,658,322
–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191,435	58,492	49,154	2,019	1,412	302,512	(973)	301,539
同業貸款	473,448	4,800	1,589	942	—	480,779	(39)	480,740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06,159	4,882	6	—	—	211,047	—	211,047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28,454	—	—	—	—	328,454	—	328,454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35,956	214,899	164,933	314	—	816,102	—	816,102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金融投資	602,351	28,572	1,855	3	—	632,781	(40)	632,741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72,734	50,523	42,365	3,036	388	269,046	(352)	268,69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¹	1,616,296	69,505	20,252	2,255	—	1,708,308	(103)	1,708,205
HKFRS 9範圍外減值						—	—	—
交易用途資產	530,534	64,535	30,941	672	40	626,722	—	626,722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其他 金融資產	406,037	73,560	19,047	1,020	85	499,749	—	499,749
衍生工具	280,832	41,574	29,936	441	—	352,783	—	352,783
資產負債表內賬面總值總計	7,129,239	1,202,938	951,431	73,038	99,083	9,455,729	(36,194)	9,419,535
佔信貸質素總額百分比	75%	13%	10%	1%	1%	100%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2,109,067	778,750	564,381	22,008	2,757	3,476,963	(700)	3,476,263
財務擔保及類似合約	183,877	154,322	72,874	5,004	735	416,812	(379)	416,433
資產負債表外名義金額總額	2,292,944	933,072	637,255	27,012	3,492	3,893,775	(1,079)	3,892,696

上表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額。

- 1 本項披露中，賬面總值指未就任何虧損準備作調整之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上表所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不包括公允值損益，因此有關數額不能與資產負債表所示者對賬。

風險回顧

按信貸質素及級別分配列示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分布

(經審核)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穩健 百萬元	良好 百萬元	滿意 百萬元	低於標準 百萬元	信貸已減值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同業貸款	498,386	16,764	774	760	—	516,684	(26)	516,658
– 第一級	498,044	16,764	766	662	—	516,236	(26)	516,210
– 第二級	342	—	8	98	—	448	—	448
– 第三級	—	—	—	—	—	—	—	—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2,130,610	758,473	634,288	49,607	109,142	3,682,120	(40,368)	3,641,752
– 第一級	2,112,877	682,234	455,820	8,040	—	3,258,971	(2,859)	3,256,112
– 第二級	17,733	76,239	178,468	41,567	—	314,007	(7,104)	306,903
– 第三級	—	—	—	—	108,548	108,548	(30,085)	78,463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594	594	(320)	274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892,922	286,913	176,787	1,954	420	2,358,996	(456)	2,358,540
– 第一級	1,891,746	283,884	172,685	305	—	2,348,620	(232)	2,348,388
– 第二級	1,176	3,029	4,102	1,649	—	9,956	(40)	9,916
– 第三級	—	—	—	—	420	420	(184)	236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1,670,367	324,041	134,308	4,598	578	2,133,892	(590)	2,133,302
– 第一級	1,667,639	309,597	114,928	2,502	—	2,094,666	(361)	2,094,305
– 第二級	2,728	14,444	19,380	2,096	—	38,648	(192)	38,456
– 第三級	—	—	—	—	578	578	(37)	541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財務擔保	25,677	14,760	10,333	760	104	51,634	(59)	51,575
– 第一級	25,657	14,040	7,981	90	—	47,768	(17)	47,751
– 第二級	20	720	2,352	670	—	3,762	(34)	3,728
– 第三級	—	—	—	—	104	104	(8)	96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6,217,962	1,400,951	956,490	57,679	110,244	8,743,326	(41,499)	8,701,82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¹								
– 第一級	1,862,415	8,468	19,187	—	—	1,890,070	(71)	1,889,999
– 第二級	—	—	—	2,119	—	2,119	(16)	2,103
– 第三級	—	—	—	—	—	—	—	—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1,862,415	8,468	19,187	2,119	—	1,892,189	(87)	1,892,102

上表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額。

- 1 本項披露中，賬面總值指未就任何虧損準備作調整之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上表所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不包括公允值損益，因此有關數額不能與資產負債表所示者對賬。

風險回顧

按信貸質素及級別分配列示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分布 (續)
(經審核)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穩健 百萬元	良好 百萬元	滿意 百萬元	低於標準 百萬元	信貸已減值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同業貸款	473,448	4,800	1,589	942	—	480,779	(39)	480,740
– 第一級	473,169	4,761	1,589	837	—	480,356	(38)	480,318
– 第二級	279	39	—	105	—	423	(1)	422
– 第三級	—	—	—	—	—	—	—	—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2,076,438	650,088	640,507	64,355	98,570	3,529,958	(35,660)	3,494,298
– 第一級	2,059,563	609,398	502,130	7,571	—	3,178,662	(2,629)	3,176,033
– 第二級	16,875	40,690	138,377	56,784	—	252,726	(8,242)	244,484
– 第三級	—	—	—	—	98,267	98,267	(24,577)	73,690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303	303	(212)	91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745,654	298,876	209,159	3,353	388	2,257,430	(392)	2,257,038
– 第一級	1,744,493	294,357	205,176	1,754	—	2,245,780	(242)	2,245,538
– 第二級	1,161	4,519	3,983	1,599	—	11,262	(22)	11,240
– 第三級	—	—	—	—	388	388	(128)	260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1,529,908	324,742	164,739	7,052	879	2,027,320	(700)	2,026,620
– 第一級	1,526,488	313,865	145,416	4,865	—	1,990,634	(418)	1,990,216
– 第二級	3,420	10,877	19,323	2,187	—	35,807	(239)	35,568
– 第三級	—	—	—	—	879	879	(43)	836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財務擔保	26,409	11,550	13,895	976	158	52,988	(62)	52,926
– 第一級	26,314	11,335	10,605	482	—	48,736	(35)	48,701
– 第二級	95	215	3,290	494	—	4,094	(11)	4,083
– 第三級	—	—	—	—	158	158	(16)	142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5,851,857	1,290,056	1,029,889	76,678	99,995	8,348,475	(36,853)	8,311,62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¹								
– 第一級	1,616,296	69,505	20,252	—	—	1,706,053	(82)	1,705,971
– 第二級	—	—	—	2,255	—	2,255	(21)	2,234
– 第三級	—	—	—	—	—	—	—	—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616,296	69,505	20,252	2,255	—	1,708,308	(103)	1,708,205

上表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額。

1 本項披露中，賬面總值指未就任何虧損準備作調整之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上表所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不包括公允值損益，因此有關數額不能與資產負債表所示者對賬。

商業房地產

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為企業、機構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融資，這些客戶主要投資於創收資產，其次投資於建設和開發。

下表披露亞太區及香港的商業房地產風險承擔，該等風險承擔在資產負債表中的「客戶貸款」項下呈列。我們亦提供與香港入賬風險承擔（不包括按級別及信貸質素劃分的中國內地借款人的風險承擔）相關的補充資料。該等風險承擔主要包括對香港借款人的貸款，其次包括對海外借款人的貸款。

按級別劃分的商業房地產貸款
(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貸款總額						
第一級	169,512	85,680	83,832	266,659	175,850	90,809
第二級	118,668	108,411	10,257	70,698	59,167	11,531
第三級	62,686	58,907	3,779	50,103	46,340	3,763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231	195	36	142	142	—
總計	351,097	253,193	97,904	387,602	281,499	106,103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16,732)	(14,606)	(2,126)	(12,638)	(11,009)	(1,629)

按信貸質素劃分之商業房地產貸款
(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百萬港元	香港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百萬港元	香港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貸款總額						
穩健	60,860	27,257	33,603	70,716	35,116	35,600
良好	108,965	65,679	43,286	125,138	80,928	44,210
滿意	95,977	81,588	14,389	105,276	84,262	21,014
低於標準	22,378	19,567	2,811	36,227	34,710	1,517
信貸已減值	62,917	59,102	3,815	50,245	46,483	3,762
總計	351,097	253,193	97,904	387,602	281,499	106,103

客戶商業房地產貸款 – 香港 (不包括中國內地借款人的風險承擔)
(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百萬港元	其中： 恒生銀行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其中： 恒生銀行 百萬港元
貸款總額				
按級別劃分				
第一級	83,024	39,538	171,874	81,274
第二級	106,266	49,941	50,599	29,438
第三級	49,084	26,984	35,369	19,806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總計	238,374	116,463	257,842	130,518
按信貸質素劃分				
穩健	25,794	12,942	34,825	20,161
良好	64,023	26,848	75,752	33,911
滿意	80,582	36,092	83,213	39,880
低於標準	18,891	13,597	28,682	16,760
信貸已減值	49,084	26,984	35,370	19,806
總計	238,374	116,463	257,842	130,518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8,401)	(5,090)	(3,149)	(1,654)

(未經審核)

2025年，受信貸質素轉差及抵押品價值受壓影響，香港商業房地產組合（不包括中國內地借款人的風險承擔）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增加。信貸質素轉差主要由有抵押組合帶動，該等貸款佔整個組合57%（2024年12月31日：54%），儘管如此，轉差的步伐於第四季已放緩。

「低於標準」和「信貸已減值」貸款增加至680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641億港元），其中95%為有抵押貸款（2024年12月31日：9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貸款估值比率如下：

- 評級為「低於標準」的履約貸款為42%（2024年12月31日：46%），貸款估值比率高於70%的風險承擔並不重大（2024年12月31日：8億港元）；及
- 「信貸已減值」貸款為71%（2024年12月31日：58%）。組合中148億港元貸款的貸款估值比率高於70%（2024年12月31日：93億港元）。

其中，恒生銀行的加權平均貸款估值：

- 評級為「低於標準」的履約貸款為42%（2024年12月31日：49%），貸款估值比率高於70%的風險承擔為零（2024年12月31日：8億港元）；及
- 評級為「信貸已減值」貸款為74%（2024年12月31日：60%）。組合中86億港元貸款的貸款估值比率高於70%（2024年12月31日：54億港元）。

抵押品資訊及貸款估值比率的計算是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總賬額（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3,332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3,821億港元）。

無抵押組合大致上保持穩定，部分貸款於履約信貸級別之間有所變動，其中89%被評為「穩健」或「良好」（2024年12月31日：91%）。「信貸已減值」級別之佔比有限。無抵押風險承擔一般來自實力雄厚的香港上市商業房地產發展商，此等發展商通常為擁有多元化現金流的綜合企業旗下的公司。

市場環境依然嚴峻，估值壓力及流動性限制於短期內料將持續，尤其是中等規模的次投資級別企業方面。儘管如此，近期市場情緒好轉，料將為現金流及流動性帶來逐步改善，而復甦徵兆亦已開始出現。具體而言，住宅物業受政府支持措施及減息帶動，於2025年呈現利好走勢。此趨勢加上股市上揚帶來的正面財富效應，為零售銷售反彈提供支持並提振2025年下半年的租賃活動。然而，零售物業全面復甦需時，業主尚在適應消費者的行為轉變，而寫字樓物業由於供應過剩，預計租金及資本價值於2026年持續受壓。雖然如此，本港整體經濟仍具韌性，為物業市場的穩定提供支持。

我們持續密切評估和管理貸款組合中的風險，包括貸款組合審查及壓力測試，並對有償債困難的借款人（包括面臨償債挑戰和貸款估值比率水平較高的借款人）加強監控和管理。

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

下表呈列本集團對分類為商業房地產行業，並以中國內地為最終母公司基地的借款人之風險承擔，以及所有在中國內地資產負債表記賬的商業房地產風險承擔。除上述滙豐主要商業房地產披露所定義的商業房地產外，下表亦包括向企業或金融機構就支持業務整體營運所需的物業購買或融資提供的資金。此讓我們對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的風險承擔有更全面的看法。於2025年12月31日的風險承擔按國家 / 地區及信貸質素（包括各級別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劃分。

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的風險承擔 (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客戶貸款 ¹	16,186	27,043	—	43,229
已發出擔保及其他 ²	815	105	35	955
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的風險承擔總額	17,001	27,148	35	44,184
按信貸質素劃分的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風險承擔分布				
– 穩健	2,282	14,149	29	16,460
– 良好	1,857	4,539	—	6,396
– 滿意	1,199	3,979	—	5,178
– 低於標準	675	2,601	6	3,282
– 信貸已減值	10,988	1,880	—	12,868
	17,001	27,148	35	44,184
按信貸質素列示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 穩健	(1)	(20)	—	(21)
– 良好	(3)	(39)	—	(42)
– 滿意	(3)	(40)	—	(43)
– 低於標準	(67)	(772)	—	(839)
– 信貸已減值	(6,229)	(772)	—	(7,001)
	(6,303)	(1,643)	—	(7,946)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第一級	(2)	(29)	—	(31)
第二級	(72)	(842)	—	(914)
第三級	(6,101)	(772)	—	(6,873)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128)	—	—	(128)
	(6,303)	(1,643)	—	(7,946)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37.1	6.1	—	18.0

	於2024年12月31日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客戶貸款 ¹	24,553	28,683	72	53,308
已發出擔保及其他 ²	621	128	40	789
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的風險承擔總額	25,174	28,811	112	54,097
按信貸質素劃分的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風險承擔分布				
– 穩健	917	14,125	95	15,137
– 良好	4,491	4,616	8	9,115
– 滿意	1,522	6,978	—	8,500
– 低於標準	6,028	1,057	9	7,094
– 信貸已減值	12,216	2,035	—	14,251
	25,174	28,811	112	54,097
按信貸質素列示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 穩健	—	(37)	—	(37)
– 良好	(2)	(21)	—	(23)
– 滿意	(2)	(101)	—	(103)
– 低於標準	(2,029)	(234)	(2)	(2,265)
– 信貸已減值	(5,826)	(627)	—	(6,453)
	(7,859)	(1,020)	(2)	(8,881)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第一級	(2)	(73)	—	(75)
第二級	(2,031)	(320)	(2)	(2,353)
第三級	(5,772)	(627)	—	(6,399)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54)	—	—	(54)
	(7,859)	(1,020)	(2)	(8,881)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31.2	3.5	1.8	16.4

1 金額為賬面總值。

2 金額為擔保及其他或有負債的名義金額。

(未經審核)

我們繼續密切監察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市場。在香港記賬的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貸款組合繼續受到行業所面臨的挑戰影響，2025年第四季的表現進一步轉差。儘管如此，但由於還款和撇銷，貸款規模持續減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整體減少至80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89億港元），主要涉及無抵押風險承擔。

至於餘下在香港記賬的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貸款組合中，大部分履約風險承擔屬於向國有企業及相對穩健的私營企業提供的貸款，從此部分貸款組合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相對較低可見一斑。

在中國內地記賬的境內組合仍然保持較高的信貸質素，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較低，反映已就貸款持有抵押品。該組合將繼續予以調整，並偏向評級較高的借款人。

中國內地物業市場基本因素依然疲弱。雖然在部分城市已略為趨穩，但物業價格於2025年仍持續下跌，並預計2026年將持續受壓，反映需求持續低迷。因此，流動性料將依然緊張，行業內的企業營運表現持續兩極化，國有企業繼續受惠於最佳的資金來源及流動性。全面復甦將取決於政府的進一步支持及市場氣氛的持續改善。

由於向中國內地以外入賬的跨國公司貸款，本集團另有對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的額外風險承擔。此等風險承擔並未納入上表。

信貸減值貸款

(經審核)

滙豐釐定金融工具是否信貸已減值及屬於第三級時，會考慮相關客觀證據，主要包括是否存在以下情況：

- 本金或利息的合約還款逾期超過90日；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不太可能還款，例如已就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授予還款優惠；及
- 貸款因其他原因被視為違責。倘未能於較早階段識別不能還款的情況，相關貸款將於逾期90日時視之為違責，即使監管規定容許逾期180日始視為違責。因此，信貸已減值與違責的定義已盡可能一致，以使第三級貸款代表所有被視為已違責或其他信貸已減值的貸款。

抵押品及其他強化信貸條件

(經審核)

雖然抵押品可以是降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慣例是根據客戶以現金流資源履行責任的能力提供貸款，而非主要倚賴所提供抵押品的價值及其他強化信貸風險條件。我們根據客戶的信譽以及產品類別，或會向客戶提供信貸額度而無須取得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就其他貸款而言，我們會要求客戶押記抵押品，並於作出信貸決定和訂價時考慮有關抵押品。倘客戶未能還款，本行或會運用抵押品作為還款的來源。

視乎抵押品的形式，其可對我們降低信貸風險方面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倘有充足抵押品，則不會確認預期信貸損失。反向回購協議以及貸款估值比率極低的若干客戶貸款即屬此情況。

就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言，有關工具可以包括借款人特定資產（例如房地產或金融工具）的押記。其他減低信貸風險工具包括證券短倉以及持作保險／投資掛鈎合約一部分而風險主要由投保人承擔的金融資產。此外，風險亦可透過運用其他抵押品類別及強化信貸風險條件進行管理，例如第二押記、其他留置權及無支持的擔保。擔保一般由企業及出口信用機構提供。企業通常會因與母公司／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提供擔保，並跨越多個信貸級別。出口信用機構的擔保一般屬投資級別。

我們會於組合管理中策略性採用若干減低信貸風險工具。我們會積極監察並管理企業與機構銀行業務的風險上限及運用、到期概況及風險質素。此項程序是為更大、更複雜且地區分布更廣泛的客戶組別設定承受風險水平的重要一環。雖然風險管理的主要形式仍然是承辦貸款時透過借貸決策過程來進行，但企業與機構銀行業務亦會透過貸款銷售及信貸違責掉期對沖，管理風險集中情況及降低風險。

有關交易由專責的企業與機構銀行業務組合管理團隊負責。團隊會根據協定信貸參數，按市場風險上限及在健全管治架構下進行對沖活動。在適用情況下，我們會直接與中央結算交易對手訂立信貸違責掉期，否則集團會將信貸違責掉期保障提供方的風險承擔，分散至主要為具穩健信貸評級的同業交易對手。

信貸違責掉期作為減低信貸風險工具於組合層面持有，並未納入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中，亦無於下文列報。

貸款抵押品

(經審核)

就商業房地產及其他企業、商業及金融機構（非銀行）貸款而持有的抵押品會予以獨立分析。下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外貸款承諾，主要為未取用之信貸額。

下表計量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以及現金及有價金融工具的押記。表內所示價值指在公開市場中的預期市值，而所確認的實際價值則因市場條件而定。抵押品並無就任何預期收回成本作調整。有價證券按其公允值計量。

下表並未計量無支持的擔保和客戶業務資產的浮動押記等其他類別抵押品。雖然該等減低風險工具有一定價值，通常在客戶無力償債時給予貸款人一定的權利，但其可獲賦予的價值難以釐定，故為披露目的而言並未訂定任何價值。

貸款估值比率乃透過將貸款與個別並獨立支持各項信貸的抵押品直接掛鈎進行計算。倘多項貸款由相同抵押品資產抵押，不論是特定抵押品或屬一般全部款項押記形式，抵押品價值將按比例分配至受抵押品保障的貸款。

信貸已減值貸款的抵押品價值不能與已確認的減值準備直接比較。貸款估值比率以未經調整的公開市值為基準，而所確認的實際價值則因市場狀況而定。減值準備則按不同基準計算，且經考慮其他現金流以及就變現抵押品所需成本而對抵押品價值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第75頁。

風險回顧

個人貸款

(未經審核)

下表量化列示了我們就特定資產所持固定押記的價值，條件是過往我們曾經亦有權因借款人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強制以抵押品清償債務，同時該等抵押品均為現金或可於既定市場出售變現。

抵押品估值並不計及因取得及出售抵押品而作出的任何調整，特別是顯示為無抵押或只有部分抵押的貸款亦可透過其他形式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受惠。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之住宅按揭貸款 (包括貸款承諾)

(經審核)

	2025年		2024年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第一級				
全數抵押	1,243,396	—	1,140,466	—
貸款估值比率：				
– 低於70%	909,645	—	865,626	—
– 71%至90%	240,758	—	177,936	—
– 91%至100%	92,993	—	96,904	—
部分抵押(A)：	37,331	—	91,264	—
– A的抵押品價值	35,881		85,738	
總計	1,280,727	—	1,231,730	—
第二級				
全數抵押	29,146	0.4	20,096	0.5
貸款估值比率：				
– 低於70%	17,082	0.2	11,857	0.3
– 71%至90%	7,809	0.5	6,456	0.7
– 91%至100%	4,255	1.3	1,783	1.1
部分抵押(B)：	942	1.3	824	0.5
– B的抵押品價值	900		769	
總計	30,088	0.4	20,920	0.5
第三級				
全數抵押	5,309	3.9	5,992	4.3
貸款估值比率：				
– 低於70%	3,926	2.6	4,513	3.4
– 71%至90%	1,073	4.9	1,249	5.5
– 91%至100%	310	16.1	230	14.4
部分抵押(C)：	308	18.8	241	17.9
– C的抵押品價值	267		212	
總計	5,617	4.7	6,233	4.8
於12月31日	1,316,432	—	1,258,883	—

風險回顧

其他個人貸款

(未經審核)

其他個人貸款主要包括個人貸款、透支及信用卡，一般均無抵押，唯私人銀行客戶貸款一般均有抵押。

商業房地產貸款

(未經審核)

商業房地產抵押品的價值根據外部與內部估值及實地視察而釐定。就商業房地產而言，若貸款超出監管規定上限，按照集團政策，我們須至少每三年或在有需要時更頻繁地對估值進行獨立評估。在香港，無抵押貸款一般僅限於大型地產公司。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之商業房地產貸款 (包括貸款承諾)

(經審核)

	2025年		2024年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第一級				
無抵押	186,316	—	217,174	—
全數抵押	85,223	0.1	179,049	0.1
部分抵押(A)：	8,514	0.1	8,929	0.2
— A的抵押品價值	4,171		4,916	
總計	280,053	0.1	405,152	0.1
第二級				
無抵押	25,833	2.1	21,564	12.6
全數抵押	109,182	1.4	56,135	1.7
部分抵押(B)：	1,184	4.4	614	1.5
— B的抵押品價值	378		411	
總計	136,199	1.6	78,313	4.7
第三級				
無抵押	9,170	66.3	11,782	48.4
全數抵押	45,635	11.7	34,868	6.8
部分抵押(C)：	7,955	36.7	4,428	17.8
— C的抵押品價值	5,713		3,138	
總計	62,760	22.8	51,078	17.4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無抵押	43	—	—	—
全數抵押	99	—	—	—
部分抵押(D)：	151	84.8	142	38.1
— D的抵押品價值	24		24	
總計	293	43.7	142	38.1
於12月31日	479,305	3.5	534,685	2.4

風險回顧

其他企業、商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之貸款

(未經審核)

其他企業、商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之貸款於下表獨立分析。其他企業及商業貸款融資活動方面，抵押品的價值與償還本金的履約能力並無密切關係。

倘若債務人的整體信貸表現惡化，相關抵押品的價值一般會重新釐定；如果證明還款需要依賴第二資金來源，我們須評估有關資金來源的潛在履約能力。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其他企業、商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之貸款 (包括貸款承諾)

(經審核)

	2025年		2024年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第一級				
無抵押	2,650,430	—	2,412,898	—
全數抵押	251,855	0.1	297,063	0.1
部分抵押(A)：	282,032	—	269,830	—
– A的抵押品價值	105,468		97,843	
總計	3,184,317	—	2,979,791	—
第二級				
無抵押	247,679	0.3	259,784	0.3
全數抵押	64,139	1.6	56,995	1.8
部分抵押(B)：	31,390	0.3	24,671	0.4
– B的抵押品價值	13,143		9,563	
總計	343,208	0.5	341,450	0.5
第三級				
無抵押	10,612	61.6	16,304	54.8
全數抵押	16,638	15.1	15,481	6.5
部分抵押(C)：	10,851	50.5	9,298	48.5
– C的抵押品價值	6,094		5,380	
總計	38,101	38.2	41,083	35.2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無抵押	134	50.4	—	—
全數抵押	229	54.2	162	98.1
部分抵押(D)：	—	—	—	—
– D的抵押品價值	—		—	
總計	363	52.8	162	98.1
於12月31日	3,565,989	0.5	3,362,486	0.5

其他信貸風險

(未經審核)

除上文的有抵押貸款外，我們就降低金融資產信貸風險亦採用其他強化信貸條件及方法，並概列如下：

- 就政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證券而言，覆蓋有關資產的政府擔保為其提供額外的強化信貸條件。
- 由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含資產抵押證券及近似工具，其由相關金融資產組合支持。與資產抵押證券相關的信貸風險，則透過購入信貸違責掉期保障而降低。
- 交易用途貸款主要由反向回購及借入股票組成，兩者在性質上屬有抵押。
- 提供現金抵押品以便符合保證金要求。由於在交易對手違約的情況下，所提供的現金抵押品將用於抵銷有關負債，故該等現金抵押品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在信貸風險方面的最大承擔包括批出的財務擔保及類似合約，以及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倘出現須履行擔保責任的情況或貸款承諾被取用但隨後拖欠還款，我們或會視乎安排的條款採用額外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衍生工具

(未經審核)

我們參與令我們承擔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交易。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在妥為結算交易前違約所產生的財務損失風險，主要來自場外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並將計入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內。交易的價值會因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等市場因素而變動。

呈報衍生工具持倉公允值時，會考慮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公允值的調整稱為信貸估值調整 (「CVA」)。

財資風險

► 有關財資風險的定義，請參閱第22頁。

方針及政策

集團的財資風險管理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資本、流動資金、資金、外匯及市場風險，以配合業務策略，同時符合監管及壓力測試規定。

集團的財資管理方針建基於我們的組織要求，並考慮監管、經濟和商業環境。我們的目標是維持雄厚的資本和流動資金基礎，以管理內在的業務風險，並根據我們的策略進行投資，於任何時候均符合本集團及本地監管規定的水平。

本集團的政策獲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所支持。

財資風險管理

2025年主要發展

(未經審核)

- 我們根據本集團的「結構性外匯風險管理策略」，實施結構性外匯對沖計劃，以管理資本比率。
- 為貫徹集團策略，維持淨利息收益穩定，我們繼續執行結構性對沖。
- 我們根據集團首選的處置策略及監管預期，繼續提升本集團的復元及處置能力。
- 我們繼續採取多項舉措，透過提高一致性及加強控制措施，完善監管報告流程。有關計劃具備多個面向，涵蓋優化資料、報告系統升級，以及加強對報告編製流程的管控。

管治及架構

(未經審核)

董事會負責審批資本風險、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以及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相關政策及承受風險水平。風險管理委員會向其提供支援及意見。

環球財資分支部門持續管理資本、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結構性外匯風險以及交易外匯風險，並向管治委員會提供支援。

財資風險管理分支部門對環球財資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進行獨立檢討，以質詢及確定其適當性。環球審核部就風險是否得到有效管理提供獨立保證。

資本風險

架構

(經審核)

我們的資本管理政策遵循環球資本風險政策，以及復元和處置計劃及壓力測試的配套架構。政策載列我們就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一級資

本、資本總額、吸收虧損能力以及槓桿比率釐定主要資本承受風險水平的方法。監管規定資本及經濟資本是管理及監控資本的兩個主要計量指標。

資本計量指標：

- 監管規定資本是我們遵照監管機構所訂規則而須持有的資本；及
- 經濟資本為內部計算的資本規定，用以支持我們面對風險所需的資本，並構成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的核心部分。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旨在評估本集團的資本狀況，考慮我們的監管規定和內部資本來源及要求，以及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氣候風險已納入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而我們正持續制訂相關的管理方法。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在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方面符合環球指引，同時考慮本地監管制度以制訂自身的承受風險水平和比率。

我們的資本管理程序在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本計劃內清楚說明。制訂該計劃的目標，是維持恰當的資本額，並在不同資本成分之間保持最佳組合。我們根據該計劃監控並管理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並向相關管治委員會報告資本預測。各附屬公司均按集團核准的年度資本計劃管理自身的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計劃及符合當地監管規定。根據資本管理目標，附屬公司產生的資本若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返還本行。

本行向其附屬公司提供吸收虧損能力的資源。該等投資的資金大多數來自本行本身的資本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本行透過資本管理程序，力求在本身資本組合成分與對各附屬公司投資之間，保持審慎平衡。

主要類別的資本已納入以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數額內：股本、其他股權工具、保留盈利、其他儲備及後償負債。

監管資本規定

(經審核)

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根據綜合及單獨綜合基準監管本集團，因而可取得本集團整體及單獨綜合基準之資本充足程度資料，並基於整體及單獨綜合基準為本集團釐定資本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附屬公司及分行由業務所在地之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及分行之資本充足規定，並監察遵行情況。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附屬公司亦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下表概述本集團根據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巴塞爾協定3最終改革方案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資本要求所用的方法：

風險類別	我們採用的方法
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方面，本集團採用透視計算法計算風險加權金額。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標準（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計算法及內部模式（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衍生工具違責風險承擔，以及採用全面計算法計算證券融資交易違責風險承擔。
證券化	本集團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或證券化標準計算法釐定銀行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
信貸估值調整風險	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估值調整計算法及全額基本信貸估值調整計算法計算信貸估值調整風險資本要求。
市場風險	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營運風險	本集團採用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資本要求。

年內，按綜合及單獨綜合基準，本集團均符合香港金管局的所有資本規定。

資本規則

（未經審核）

《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為4.5%，總資本比率則為8%。於2025年12月31日適用於本集團的緩衝資本規定包括防護緩衝資本規定（「CCB」）、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CCyB」）以及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較高吸收虧損能力（「HLA」）資本規定。防護緩衝資本規定為2.5%，設立目的是確保銀行於受壓期以外建立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是按個別國家／地區基準設定，並於信貸過度增長時期建立資本以抵禦未來的損失。香港的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及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清單由香港金管局定期審查。於2025年，香港的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維持不變，仍為0.5%。根據香港金管局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布，同時確認本集團繼續獲評定為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適用2.5%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規定。

本集團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業）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被界定為重大的附屬公司，須遵照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將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風險加權比率以及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槓桿比率維持在指定最低水平或以上。

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巴塞爾協定3引入並非以風險為基準的簡單槓桿比率，作為風險基準資本規定的補充計量指標。目的是限制銀行業過度借貸，從而提供額外保障，以防禦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此比率乃按量計算，方法是以一級資本除以風險承擔總額（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於下列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槓桿比率	6.0	5.8
資本及槓桿比率風險數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級資本	643,430	581,944
風險數值總額	10,785,341	10,038,018

2025年12月31日之槓桿比率與2024年12月31日相比保持穩定。

有關本集團槓桿狀況的詳情，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監管披露一欄內的2025年12月31日《銀行業披露報表》查閱。

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程度

（未經審核）

下表所列資本比率、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基礎，已載於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規定向香港金管局呈交並依照綜合基準編製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

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的綜合基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其與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監管規定綜合基準的詳情及本集團會計基準及監管規定資產負債表之全面對賬，可於《2025年銀行業披露報表》查閱。未納入本集團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內之附屬公司，主要為證券及保險公司，而本集團投入此等公司之資本，均從監管規定資本中扣減，唯不超過特定限額。

本行及其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均維持監管規定儲備，以符合為審慎監管目的而訂立之《銀行業條例》相關條文及本地監管規定。

於2025年12月31日，是項監管儲備規定使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減少170.64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157.36億港元）。

巴塞爾協定3最終改革方案

（未經審核）

巴塞爾協定3最終改革方案已於2025年1月1日在香港實施，涵蓋信貸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信貸估值調整及推算結果下限。上述監管資本規定及資本規則分節所概述的方法已配合新標準有所更新。

巴塞爾協定3最終改革方案推出的標準化風險加權資產推算結果下限自初始實施起設有五年過渡期。推算結果下限產生的任何影響將於過渡期接近尾聲時出現。

資本比率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比率	19.1	16.3
一級資本比率	21.8	18.4
總資本比率	23.6	20.3

按風險類別分析的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2,294,208	2,426,160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154,246	147,479
市場風險	166,272	149,946
營運風險	343,186	443,567
主權集中風險	—	—
總計	2,957,912	3,167,152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巴塞爾協定3計算之資本基礎組合成分。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		
股東權益	781,718	733,239
– 按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884,573	819,049
– 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	(1,454)	(1,454)
– 其他股權工具	(79,158)	(64,677)
–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22,243)	(19,6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852	32,708
– 按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59,598	58,959
– 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2,696)	(2,584)
– 不可計入CET1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餘額	(29,050)	(23,667)
CET1資本之監管規定扣減項目	(246,072)	(249,826)
– 估值調整	(3,303)	(3,069)
– 商譽及無形資產	(36,090)	(35,050)
– 遞延稅項資產減除遞延稅項負債之淨額	(2,599)	(2,249)
– 現金流對沖儲備	(3,660)	(815)
– 按公允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的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5,957	4,709
–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資產	(421)	(315)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吸收虧損能力 (「LAC」) 投資	(129,658)	(134,235)
– 物業重估儲備 ¹	(59,234)	(63,066)
– 監管規定儲備	(17,064)	(15,736)
CET1資本總額	563,498	516,121
額外一級 (「AT1」) 資本		
未按監管規定扣減之AT1資本總額	79,932	65,841
– 永久後償貸款	79,158	64,677
– 可計入AT1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774	1,164
AT1資本之監管規定扣減項目	—	(18)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LAC投資	—	(18)
AT1資本總額	79,932	65,823
一級資本總額	643,430	581,944
二級資本		
未按監管規定扣減之二級資本總額	60,984	64,590
– 有期後償債務	24,721	29,825
– 物業重估儲備 ¹	27,310	29,034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之減值準備及監管規定儲備	8,250	4,330
– 可計入二級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703	1,401
二級資本之監管規定扣減項目	(6,955)	(3,079)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LAC投資	(6,955)	(3,079)
二級資本總額	54,029	61,511
資本總額	697,459	643,455

1 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現列為保留盈利之一部分) 及根據香港金管局頒布之《銀行業 (資本) 規則》所作調整。

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及監管規定扣減項目之詳細分類，可於《2025年銀行業披露報表》查閱。

非交易賬項外匯風險

結構性外匯風險

(未經審核)

結構性外匯風險源自海外業務的資本投資或資產淨額，海外業務為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報告實體的分行等實體，其活動於報告實體以外的國家／地區或以報告實體以外的貨幣進行。一家公司的功能貨幣通常是符合其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結構性風險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我們以港元作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因此，港元與集團海外業務各種非港元功能貨幣之間的任何外匯差額，均會對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造成影響。

滙豐管理這些風險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滙豐的綜合資本比率，乃至須遵守最低監管資本規定的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及海外分行之資本比率，均免受匯率變動影響。

我們只會在具資本效益的情況下，並在批准限額內對沖結構性外匯風險。對沖持倉會受到監察及重新調整，以管理與本集團外幣投資相關的風險加權資產或下行風險。

下表列示之本集團結構性外幣風險淨額，均不低於結構性外幣風險淨額總計的10%：

	百萬當地貨幣	百萬港元等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41,138	268,444
美元	11,226	87,388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43,434	259,002
美元	11,356	88,192

交易外匯風險

(未經審核)

交易外匯風險來自銀行賬項中以營運公司報告貨幣以外的貨幣產生損益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每日交易。透過損益產生的交易外匯風險會定期轉移至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並在限額內予以管理，但因時差或其他原因產生的有限剩餘外匯風險除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產生的交易外匯風險由環球財務業務分支部門按獲准的承受水平予以管理。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管理層採用與風險管理架構一致的管治安排，監督集團和公司層面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於營運公司層面管理，確保能夠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履行到期責任，而在一般情況下無需依賴本集團其他業務支持，同時遵循全球一致的政策、程序及報告標準。

營運公司須持續符合內部及與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有關的適用監管規定。滙豐的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確保營運公司具備穩健的策略、程序及系統，以識別、衡量、管理及監察不同時期（包括同日）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為釐

定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的承受水平提供指引，並可用以評估主要實體能否有效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計量指標由各地設定及管理，但須在環球層面接受審閱及質詢，確保集團政策及監控措施均貫徹一致。

架構

(未經審核)

環球財務分支部門負責在各地營運公司層面實施政策及監控措施。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組成元素有賴於穩健的管治架構。

各營運公司均須以適當的頻密程度進行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流動資金及資金規定的遵循狀況受到監察，並予以定期向管治委員會匯報。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各個環節：

- 維持遵守營運公司的相關監管規定；
- 預測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並考慮必要的相關流動資產水平；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察流動資金及資金比率；
- 維持充足備用額度的多元化資金來源；
- 管理未提取承諾額產生的或有流動資金風險；
- 監察存戶及到期日的集中程度，避免過份依賴個別大額存戶，確保整體資金組合及到期情況令人滿意；及
- 維持及測試流動資金應變計劃。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

(經審核)

資金及流動資金計劃構成董事會所批准的財務資源計劃的一部分。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內部流動資金計量指標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董事會層面的承受風險水平指標。我們透過多項廣泛指標妥善管理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

- 最低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規定；
- 最低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或其他合適衡量標準；
- 內部流動資金計量指標規定；
- 重要貨幣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 法律實體的存戶集中限額；
- 累計有期資金到期日集中限額；
- 同日內流動資金；
- 採用流動資金轉移訂價；及
- 前瞻性資金評估。

資金來源

(未經審核)

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往來賬項、客戶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我們發行有抵押及無抵押批發證券，以補充客戶存款及改變負債的貨幣組合、期限狀況或所在地。

貨幣錯配

(未經審核)

集團政策要求所有營運公司管理重要貨幣的貨幣錯配風險。設定限額時須確保在假設外匯掉期市場受壓的情況下，能應付資金流出。

其他抵押品責任

(未經審核)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規定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的現有抵押品責任條款規定,倘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及兩級,我們需要額外提供的抵押品並不重大。

2025年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準計算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並須維持不低於100%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本集團於此期間的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149.0	162.2

3個月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季度之162.2%下跌13.2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季度之149.0%,主要是由於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私有化而將證券隔離及抵押。

計入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內的大部分高質素流動資產為《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界定的第一級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本集團於此期間的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加權數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加權數額 (平均值)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第一級資產	1,939,161	1,878,908
2A級資產	122,613	108,641
2B級資產	98,252	76,689
總計	2,160,026	2,064,238

本集團於此期間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47.7	152.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季度之152.2%下跌4.5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季度之147.7%。

本集團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所包含的相互依存資產及負債是所持有的負債證明書及已發行法定貨幣。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計量程序

(未經審核)

銀行賬項內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波動或客戶產品預期重新訂價的變動對盈利或資本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該風險來自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而該等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並非為交易用途而持有或用作對沖交易用途持倉。

為管理此風險並提供更穩定的盈利,我們採用結構性對沖,即由債券、衍生工具及客戶貸款等定息資產組成的組合。此類對沖的規模及期限可能因應可用財務資源及市場狀況而在若干貨幣及地區方面受到限制。為減少會計錯配,對沖大多按攤銷成本持有,包括相關的對沖會計衍生工具。然而,我們亦會使用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券。

我們的環球銀行賬項內利率風險的風險管理框架旨在識別、計量、管理及監察所有重大的銀行賬項內利率風險,並建立政策及框架以確保全面監督。

環球財資分支部門採用多項關鍵指標監控及管理銀行賬項利率風險,以支持對承受風險水平的整體監察,包括:

-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
-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
-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用途之金融資產的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
-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用途之金融資產的基點現值。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

監察預測淨利息收益在未來12個月不同利率境況下之敏感度是管理非交易賬項利率風險的重要一環。當中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資產負債表是靜態(具體而言,即假設並無往來賬項轉移至定期存款),且環球財資部不採取任何管理措施,並考慮到利率行為化和商業利潤率的影響。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根據縮減資產負債表計量利率變動對銀行賬項資產和負債(不包括股東權益)現值的影響,當中包括根據穩定性和價格敏感度進行調整後的無期限存款的假定期限狀況。它作為我們內部風險指標、監管規則(包括監管異常值測試)和外部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一部分予以計量和報告。本集團和各營運公司須監察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所佔資本來源的百分比。

- 本集團的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風險管理詳情,載於《於2025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市場風險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義，請參閱第22頁。

概覽

(未經審核)

市場風險產生自交易及非交易用途組合。交易用途組合包含持作客戶服務及莊家活動用途的持倉，擬作短期轉售及／或對沖由有關持倉產生的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

管治及架構

(未經審核)

下圖概述主要業務範疇的交易賬項市場風險，以及用以監察及限制風險的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風險類型	交易賬項風險
	– 外匯及大宗商品 – 利率 – 信貸息差 – 股權
環球業務	企業及機構理財
風險計量指標	估計虧損風險 敏感度 壓力測試

滙豐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的目標，在於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以取得最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使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狀況與既定的承受風險水平相符。

本集團的董事會負責批核市場風險限額，從而進行管理及監控。有關限額會分配予各業務部門，以及本集團旗下各法律實體。本集團有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及監控分支部門，負責按限額每日就市場風險進行計量、監察及匯報。每家營運公司須評估其業務中產生的市場風險，並將風險轉移至其業務所在地之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或資本市場財資業務部門以便管理，或撥入由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的獨立賬目內加以管理。交易風險管理分支部門負責就每個業務所在地獲批的准予交易工具的交易狀況和新產品完成批核後的變動進行監控。該部門亦限制較複雜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僅允許具備適當產品專業知識及監控系統的辦事處執行。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經審核)

我們的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同時使相關市場風險狀況與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相符。

我們運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未經審核)

敏感度分析計量個別市場因素（包括利率、匯率及股價）變動對特定工具或組合的影響。我們計算敏感度以監察各個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狀況。我們因應市場流通性、客戶需求及資本限制等因素為各交易業務組設定精細敏感度限額。

估計虧損風險

(經審核)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估計虧損風險已納入為市場風險管理之一環，而所有交易用途持倉不論如何運用，均須計算估計虧損風險。倘我們並未明確計算估計虧損風險，則會使用下文「壓力測試」一節內概述的其他工具。

我們主要基於具有以下特點的歷史模擬方法構建模型：

- 參考匯率、大宗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計算的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
- 參考過往兩年的數據計算的潛在市場變動；及
- 按99%的可信程度及使用一日持倉期計算。

該等模型亦會計入期權特性對有關風險帶來的影響。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性質意味即使持倉不變，觀察所得的市場波幅增加，將導致估計虧損風險增加。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局限

(經審核)

雖然估計虧損風險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運用時應留意其局限。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市場變動的工​​具，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市場情況，特別是一些性質極端的情況。由於模型根據過去500個營業日校準，因此不能就市況轉變作出即時調整。
- 使用一日持倉期對交易賬項進行風險管理，乃假設該短時期足以對沖或套現所有持倉。
- 當採用99%的可信程度時，即表示不會考慮在此可信程度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
- 估計虧損風險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平倉風險作為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內的各種風險。

壓力測試

(未經審核)

壓力測試是已納入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中的重要程序。倘若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變動時，壓力測試可評估組合價值所受的潛在影響。在這些境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所預測者。壓力測試和反向壓力測試使高級管理層能洞悉估計虧損風險以外的「尾端風險」。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本集團及整體集團層面執行。集團會在各地區貫徹應用一系列境況。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過往及假設事件。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的作用是藉查找各種導致集團相關組合出現嚴重虧損的境況，以識別組合的弱點。該等境況可能局限於某一地方或具備某些特質，可作為由上而下的系統性壓力測試的補充。

本集團的潛在壓力虧損之承受風險水平均參照限額予以釐定及監察。

2025年主要發展

(未經審核)

我們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於2025年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2025年，我們繼續審慎管理市場風險。我們使用一套補充性的風險計量指標和限制措施（包括壓力測試和境況分析）管理市場風險。我們繼續開展核心市場莊家活動以支持我們的客戶，主要敏感度風險和估計虧損風險仍處於承受範圍之內。

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99%1日

(經審核)

	外匯及大宗商品 百萬港元	利率 百萬港元	股權 百萬港元	信貸息差 百萬港元	組合分散 ¹ 百萬港元	總計 ²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年末	37	95	49	21	(73)	129
平均	50	135	63	25		143
最高	99	313	94	45		289
於2024年12月31日						
年末	103	185	49	24	(201)	160
平均	70	241	55	21		241
最高	136	440	88	45		425

- 1 組合分散指所持組合包含不同風險類別時產生的分散市場風險效應。此數額反映將多種不同類別風險（例如利率、股權及外匯風險）納入一個組合內時，非系統性市場風險減低的情況。其計算方法為將個別風險類別的估計虧損風險總和與合計估計虧損風險總額相減所得的差額。負數代表組合分散的效益。由於不同風險類別的最高及最低數額會在不同日期出現，因此就該等計量指標計算組合分散效益並無意義。
- 2 由於風險分散的影響，估計虧損風險總額並非各類風險的估計虧損風險相加之總和。

氣候風險 TCFD

(未經審核)

集團的氣候風險管理方針指出了氣候風險的兩項主要推動因素：

- 實體風險，因日益頻繁及加劇的極端天氣狀況（如颱風和洪水）或氣候模式長期逐步變化或海平面上升而產生；及
- 過渡風險，於邁向淨零經濟過渡的過程中產生，包括政府政策和立法、科技、市場需求的變動以及相關群體的期望變化、作為或不作為對聲譽造成的影響。

集團繼續識別與氣候風險有關的一個主題事項，即可能導致聲譽、監管合規和訴訟風險的漂綠風險。此風險因蓄意或無意對集團相關群體就可持續發展能力作出不準確、不清晰、誤導或無事實根據的聲明而產生。淨零調整風險曾被識別為主題事項，但現已改為納入滙豐集團的新風險類型——「可持續發展執行風險」下進行管理，以助識別及管理與落實和執行滙豐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相關的風險。

► 有關氣候風險的定義，請參閱第23頁。

方針

本集團明白氣候變化的實體影響以及淨零經濟過渡會對公司、投資者和金融系統造成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可能會從客戶關係直接或間接受到氣候風險的影響，這可能會導致財務及非財務後果。

交易用途組合

(經審核)

交易用途組合之估計虧損風險

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主要在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中產生。於2025年12月31日之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較2024年12月31日低，主要是由於承受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的估計虧損風險降低，以及分散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之組合估計虧損風險所致。

集團的氣候風險方針旨在有效管理可能影響集團營運、財務業績、穩定性和聲譽的重大風險。該方針配合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架構，有關架構列明本集團如何透過三道防線識別、評估並管理風險。有關方針亦顧及集團監管機構期望的變化。有關三道防線架構的詳情，請參閱第20頁。

本集團透過依次排列最具影響力的行業、組合及交易對手，致力加強各業務分部的氣候風險管理能力。本集團深明這是一個長期迭代過程，因而致力擴大涵蓋範圍，又納入更先進的數據資料、氣候分析能力、架構和工具，並配合新出台的行業最佳實務和氣候相關法規。

這涉及定期反思氣候風險在真實世界中不斷演進，並須將氣候風險因素更好地融入各項業務的策略規劃、交易和決策過程中。

目前，集團在管理氣候和可持續發展相關的目標、淨零過渡計劃和氣候策略等過程中，已涵蓋合併和收購活動的影響評估。

本集團透過年度氣候風險重要性評估，了解氣候風險對滙豐風險分類的影響，其內容是評估氣候風險在12個月內造成影響的類型、可能性和嚴重程度，並考慮風險可能造成的影響。有關評估可用作支持政策、加強監控措施及境況分析。有關境況分析的詳情，請參閱第13至14頁。

風險回顧

下表載列按照滙豐氣候風險管理方針考量的風險因素及主題事項概要。

氣候風險 – 風險因素		詳情	潛在影響	期限
實體	短期	氣候事件增多並加劇，導致業務營運中斷。	- 房地產價值下跌或擱淺資產 - 家庭收入及財富減少 - 法律及合規成本費用增加 - 公眾加強監察 - 盈利能力削弱 - 資產表現轉弱	短期 中期 長期
	長期	氣候模式的較長期變化（例如持續高溫、海平面上升、季風變化或持續熱浪）。		
過渡	政策及法例	產品和服務的授權、監管及 / 或低碳替代選項的政策支持。因氣候影響而遭受損失和損害的各方提出訴訟。		
	科技	現有產品被排放較少的產品取代。		
	終端需求（市場）	個人及企業消費者的需求轉變。		
	聲譽	因應相關群體對採取或沒有採取氣候相關行動的觀感有變而加強監察。		

氣候風險 – 主題事項		
漂綠風險	公司	就滙豐的可持續發展抱負、目標和承諾，以及在相關表現報告中，作出不準確、不清晰、誤導或無事實根據的聲明。
	產品	就向客戶提供載列具可持續發展目標、特點、影響或特色的產品或服務，作出不準確、不清晰、誤導或無事實根據的聲明。
	客戶	由於客戶的可持續發展承諾或相關表現存在失實陳述或與滙豐本身的承諾不符，導致滙豐因與客戶的關係或與客戶的交易作出不準確、不清晰、誤導或無事實根據的聲明。

下表載列氣候風險如何影響滙豐一系列主要風險之概要。

氣候風險因素	信貸風險	交易風險	聲譽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	復元力風險	其他財務及非財務風險類型
實體風險	◆	◆			◆	◆
過渡風險	◆	◆	◆	◆	◆	◆

氣候風險管理

2025年主要發展

本集團繼續建立其氣候風險管理能力。下文概述2025年的重大發展：

- 本集團加強評估氣候變化對資本影響的方法，並專注於信貸、交易及營運風險。
- 本集團加強內部氣候境況分析，包括透過完善輸入數據資料和模型。有關境況分析的詳情，請參閱第13至14頁。
- 本集團向客戶經理提供經修訂的滙豐氣候風險指引，在信貸風險評估過程中進一步納入氣候風險考慮因素。

雖然本集團已取得進展，但仍須繼續推進，包括需要制定其他計量指標和工具，以衡量本集團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

管治及架構

董事會整體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氣候策略，監察行政管理人員在方針制訂、實施及相關匯報的情況。

亞洲及中東地區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負責氣候風險的管理。

本集團的環境風險監察論壇於2025年負責監督環境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聽取有關本集團氣候風險狀況的最新資訊。

承受風險水平

本集團的氣候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構成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聲明的一部分，並經董事會批准及監督，為各業務部門有效及可持續地執行本集團的氣候策略提供支持。

氣候承受風險水平及相關衡量指標均會呈報，以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督。

政策、程序及監控

集團繼續將氣候風險納入集團眾多範疇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並進行更新。

納入集團的氣候風險管理方針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如何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主要風險類別的詳情。有關本集團內部境況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至14頁的「氣候境況分析得出的見解」。

批發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設立計量指標，以監察批發企業貸款組合內六個過渡風險高的行業的風險狀況，當中包括汽車、化工、建築、合約承辦及建造材料、金屬及採礦、石油及天然氣，以及電力與公用事業。

本集團的客戶經理使用《過渡參與問卷》與主要批發客戶（包括高過渡風險行業客戶）溝通。問卷的應用範圍涵蓋所有地區，有助收集資料，並評估本集團批發客戶的業務模式與淨零轉型的配合度，以及批發客戶面對的實體和過渡風險。本集團利用問卷的回覆評估主要批發客戶的氣候風險。

集團的信貸政策規定，客戶經理須在新資金信貸申請及年度信貸審核中，作出氣候風險因素評註。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亦規定，如氣候被視為會對12個月內的信貸風險造成重大影響，但原本的信貸風險評級未能發現該風險，則須進行人手推翻信貸風險評級。

2025年，本集團繼續制定其信貸風險管理方法，並為客戶經理完善氣候風險指引，以將氣候風險因素進一步納入信貸風險評估。

將氣候風險進一步納入信貸風險管理面對的主要挑戰涉及是否有充足的實體風險數據，以評估對本集團批發客戶所受之影響。

零售信貸風險

在實體風險等因素的影響下，氣候風險可能會導致全球零售按揭組合的信貸損失增加，從而影響零售信貸風險。本集團於過去兩年進行的氣候境況分析顯示，由於物業按揭成數相對較低、物業所在位置和客戶可獲得物業保險，預計中期至2030年的氣候相關風險並不會造成嚴重的信貸違約。雖然物業保險繼續發揮作為減低風險工具的作用，但氣候風險增加和保險市場前景不明朗，顯示有關影響可能會在2030年後加劇。評估結果被視為具方向性，並將隨著本集團的方法日趨成熟而演變。本集團在當地確定並評估按揭組合內實體風險可能加劇的物業或區域，並監控相關風險。物業價值下跌、保險成本上升及保險可用性，均是較高實體風險物業未來可能面臨的負面財務影響。本集團根據所界定的承受風險水平，監察區內七個主要市場（即澳洲、香港、印度、中國內地、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的實體風險，進一步提升管理氣候變化帶來財務風險的能力。

集團繼續改進氣候風險的管理方法，包括在2025年完善內部氣候風險政策及相關監控措施。這包括強制執行針對實體風險的關鍵風險指標，並在按揭決策中引入氣候風險評估。香港已於2025年利用第三方數據，將實體風險因素納入按揭辦理流程。

財資風險

氣候風險可能由於監管規定加強和客戶行為改變而對財資風險造成影響，從而導致存款流出增加。

本集團已將氣候變化對資本的影響納入本集團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之中，並專注於信貸風險、交易風險及營運風險；並按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氣候風險對主要流動資金風險驅動因素的影響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交易風險

市場波動加劇，加上過渡及實體風險的宏觀和微觀經濟影響導致息差擴大，氣候風險可能造成交易損失。本集團根據區域上限監察氣候敏感的風險承擔，包括對弱勢國家和高過渡風險行業的風險承擔。

氣候境況已納入集團的壓力測試境況資料庫，並每月進行測試，以確定交易賬簿在氣候壓力情況下的脆弱性。氣候境況根據政策和氣候事件的最新發展每年進行更新，而風險和壓力測試結果則匯報予環球及地區高級管理層。

聲譽風險

集團在可持續發展風險政策及指標的支持下，透過更全面的聲譽風險框架管理氣候風險對聲譽之影響，該框架在管理漂綠風險方面發揮作用。

本集團設有地區可持續發展風險經理網絡，就政策合規情況向客戶經理提供指引，並支持本集團批發銀行業務全面遵行實施。

- ▶ 有關集團可持續發展風險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年報及賬目》，網址為 www.hsbc.com/investors/results-and-announcements/annual-report。
- ▶ 有關集團處理聲譽風險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www.hsbc.com/who-we-are/esg-and-responsible-business/managing-risk/reputational-risk>。

可持續發展執行風險

可持續發展執行風險已被正式界定為一種新的風險類型，有助確定和管理與落實及執行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相關之風險。可持續發展執行風險已納入集團的風險分類法，透過風險管理對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抱負、目標及承諾進行有效的端對端風險管理，從而支持監察和評估監控措施與新浮現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

監管合規部負責監督和支持業務部門管理可能導致本集團違反對客戶須承擔的規管責任，並涉及不當市場行為的氣候相關風險。集團的政策包括可持續發展因素，尤其與新增和現有產品管理、銷售結果、利益衝突及產品推廣等範圍相關。本集團繼續完善相關監控框架、流程及客戶結果。

復元力風險

當氣候風險對集團的建築物造成影響，或第三方供應商關係受到實體及／或過渡影響而中斷，便可能影響復元力風險。

本集團向整個集團的《內部氣候境況分析》行動提供數據並採用其成果，全面檢視各種實體氣候風險境況如何影響區內的物業。此舉有助本集團確定區內的潛在挑戰，並支持明智的決策和規劃。

模型風險

氣候相關範疇的模型風險是指由氣候相關變化和境況的財務影響轉換而成模型中的固有不确定性及複雜性。

氣候風險模型用於氣候境況分析、風險管理及排放量匯報等應用場景。金融業面臨的主要挑戰，包括數據質素及一致性，以及為減輕模型固有局限性所作的假設。

模型風險政策及程序繼續因應法規演進，訂明識別、衡量及管理氣候相關模型風險的最低監控規定。

挑戰

主要挑戰包括：

- 氣候相關報告所需的內部及外部數據來源及數據結構五花八門，帶來數據準確性和可靠性風險；
- 客戶排放量及過渡計劃的全行業數據缺口以及方法差異，令本集團準確評估過渡風險的能力受到限制；及
- 客戶資產及供應鏈的數據限制以及方法差異，有礙本集團準確評估實體風險。

復元力風險

(未經審核)

► 復元力風險定義見第23頁。

復元力風險管理

2025年主要發展

年內，我們實施多項措施，以緊貼地緣政局、監管及科技轉變，並加強復元力風險的管理：

- 我們繼續留意到客戶受到服務中斷的影響。我們按照我們的事件管理計劃作出回應，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恢復服務，使延誤及客戶所受影響減至最低。任何營運中斷事件後，我們會作事後檢討，以汲取經驗完善運作。
- 倘我們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復元力有需要增強，則會將其納入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規劃，以助確保我們繼續符合客戶和監管機構的期望。
- 我們繼續監察受地緣政治事件影響的市場，以了解可能對我們的員工及業務造成的任何影響，完善應對手冊以反映地方情況的變化。
- 我們提供分析，以及容易存取的風險及控制資訊與衡量指標，使管理層能於決策和設定承受水平時專注非財務風險。
- 我們優先應對重大風險和正在經歷策略性增長的範疇，並根據相關需要調整我們的地點策略。在本集團並無實體營運業務的地區，我們亦作遙距監督和管理，包括提供風險管理總監的支援。

管治及架構

集團復元力風險的目標營運模式為各項復元力風險提供全球一致的觀點，加強風險管理方面的監督。我們從七個細分風險類型審視復元力風險：科技及網絡安全風險；第三方風險；交易及付款處理風險；業務中斷及事故風險；數據風險；貸款可得性、安全及保安風險；以及營運及復元力監管報告風險。

就有關復元力風險的承受風險水平及主要上報事宜，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會議及本集團風險委員會匯報。

營運復元力

我們按照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各項流程，以支持營運復元力。營運復元力乃指我們在遭遇內部或外部營運中斷時，具備預測、預防、適應、知所應對、從中復元及汲取經驗的能力，同時能為客戶提供關鍵業務與重要商業服務，並在營運中斷時盡量減少對更廣泛金融系統的影響。我們透過日常監督和持續性保證機制，以實現此目標。我們投入資源改善對關鍵業務、重要商業服務及本集團的重要商業服務的應對及復元策略，以符合監管要求及客戶期望，並在業務中斷時盡量減少可能造成的影響。

業務的持續運作

我們會持續監察潛在的業務中斷事件，例如地緣政治動盪、惡劣天氣情況及網路攻擊，並作好準備隨時採取措施，在有需要時確保受影響市場的業務能持續運作。我們的服務並無相關的重大中斷，但各市場的業務及職能部門仍會繼續檢討其業務的持續運作計劃和應變計劃，以在發生業務中斷時將潛在影響減至最低。

監管合規風險

(未經審核)

► 監管合規風險定義見第23頁。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2025年主要發展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職能涵蓋廣泛的轉型變革和提升監控措施，以支持滙豐的策略及組織架構，包括數碼資產架構（涵蓋監管合規部對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下資產代幣化及發行計劃的管理職能），以及監管合規部的監控架構、政策及管治流程。

我們持續提升監管水平偵測及規劃能力，並專注加強與風險管理制度的連繫，支持更好地追蹤監管規定責任。我們正從事件驅動的技術展開過渡，融入雲端和分析能力，以增強我們在監控等領域的監督能力。

管治及架構

本集團監管合規主管向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合規總監匯報。監管合規及防範金融犯罪團隊與相關群體攜手努力，實現良好的操守成果，並與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部緊密合作，就全集團的合規風險管理議程提供支援。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環球監管合規分支部門負責制訂環球政策、標準及承受風險水平、架構及工具，指導本集團管理監管合規風險。該分支部門亦會向業務團隊進行監察、檢討及提出質詢，協助他們識別、評估及減輕監管合規風險。

相關事件及問題將按照集團風險管理架構上報，包括向執行及非執行風險管治委員會報告，以確保透明度、責任歸屬及知情決策。本集團監管合規主管參與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及本集團風險委員會。

金融犯罪風險

(未經審核)

► 金融犯罪風險定義見第23頁。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

2025年主要發展

我們定期檢討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當中包括繼續考量日趨複雜的制裁及出口管制風險。我們繼續應對金融制裁及貿易限制，包括規避制裁及出口管制的方法。

我們繼續推進多項重要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措施，當中包括：

- 運用以情報為主導的動態風險評估；
- 對更多實體及業務分部進行客戶賬戶監察的能力；
- 運用及完善相關能力，擴大我們對其他市場代理銀行業務活動的監控範圍；

- 加強詐騙監控，並持續對技術發展進行投入和監控；及
- 因應快速發展且錯綜複雜的環球支付環境作出改進，並完善滙豐數碼資產及貨幣策略所需的監察架構。

管治及架構

風險管理與合規部轄下防範金融犯罪分支部門的架構於2025年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防範金融犯罪主管繼續向集團防範金融犯罪主管報告，同時繼續向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合規總監負責，而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則繼續負責監督金融犯罪相關事宜。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絕不容忍在知情下與被視為從事犯罪活動的人士或實體作業務往來。我們要求滙豐每位成員都盡本分維持有效制度及監控措施，以防範及偵測金融犯罪。若我們認為已識別可疑犯罪活動或監控架構的漏洞，我們將採取適當的措施減輕風險。

我們管理金融犯罪風險，以保護客戶、股東、員工、業務所在社區及保障各方均依賴的金融體系穩健為己任。滙豐業務所屬行業受嚴格規管，法例及規例明文規定上述政策目標。

集團致力遵守所有業務經營市場的法例及規例，並在全球範圍內應用一貫嚴格的準則防範金融犯罪。

我們繼續投放資源提升營運控制能力和科技解決方案，從而阻止和偵測犯罪活動。我們進一步透過科技配置豐富我們的金融犯罪風險類別和控制庫，以提升監察能力。我們亦已開發更多特設衡量指標，並繼續致力完善我們的管治和報告工作。

我們致力與金融業界和公營部門合作管理金融犯罪風險。2025年，滙豐繼續著重各項改善全球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架構整體成效的措施，並推廣以風險為本的法針。

滙豐與業界組織（如沃爾夫斯堡組織）合作，就法例及監管改革活動提出意見，並為全球準則制訂機構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織提供協助。我們透過參與諮詢及其他活動達成此目標，專注於提升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成效，同時促進普及金融。外部溝通活動的主要議題涵蓋風險為本監管、創新科技應用、付款透明度標準、詐欺風險管理，以及打擊規避制裁與出口管制等行為。

模型風險

（未經審核）

► 模型風險定義見第23頁。

模型風險仍是主要重點範疇，因為多個司法管轄區正在實施地方監管檢查，而英國審慎監管局於《監管聲明1/23》（SS1/23）中提出的更嚴格要求亦已實施。

我們繼續優先考慮重新制訂與交易對手信貸相關的內部評級基準和內部模型方法的模型，作為內部評級基準修復、巴塞爾協定3.1和交易賬項基本檢討計劃的一部分。我們重點提高數據作為模型輸入資料的質素，並確保模型的內容與宗旨均符合監管規定。我們對一個重點項目投入了一年時間，重新開發用於批發業務的內部評級基準模型，預計於未來兩年提交監管機構審批。

鑑於生成式人工智能等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推動建模技術出現重大轉變，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模型繼續備受關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已開始公布相關法規和指引。

2025年主要發展

2025年，滙豐繼續投放資源重新開發用於批發業務的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以提升建模能力，這有助確保滙豐符合監管機構就採用巴塞爾協定3.1規定的期望。

年內實施的措施包括：

- 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模型風險管理架構，以符合提高的監管要求，且已啟動一項工作計劃，在模型環境內採納相關變革；
- 完成識別符合確定性定量方法定義的工具。此類工具屬複雜而重要的計算工具，可用模型方式呈現類似的風險。加強控制這些確定性定量方法的計劃現已展開。
- 修訂模型風險管治委員會的架構，作為簡化組織的一部分，確保委員會繼續有效並迅速監督模型風險。
- 與各業務緊密合作，協助開發內部評級基準 / 內部模型方法 / 內部模型方式 / IFRS 9 / 壓力測試模型，以滿足風險管理、訂價、資本管理及信貸風險衡量的需求。
- 由擔當第二道防線的模型風險管治團隊執行額外的保證工作。
- 使用人工智能或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模型，均由相關風險團隊進行審查，並受業務部門監察，確保已識別風險得到充分的監督及審查。滙豐已開發一套架構，以管理該等先進科技產生的各種風險，該架構正是對應此等風險的多元領域性質。

管治

本集團模型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使用的模型，並專注於模型於各地的運行與相關要求。本集團模型風險委員會由企業風險管理地區主管擔任主席，而業務部門的區域主管以及風險、財務與合規部門的高級行政人員均為有關會議的成員。獲得授權的小組論壇在本集團模型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運作，負責監督基於相關模型類別的模型風險管理工作。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就不同的商業應用運用一系列的模型方法，包括迴歸、模擬、抽樣、機器學習及判斷評分卡。該等應用包括客戶選擇、產品訂價、金融犯罪交易監控、信用程度評估以及財務報告。

我們定期檢討模型風險管理的政策和流程，並規定第一道防線須根據模型風險管理部提供的模型風險監控措施資料庫，落實全面有效的監控。

模型風險管理部亦利用風險圖譜、承受風險水平以及定期重要更新，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模型風險的狀況。

我們定期評估模型監督架構及其他程序的成效，以確保授權、覆蓋範圍以及匯報途徑清晰，此舉有助各業務及基礎設施融資團隊適當了解模型風險並對其負責。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概覽

(未經審核)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 (特別是利率及股權風險)、信貸風險及承保風險。該等風險對保險業務的財務業績及資本狀況造成直接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業務

(未經審核)

我們透過多種途徑出售保險產品，包括分行、保險銷售團隊、直接服務途徑及第三方分銷商。大部分銷售以綜合銀行保險業務模式進行，主要向已與我們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但經其他來源 (如獨立財務顧問、合作代理及數碼平台) 進行的銷售比重正在增加。

就我們制訂的保險產品而言，主要銷售額來自儲蓄、萬用壽險以及保障合約。

我們根據營運規模及承受風險水平的評估，選擇由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制訂相關保險產品。制訂保險產品讓我們將部分承保利潤及投資收益保留在本集團之內，從而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

我們在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擁有制訂人壽保險產品的業務。此外，我們在印度的一間制訂壽險產品的聯營公司、在百慕達的一間內部再保險公司和在香港的一間自保保險公司中持有權益。

若我們在某營運地點沒有足以支持有效制訂保險產品的承受風險水平或營運規模，便會委托少數具領導地位的外界保險公司為客戶提供保險產品。有關安排一般與我們的獨家策略合作夥伴共同訂立，而本集團則賺取佣金、費用及利潤分成。

本部分僅專注與我們制訂保險產品有關的風險。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管理

2025年主要發展

(未經審核)

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遵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2025年，我們繼續加強保險業務的專屬政策、架構和監控措施，尤其著重財務與資本報告流程、壓力測試、資產負債管理、再保險和保險承保風險等範疇。年內，利率、股權與信貸市場及匯率續見市場波動，主要是受地緣政治因素，包括美國實施貿易關稅措施，以及通脹憂慮加劇影響。

管治及架構

(未經審核)

保險風險乃按既定承受風險水平管理，該既定承受風險水平符合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風險管理架構 (包括「三道防線」模型)。環球保險風險管理會議負責監督本集團保險業務的風險及監控架構。

保險風險管理團隊負責監察保險業務內的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分支部門在各自之專業領域為保險風險管理團隊提供支援。

壓力及境況測試

(未經審核)

壓力測試構成保險業務風險管理架構的重要部分。我們參與業務所在地及本集團整體的監管規定壓力測試，以及內部制訂的壓力及境況測試，包括集團內部壓力測試。

本集團的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及各實體就監管要求進行的自我風險及償債能力評估 (所有重大實體均須編製) 會考慮該等壓力測試的結果及減輕該等風險的管理行動計劃的充足性。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市場風險

(經審核)

我們所有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均設有市場風險權限及限額，列明該等附屬公司獲准投資的工具及可承擔的最高市場風險水平。該等附屬公司會視乎已訂合約性質，運用下列部分或全部方法管理市場風險：

- 就附有參與條款的產品而言，我們可透過調整紅利率和其他酌情福利來管理投保人負債。效果是大部分市場風險由投保人承擔；
- 倘資產組合在結構方面用以支持預計負債現金流，我們會採用資產與負債配對的方法；
- 我們使用衍生工具、其他金融工具以及再保險，以防不利的市場變動；及
- 我們設計新產品以減輕市場風險，例如調整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的投資回報分攤比例。

信貸風險

(經審核)

我們旗下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亦設有信貸風險權限及限額，為該等附屬公司設定營運限制，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投資組合的信貸風險承擔、質素及表現。我們對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譽可靠度的評估，主要依據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及其他公開資料。

我們運用信貸息差敏感度及違責或然率，對投資信貸風險承擔進行壓力測試。

我們使用多種工具管理和監察信貸風險，包括載有當前存在信貸問題投資預警清單的信貸報告，有關投資主要是日後有減值風險或交易對手高度集中的投資組合。我們定期評估及監控對信貸息差風險的敏感度。

資本及流動資金風險

(經審核)

我們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資本風險，乃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根據其支持所承擔風險的財務能力予以評估。資本充足程度則根據相關當地保險監管基準和內部資本基準予以評估。

設定承受風險水平緩衝的目的，是確保業務能維持償付能力，既能應付運作如常之時的波幅，亦能應對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壓力事件。

流動資金風險對保險業務而言影響較小。其管理方法包括：進行現金流配對及保持充足的現金來源、於具深度和流通性高的市場投資信貸質素良好的投資工具、監察投資集中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施加限制，以及設立或有借貸承諾額度。

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亦於每季填寫流動資金風險報告，並每年審視所承擔的流動資金風險。

承保風險

(經審核)

我們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主要採用下列框架及流程管理及減輕承保風險：

- 推出新產品或改動產品的正式審批流程，確保識別和減輕保險風險；
- 產品定價及盈利能力框架，規定初步及持續評估對新保單所收取保費是否足以支持新保單相關風險；
- 客戶承保框架；
- 再保險，即將風險轉予第三方再保險公司，藉以將風險限制於承受風險水平內，降低波動，並提高資本效率；及
- 各實體的財務報告委員會及精算審查委員會須監督實施HKFRS 17報告準則的方法及假設，確保設有適當儲備以涵蓋承保風險。

按合約類別列示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¹

(經審核)

	附有直接 參與條款之 壽險保單及 附有酌情 參與條款之 投資合約 百萬港元	其他壽險保單 百萬港元	其他合約 百萬港元	股東資產 及負債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854,444	38,328	33,488	38,634	964,894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820,495	36,061	23,112	2,080	881,748
- 衍生工具	1,057	60	—	—	1,117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4,743	898	7,862	28,430	41,933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	—	—	22	1,039	1,061
- 其他金融資產 ²	28,149	1,309	2,492	7,085	39,035
保險合約資產	91	318	—	—	409
再保險合約資產	—	46,221	—	—	46,221
其他資產及投資物業	13,880	750	347	20,732	35,709
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868,415	85,617	33,835	59,366	1,047,233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合約負債	—	—	30,505	—	30,505
保單未決賠款	901,638	33,739	—	—	935,377
再保險合約負債	—	5,283	—	—	5,283
遞延稅項	—	—	—	11	11
其他負債	—	—	—	28,176	28,176
負債總額	901,638	39,022	30,505	28,187	999,352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	—	—	47,881	47,881
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負債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901,638	39,022	30,505	76,068	1,047,233

2025年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計量

(未經審核)

下表按以下合約類別列示資產及負債的組成：

-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是附有酌情參與特徵的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投資合約，大部分按「可變費用計算法」計量模型計量。
- 「其他壽險保單」按一般計量模型計量，主要包括保障保險合約以及再保險合約。再保險合約主要是為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提供分散風險效益。
- 「其他合約」包括滙豐並無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投資合約。

86% (2024年：87%) 之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香港。

風險回顧

按合約類別列示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¹ (續)

(經審核)

	附有直接 參與條款之 壽險保單及 附有酌情 參與條款之 投資合約 百萬港元	其他壽險保單 百萬港元	其他合約 百萬港元	股東資產 及負債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727,937	32,337	32,143	41,676	834,093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699,267	30,809	21,440	1,810	753,326
– 衍生工具	1,561	54	9	1	1,625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4,235	684	8,233	33,617	46,769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	—	—	48	41	89
– 其他金融資產 ²	22,874	790	2,413	6,207	32,284
保險合約資產	107	113	—	—	220
再保險合約資產	—	37,655	—	—	37,655
其他資產及投資物業	13,898	472	284	13,916	28,570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741,942	70,577	32,427	55,592	900,538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合約負債	—	—	29,343	—	29,343
保單未決賠款	764,423	29,696	—	—	794,119
再保險合約負債	—	5,098	—	—	5,098
遞延稅項	—	—	—	10	10
其他負債	—	—	—	29,223	29,223
負債總額	764,423	34,794	29,343	29,233	857,793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	—	—	42,745	42,745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負債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764,423	34,794	29,343	71,978	900,538

1 所列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資產負債表並未撇銷牽涉滙豐非保險業務的公司間交易。

2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同業貸款、現金以及與其他非保險法律實體的公司之間相互往還的款額。

主要風險類型

市場風險

(經審核)

描述及風險承擔

市場風險指影響資本或利潤之市場因素變動的風險。市場因素包括利率、股權及增長資產、信貸息差以及匯率。

我們的風險承擔視乎簽發合約的類別而有所不同。集團最主要的壽險產品為附有參與條款的合約。該等產品一般會就投保人的投資金額給予某種形式的資本保證或保證回報，同時若基金整體表現允許，則會附加酌情紅利。對於不具備分紅性質的合約，某種形式的保證仍可能存在，但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分擔風險的能力將會降低。支持這些儲蓄產品的基金，會同時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以支撐保證條款）及其他資產類別（為客戶提高潛在回報）。

這些產品令本集團承受資產回報變動的風險，從而將影響我們應佔的投資表現。

在某些情況下，資產回報可能不足以償付對投保人的保證利益。對於非分紅保單，任何由此產生的差額將由本集團承擔。

單位相連合約的市場風險基本上由投保人承擔，但由於賺取的費用與相連資產的市值相關，因此一般仍剩有一定的市場風險。

敏感度

(未經審核)

下表顯示我們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之合約服務收益、利潤及權益總額對利率、信貸息差、增長資產及匯率變動之敏感度。該等敏感度乃根據現行HKFRS會計準則編製。

合約服務收益、利潤與權益總額之間並非呈直線關係，部分由於保證的性質，以及可能設有再保險及對沖策略。此敏感度分析並未計及可能減輕市況變動影響的管理措施。除稅後利潤對孳息曲線移動的敏感度下降，是受到中國內地資產與負債配對狀況好轉所帶動，但部分被香港方法更新的影响抵銷。

風險回顧

本集團旗下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對市場風險因素的敏感度

(經審核)

	2025年			2024年		
	對合約服務 收益的影響 百萬港元	對除稅後 利潤的影響 百萬港元	對各類 股東權益 總額的影響 百萬港元	對合約服務 收益的影響 百萬港元	對除稅後 利潤的影響 百萬港元	對各類 股東權益 總額的影響 百萬港元
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2,888)	261	261	(1,695)	578	578
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387)	(940)	(940)	(828)	(1,551)	(1,551)
信貸息差上移100個基點	(7,143)	(120)	(120)	(6,882)	(610)	(610)
信貸息差下移100個基點	6,981	578	578	6,730	432	432
增長資產上升10% ¹	3,520	492	492	3,002	362	362
增長資產下跌10% ¹	(4,103)	(555)	(555)	(3,383)	(403)	(403)
美元兌本地功能貨幣匯率升值10% ²	748	146	146	525	127	127
美元兌本地功能貨幣匯率貶值10% ²	(549)	(98)	(98)	(175)	(19)	(19)

1 「增長資產」主要包括股權證券及投資物業，而增長資產公允值的變動對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構成市場風險。

2 10%敏感度範圍適用於港元以外所有貨幣，有關變動幅度受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影響。

信貸風險

(經審核)

描述及風險承擔

信貸風險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我們制訂保險產品的公司主要有兩大信貸風險：

- 為了替投保人及股東賺取回報而將保費進行投資後，與信貸息差波動及債務證券交易對手違責有關的風險；及
- 轉移保險風險後，再保險交易對手違責且不就已提出的索償進行賠償的風險。

該等項目於結算日的未支付金額載於第58頁的列表。

再保人應佔之保單未決賠款的信貸質素獲評估為「穩健」或「良好」（定義見第25頁），概無風險承擔逾期或已減值（2024年：無）。

即期應付的保單未決賠款金額按產品組別載列如下：

按需應付金額

(經審核)

	2025年		2024年	
	按需應付金額 百萬港元	有關合約的賬面值 百萬港元	按需應付金額 百萬港元	有關合約的賬面值 百萬港元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	837,033	901,638	731,066	764,423
其他壽險保單	27,994	33,739	21,548	29,696
於12月31日	865,027	935,377	752,614	794,119

支持單位掛鈎負債的資產所涉信貸風險主要由投保人承擔。因此，我們的風險承擔主要涉及非掛鈎保單未決賠款及投資合約負債，以及股東資金。保險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載於第36頁。

與信貸息差波動有關的風險，很大程度可以透過持有債務證券至到期，並與投保人分攤某程度的信貸息差而減輕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經審核)

描述及風險承擔

流動資金風險指某項保險業務儘管有償債能力，但不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到期責任，或只能按過高成本取得有關資源的風險。對於附有參與條款的產品，流動資金風險或可與投保人分攤。

保單未決賠款的尚餘合約期限載於第88頁的附註3。

風險回顧

承保風險

描述及風險承擔

(未經審核)

承保風險指由於保險承保參數（非經濟假設）經歷不利情況（在時間或金額方面）而出現損失的風險。該等參數包括死亡率、發病率、壽命、保單失效率及支出率。

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是保單成本（包括賠償及利益支出）在一段時間後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的總額。

第58頁的列表按合約類別分析我們的壽險承保風險。

承保風險狀況和相關風險承擔仍與2024年12月31日觀察所得大致相若。

敏感度

(經審核)

下表載列在考慮作為風險緩解措施而持有的再保險合約影響後，我們各制訂保險產品公司的合約服務收益、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對非經濟假設變化的敏感度。

本集團旗下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對承保風險因素的敏感度

(經審核)

有關敏感度乃按照現行HKFRS會計準則編製。

對保單失效率的敏感度取決於承保的合約類別。保單失效率上升一般對合約服務收益（繼而對預期日後利潤）造成負面影響，原因是失效保單日後不再產生收益。然而，由於設有退保費，部分保單失效會對利潤有正面影響。

死亡率及發病率風險一般與壽險保單有關。死亡率或發病率上升對利潤的影響，視乎承保的業務類別而定。

支出率風險是保單管理的已分配成本改變所帶來的風險。若增加的支出未能轉嫁予投保人，支出率上升會對合約服務收益和利潤構成負面影響。

保險承保風險因素變化產生的影響主要在合約服務收益中吸收，除非合約條件繁苛，在此情況下將直接影響利潤。合約服務收益變動的影響將在相關保單合約期內撥入利潤。

	對合約服務收益 的影響 百萬港元	對除稅後利潤的 影響 百萬港元	對各類股東權益 的影響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保單失效率上升10%	(2,276)	(3)	(3)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2,332	—	—
死亡率及 / 或發病率上升5%	(588)	(85)	(96)
死亡率及 / 或發病率下降5%	600	67	81
支出率上升10%	(259)	(69)	(63)
支出率下降10%	251	67	61
於2024年12月31日			
保單失效率上升10%	(1,595)	(98)	(170)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1,665	105	210
死亡率及 / 或發病率上升5%	(543)	(105)	(141)
死亡率及 / 或發病率下降5%	613	88	160
支出率上升10%	(207)	(47)	(76)
支出率下降10%	229	53	82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銀行」)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列載於第64至12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¹，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d)所述若干規定披露已於《2025年報及賬目》其他部分呈列，而非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該等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互相參照並標示為「經審核」。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HKFRS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已取得其他信息，包括《2025年報及賬目》內「若干界定用語」、「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財務摘要」、「董事會報告」(不包括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5日期間貴銀行附屬業務董事名單)、「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財務回顧」、「風險回顧」(不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及「補充資料」章節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不包括該等文件內呈列的特定信息，該特定信息被識別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並因此涵蓋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中。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監察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HKFRS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監察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貴集團審計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監察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少寬。（執業證書編號：P04851）。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2月25日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	2a	128,403	117,637
– 利息收益		285,202	315,868
– 利息支出		(156,799)	(198,231)
費用收益淨額	2b	50,551	42,517
– 費用收益		65,641	56,219
– 費用支出		(15,090)	(13,702)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2c	85,054	91,9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 (包括相關衍生工具) 淨收益	2c	76,017	36,024
保險財務支出		(75,650)	(35,663)
保險服務業績	3	11,998	8,131
– 保險收入		20,886	16,533
– 保險服務支出		(8,888)	(8,402)
其他營業收益 / (支出) ¹	2d	(1,622)	5,119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274,751	265,695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2e	(12,752)	(11,946)
營業收益淨額		261,999	253,749
僱員報酬及福利	4	(41,562)	(40,0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f	(62,208)	(57,96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2g	(7,181)	(10,925)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9,929)	(8,672)
營業支出總額		(120,880)	(117,592)
經營利潤		141,119	136,157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14	16,761	17,7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¹	14	(8,270)	—
除稅前利潤		149,610	153,932
稅項支出	5	(25,493)	(24,681)
本年度利潤		124,117	129,251
應佔：			
–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112,982	118,787
– 其他權益持有人		5,304	3,576
– 非控股股東權益		5,831	6,888
本年度利潤		124,117	129,251

1 「其他營業收益 / (支出)」金額包括因本集團在交通銀行的持股被攤薄而於2025年錄得的89.55億港元虧損 (已計及儲備撥回)。在對本集團於交通銀行的投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後，我們亦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項下確認82.7億港元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註14「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利潤	124,117	129,251
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符合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8,443	(183)
– 公允值增益	10,571	173
– 撥入收益表之公允值增益	(458)	(52)
– 於收益表確認之預期信貸 (收回額) / 損失	(31)	49
– 所得稅	(1,639)	(353)
現金流對沖	4,445	(1,156)
– 公允值 (虧損) / 增益	(1,334)	15,398
–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公允值虧損 / (增益)	6,668	(16,764)
– 所得稅	(889)	210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25)	2,978
– 因海外業務的出售或攤薄而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439)	—
– 本年度應佔	214	2,978
外匯差額	18,540	(18,086)
– 因海外業務的出售或攤薄而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外匯虧損	1,539	—
– 其他外匯差額	17,001	(18,08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物業重估	(1,845)	(203)
– 公允值虧損	(2,252)	(271)
– 所得稅	407	68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604	790
– 公允值增益	811	974
– 所得稅	(207)	(184)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1,235)	(2,365)
– 未扣除所得稅	(1,485)	(2,831)
– 所得稅	250	466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 / 負債	170	685
– 未扣除所得稅	194	812
– 所得稅	(24)	(1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除稅淨額)	28,897	(17,54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3,014	111,711
應佔：		
–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140,921	101,367
– 其他權益持有人	5,304	3,576
– 非控股股東權益	6,789	6,7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3,014	111,71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04,345	211,047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42,994	328,454
交易用途資產	7	1,223,430	1,085,321
衍生工具	8	398,946	505,260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	924,722	781,210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85,669	816,102
同業貸款		516,658	480,740
客戶貸款	10	3,641,752	3,494,298
金融投資	11	2,537,975	2,337,844
應收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1	192,443	175,004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4	178,839	178,330
商譽及無形資產	15	42,638	41,308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16,262	120,774
遞延稅項資產	5	17,803	10,307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7	458,755	382,941
資產總值		11,683,231	10,948,940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342,994	328,45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22,751	624,784
同業存放		232,930	183,612
客戶賬項	18	7,097,003	6,564,606
交易用途負債	19	88,404	86,557
衍生工具	8	418,974	473,488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	195,199	178,739
已發行債務證券	21	47,020	64,362
退休福利負債	4	811	805
應付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1	387,744	396,356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22	320,213	339,713
保單未決賠款	3	943,838	799,443
本期稅項負債		16,670	7,096
遞延稅項負債	5	24,509	22,917
負債總額		10,739,060	10,070,932
股東權益			
股本	23	180,181	180,181
其他股權工具	24	79,158	64,677
其他儲備		136,194	102,993
保留盈利		489,040	471,198
股東權益總額		884,573	819,0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59,598	58,959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944,171	878,008
負債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1,683,231	10,948,940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儲備										
	股本 ¹	其他	保留盈利	物業重估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	現金流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⁴	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股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	180,181	64,677	471,198	61,204	424	710	(65,392)	106,047	819,049	58,959	878,008
本年度利潤	—	—	118,286	—	—	—	—	—	118,286	5,831	124,117
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除稅淨額)	—	—	(1,077)	(1,642)	9,098	3,887	17,648	25	27,939	958	28,897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8,266	—	—	—	8,266	177	8,443
–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	—	497	—	—	—	497	107	604
– 現金流對沖	—	—	—	—	—	3,875	—	—	3,875	570	4,445
–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	—	(1,232)	—	—	—	—	—	(1,232)	(3)	(1,235)
– 物業重估	—	—	—	(1,642)	—	—	—	—	(1,642)	(203)	(1,845)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 / 負債	—	—	127	—	—	—	—	—	127	43	170
–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28	—	161	—	—	25	214	—	214
– 因海外業務的出售或攤薄而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439)	—	—	—	(439)	—	(439)
– 因海外業務的出售或攤薄而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外匯虧損	—	—	—	—	—	—	1,539	—	1,539	—	1,539
– 外匯差額	—	—	—	—	613	12	16,109	—	16,734	267	17,001
本年度全面收益 / (支出) 總額	—	—	117,209	(1,642)	9,098	3,887	17,648	25	146,225	6,789	153,014
其他已發行股權工具 ²	—	31,686	—	—	—	—	—	—	31,686	—	31,686
其他已贖回股權工具 ³	—	(17,205)	—	—	—	—	—	—	(17,205)	—	(17,205)
派付予股東之股息 ⁵	—	—	(94,104)	—	—	—	—	—	(94,104)	(4,906)	(99,01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安排之變動	—	—	(408)	—	—	—	—	(529)	(937)	13	(924)
轉撥及其他變動 ⁶	—	—	(4,855)	(1,776)	131	(19)	—	6,378	(141)	(1,257)	(1,398)
於2025年12月31日	180,181	79,158	489,040	57,786	9,653	4,578	(47,744)	111,921	884,573	59,598	944,171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儲備										
	股本 ¹ 百萬元	其他 股權工具 百萬元	保留盈利 百萬元	物業重估 儲備 百萬元	按公允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 資產儲備 百萬元	現金流 對沖儲備 百萬元	外匯儲備 百萬元	其他 ⁴ 百萬元	股東權益 總額 百萬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0,181	52,465	462,866	65,279	(2,546)	1,851	(47,899)	100,529	812,726	59,860	872,586
本年度利潤	—	—	122,363	—	—	—	—	—	122,363	6,888	129,251
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除稅淨額)	—	—	(1,796)	23	2,962	(1,140)	(17,493)	24	(17,420)	(120)	(17,540)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289)	—	—	—	(289)	106	(183)
–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	—	605	—	—	—	605	185	790
– 現金流對沖	—	—	—	—	—	(1,136)	—	—	(1,136)	(20)	(1,156)
–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 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變動	—	—	(2,364)	—	—	—	—	—	(2,364)	(1)	(2,365)
– 物業重估	—	—	—	23	—	—	—	—	23	(226)	(203)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 / 負 債	—	—	561	—	—	—	—	—	561	124	685
–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其 他全面收益	—	—	7	—	2,947	—	—	24	2,978	—	2,978
– 因海外業務的出售或攤薄 而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 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因海外業務的出售或攤薄 而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外 匯虧損	—	—	—	—	—	—	—	—	—	—	—
– 外匯差額	—	—	—	—	(301)	(4)	(17,493)	—	(17,798)	(288)	(18,086)
本年度全面收益 / (支出) 總額	—	—	120,567	23	2,962	(1,140)	(17,493)	24	104,943	6,768	111,711
其他已發行股權工具 ²	—	27,873	—	—	—	—	—	—	27,873	—	27,873
其他已贖回股權工具 ³	—	(15,661)	—	—	—	—	—	—	(15,661)	—	(15,661)
派付予股東之股息 ⁵	—	—	(109,776)	—	—	—	—	—	(109,776)	(4,844)	(114,62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安排之 變動	—	—	(212)	—	—	—	—	(252)	(464)	10	(454)
轉撥及其他變動 ⁶	—	—	(2,247)	(4,098)	8	(1)	—	5,746	(592)	(2,835)	(3,427)
於2024年12月31日	180,181	64,677	471,198	61,204	424	710	(65,392)	106,047	819,049	58,959	878,008

- 1 普通股股本包括往年以支付可供分派利潤方式贖回或購回的優先股。
- 2 於2025年，本行發行金額為35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及8億新加坡元的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發行成本分別為3,500萬美元及800萬新加坡元。
- 3 於2024年，本行發行金額為15億新加坡元的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及25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發行成本分別為1,500萬新加坡元及2,500萬美元。
- 4 2025年，本行按面值（22億美元）贖回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 5 2024年，本行按面值（20億美元）贖回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 6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自同系附屬公司轉入業務產生之購買溢價、有關轉撥物業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物業重估儲備，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儲備。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儲備是用以記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相關金額。
- 7 包括根據HKFRS分類為股東權益的永久後償貸款之已付分派。
- 8 保留盈利與其他儲備之間的變動包括：因應地方監管規定向其他儲備作出的相關轉撥，以及就於海外業務之權益攤薄作出的轉撥。由物業重估儲備至保留盈利的轉撥代表重估物業的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利潤	149,610	153,932
非現金項目調整：		
折舊、攤銷及減值	17,110	19,597
投資活動虧損淨額 ¹	9,699	1,022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16,761)	(17,7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²	8,270	—
未減收回額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之預期信貸損失變動	13,862	12,803
準備	832	584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187	968
計入除稅前利潤之其他非現金項目	(26,182)	(32,152)
撇銷外匯差額	(40,690)	44,7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交易用途證券及衍生工具淨額之變動	(84,462)	(233,299)
同業及客戶貸款之變動	(173,393)	74,347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50,313)	(32,957)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144,072)	(77,256)
其他資產之變動	(62,849)	(32,822)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之變動	581,715	302,457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2,033)	102,800
已發行債務證券之變動	(17,342)	(23,383)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16,460	8,011
其他負債之變動	117,158	62,226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5,930	5,930
已支付之界定福利計劃供款	(247)	(332)
已付稅項	(22,898)	(34,908)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80,591	304,533
購入金融投資	(2,644,600)	(2,883,041)
出售金融投資及金融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2,606,989	2,569,243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2,332)	(2,07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持作出售用途資產所得款項	68	37
投資於無形資產之淨額	(11,325)	(10,765)
增持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及購入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5)	4,821
出售業務、聯營及合資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2	(1,75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34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1,163)	(323,877)
發行其他股權工具	31,686	27,873
贖回其他股權工具	(17,205)	(15,661)
所持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96)	(3,006)
已發行之後償借貸資本 ³	47,471	4,398
已償還之後償借貸資本 ³	(41,581)	(9,733)
已付予母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99,010)	(114,62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9,835)	(110,74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額／（減額）	149,593	(130,09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23,249	996,63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外匯差額	27,200	(43,296)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⁴	1,000,042	823,24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		
–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04,345	211,047
– 1個月或以下之同業貸款	324,056	295,345
– 結算賬項、現金抵押品及向其他銀行託收中／傳送中之項目淨額	56,571	(3,901)
– 1個月或以下之同業反向回購協議	190,642	166,961
– 3個月以下之國庫票據、其他票據及存款證	224,326	153,797
– 持作出售用途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2	—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⁴	1,000,042	823,249

已收取利息為2,954.14億港元（2024年：3,237.58億港元），已支付利息為1,695.33億港元（2024年：2,111.63億港元），已收取股息為114.19億港元（2024年：112.32億港元）。

- 2025年的金額包括89.55億港元虧損（已計及儲備撥回），乃因我們於交通銀行的持股被攤薄所致。
- 2025年的金額包括82.7億港元減值虧損，在我們對本集團於交通銀行的投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後確認。
- 本年度後償借貸資本（包括向集團旗下公司發行的後償借貸資本）之變動包括上列發行額及還款額，以及來自2025年外匯虧損34.55億港元（2024年：外匯收益24.66億港元）和2025年對沖後公允值虧損60.93億港元（2024年：公允值增益11.05億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變動。該等款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付集團旗下公司款項」項下呈列。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動用之金額為2,639.29億港元（2024年：1,375億港元），是包括外匯及其他限制等一系列限制所致。其中包括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私有化提供融資而獨立存放的747.71億港元（2024年：零）。詳情請參閱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1.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適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的準則

概無任何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或詮釋對本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b) 會計處理法之未來發展

HKFRS的細微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對HKFRS的細微修訂，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甚微。

HKFRS 9「金融工具」及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

2024年8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對HKFRS 9「金融工具」及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適用於自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有關修訂除就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時若干金融負債何時被視為已償付提供指引外，亦就包含可改變合約現金流時間或金額的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之分類提供進一步釐清（包括由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或有項目所產生者及帶有若干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18「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

2024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了HKFRS 18「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適用於自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新會計準則旨在就實體的財務表現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透明及便於比較的資訊，並將取代HKAS 1「財務報表之呈列」，但沿用該準則的多項原有規定。此外，新準則亦設有關於收益表結構、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以及財務資訊的匯總和分解的三組新規定。

HKFRS 18將不會改變確認準則或計量基準，但會對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產生影響，特別是收益表，其次是現金流量表。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影響及確保數據的準備程度充分，以便後續執行工作。

(c) 外幣

列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項目，均使用該公司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列賬。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唯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使用初次進行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外匯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但另有要求的除外，例如視乎相關項目之損益於何處呈列而在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損益的外匯部分。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彼等的業績按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外匯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外匯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d) 呈列資料

披露的若干資料已於本《年報及賬目》其他部分呈列，而非於財務報表附註呈列。這些披露資料已標示為（「經審核」），詳情如下：

- 按可呈報類別列示的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數據載於第15頁的「財務回顧」一節，標示為「經審核」。
- 銀行及保險業務之相關風險性質及程度的披露資料載於第24至52頁以及第57至61頁的「風險回顧」部分，標示為「經審核」。
- 資本的披露資料載於第46至50頁的「財資風險」部分，標示為「經審核」。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會披露資料，讓相關群體了解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有關變動。「風險」部分提供的資料，已超出會計準則、法定和監管規定所訂定的最低要求。此外，本集團會評估相關監管機構及制訂標準機關不定期頒布的良好實務建議，亦會評估該等指引是否適用及相關，並會在適當情況下提升披露水平。

(e) 關鍵估算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有關日後情況之估算及判斷。鑑於確認或計量項目時，涉及內在不确定因素和高度主觀成分（見下文附註1.2之「關鍵估算及判斷」），下個財政年度的結果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估算時依據的狀況。這可導致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估算及判斷大幅偏差。管理層選取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包括關鍵估算及判斷），反映政策適用項目的重要性及所涉及判斷及估計的高度不确定性。

管理層已審議氣候相關風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儘管氣候變化的影響構成不确定因素，唯於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就中短期而言，實體、過渡及其他氣候相關風險不會對關鍵判斷及估算構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管理層已審議氣候相關風險對計算使用價值所涉判斷及估算可能造成的已知及可觀察影響。

(f) 持續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因各董事信納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業務。作出此評估時，各董事已考慮有關目前及日後情況的廣泛資料，包括對日後盈利能力、現金流、資本規定及資本來源的預測。

這些考慮包括了反映下列宏觀經濟環境產生不确定性的壓力境況：供應鏈中斷、經濟活動放緩以及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亦計及其他主要和新出現的風險（包括氣候變化），以及對盈利能力、資本和流動資金的相關影響。

1.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入賬及相關政策

綜合入賬

本集團將其控制的公司綜合入賬，此控制關係體現於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對回報變動的風險承擔，以及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的能力。倘某家公司受投票權規管，而本集團於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必要的投票權，足以使公司的管治組織通過決議，則本集團擁有控制的權力。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控制權的評估更為複雜，並需要判斷其他因素，包括合約安排。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按公允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對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相應比例計量。每項業務合併均會就此選取計量方法。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行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倘若本集團於所投資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但此等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則分類為聯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業績及儲備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基準為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或就刊發財務報表日期至12月31日期間發生的任何重大交易或事件按比例作出調整的金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評估，並在有跡象顯示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有否減值，方法是比較相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的商譽並無就減值另行測試，但作為投資的賬面值一部分進行評估。在有跡象顯示早前已確認之減值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時，將對其作出評估以進行撥回。任何撥回（可能僅因用於確定之前減值虧損的估算發生變化而產生）在不使賬面值增至高於之前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水平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關鍵估算及判斷

最重大關鍵估算涉及評估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之投資的減值或減值撥回，當中涉及估算使用價值。

判斷	估算
	- 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的折現現金流預測數值，是基於管理層對根據HKAS 36「資產減值」編製的普通股股東可獲未來盈利之最佳估計而作出。這些現金流使用基於交通銀行當前狀況的估算，因此不納入由可能影響投資表現的未承諾之未來活動產生的估算現金流，這些估算現金流如出現，則將於相關時間予以考慮。 - 估算交通銀行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以及使用價值計算對不同假設的敏感度，載於附註14。

(b) 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商譽

商譽會分配至各個創現單位及於最低層級進行減值測試，並就內部管理目的於該層級予以監察。減值測試最少每年一次或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方法是比較創現單位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距。

其他非金融資產

開發中軟件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其他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及使用權資產等的非金融資產在個別資產層面出現減值跡象時，在該層面進行減值測試。個別資產層面無可收回金融的資產則在創現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此外，倘在創現單位層面出現減值跡象，亦會在該層面進行減值測試。就此而言，創現單位被認為是按業務類別劃分的主要經營法律實體及分行，但被進一步劃分為工商金融以及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的香港業務除外。

減值測試將非金融資產或創現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作比較。創現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包括直接歸屬至創現單位的非金融資產及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創現單位的非金融資產。不能分配至個別創現單位的非金融資產按創現單位的合適分組作減值測試。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創現單位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由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釐定（如相關））及使用價值（按合適的輸入數據計算）之間的較高者。

當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如減值可通過將賬面金額削減至個別可收回金額或零之較高者而按比例分配至非金融資產，則減值虧損便在收益表確認。減值不會分配至創現單位中的金融資產。

當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則過往期間就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撥回的減值虧損以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於過往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金額（扣除攤銷或折舊）為限。

(c) 營業收益淨額

利息收益及支出

除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外，所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益及支出均採用實質利率法在收益表的「利息收益」及「利息支出」項內確認。然而，本集團為融資而發行並為減少會計錯配而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與該等債務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所產生之利息則另行計入利息支出。

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的利息，乃應用實質利率，按已攤銷成本金額（即資產賬面總值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確認。

非利息收益及支出

本集團的費用收益來自所提供的長期服務（如戶口服務及卡費），或於某個時間點執行的特定交易（如經紀服務及進出口服務）。若干基金管理及表現費等可變費用，在相關不確定性消除後且在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確認。費用收益通常來自付款條款不包括重大融資元素之短期合約。

本集團在大多數客戶合約中擔任主事人，唯經紀服務除外。就經紀交易而言，如本集團在交易中擔任代理，將於扣除該安排中應付其他參與方的費用後確認經紀服務收益。

當本集團完成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會按照交易所訂之安排確認從中賺取的費用。倘合約要求長期服務，則收益於協議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倘本集團提供包含多項非分明履約責任之服務方案，例如戶口服務方案牽涉的履約責任，當中承諾的服務會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倘服務方案包括分明的履約責任，則相應交易價格會按估計單獨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股息收益於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損益包括如下各項：

-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由交易活動淨額組成，包括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和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所有損益，連同相關利息收益、利息支出及股息收益，不包括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其亦包括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所有損益。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相關衍生工具）淨收益 / （支出）」：包括公允值變化產生的所有損益，以及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益、利息支出及股息收益；及與上述項目一併管理、可從其他交易用途衍生工具中予以單獨識別的衍生工具之相關收益 / 支出。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其他損益包括按公允值列賬之指定債務工具，以及其指定能減少會計錯配之相關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該等債務工具的利息及相關衍生工具的利息現金流會呈列為利息支出中。其亦包括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包括未能通過僅就本金及利息支付測試之工具的利息，見下文(e)。

保險收益及支出

保險服務業績

保險收入反映本集團預期因提供保障及其他保單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任何投資部分）。保險服務支出包括產生的賠償和產生的其他保險服務支出（不包括任何投資部分）以及條件繁苛保單組別的虧損和該等虧損的撥回。

保險財務收益及支出

保險財務收益或支出包括由於金錢的時間價值、財務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而導致的保單組別賬面值的變動。對於採用可變費用計算法計量模型的保單，相關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增加供款和提取款項）於保險財務收益或支出中確認。

(d) 金融工具估值

首次列賬之所有金融工具均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首次確認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一般為其交易價格，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允價值。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交易價格與公允價值之間存在差異，而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之報價或根據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則本集團會將差額確認為訂約交易損益（「首日損益」）。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首日損益會全數遞延，並於交易有效期內在收益表確認，直至交易到期、平倉、估值數據變為可觀察或本集團訂立相關對銷交易為止。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一般按個別基準計量。然而，本集團在按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管理一整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會按淨額基準計量金融工具組合的公允價值，並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分別呈列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唯符合HKFRS對銷準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金融工具被分為公允價值等級制的三個等級之一，在附註32「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中描述。

關鍵估算及判斷

大部分估值方法只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若干金融工具在分類方面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包含一項或多項重大而不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因此計量這些工具的公允價值時牽涉較大程度的主觀判斷。

判斷	估算
- 倘管理層認為該工具訂約時逾5%的估值是依據不可觀察的數據計算，則該工具將完全歸類為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估值。 - 在此情況下，「不可觀察」指僅得少量甚至沒有當前市場數據可用以釐定可能出現的公平交易之價格，但一般而言並非毫無數據可作為釐定公允價值的依據（例如可採用一致訂價的數據）。	有關本集團第三級金融工具，以及在應用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確定其公允價值時的估值敏感度，詳情載於附註32。

(e)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為收取約定現金流而持有及包含在特定日期產生僅就本金及利息支付之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包括大多數同業及客戶貸款及若干債務證券。此外，大多數金融負債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對按常規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使用交易日會計法入賬。該等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之賬面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可能會承諾於特定期間內按固定合約條款批核貸款。倘若因貸款承諾而產生之貸款預期於承造後不久出售，則貸款承諾將入賬列作衍生工具。倘本集團擬持有該項貸款，則貸款承諾不予確認，惟須考慮預期信貸損失。

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回購及類似協議

出售之債務證券如附有按預訂價格回購之承諾（「回購」），會保留於資產負債表內，並將收取的代價列作負債入賬。根據轉售承諾而購入之證券（「反向回購」）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最初支付的代價將會列作資產入賬。非交易用途回購及反向回購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出售與回購價格之間的差額或購入與轉售價格之間的差額會列作利息處理，並於協議有效期內在淨利息收益項內確認。

經濟效益等同反向回購或回購協議的合約（例如與相同交易對手的總回報掉期合約一併訂立的債務證券出售或購買），均同樣按反向回購或回購協議之方式入賬，並連同反向回購或回購協議呈列。

(f)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以透過收取約定現金流及出售而實現的業務模式管理及包含在特定日期產生僅就本金及利息支付之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一般於本集團訂立合約安排以購買該等金融資產之交易日確認，且一般於出售或贖回時撤銷確認。該等資產其後會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中的變動（不包括與減值、利息收益以及外匯損益相關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直至資產出售為止。出售後，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累計損益均會於收益表內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納入下述減值計算中，減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g)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股權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股權證券是指本集團並非為產生資本回報而持有的促進業務工具和其他類似投資。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於收益表內確認。撤銷確認該等股權證券之損益不會轉撥至收益表。在其他情況下，股權證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h)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

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準則的金融工具（不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工具）均會歸入此類別，並會於訂立時不可撤回地指定按此方式列賬：

-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該組金融資產和負債或該組金融負債乃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管理並評估其表現。
- 金融負債內含一項或多項非密切相關之衍生工具。

已指定此列賬方式之金融資產會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為交易日）確認，且一般會於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轉讓時撤銷確認。已指定此列賬方式之金融負債會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為結算日）確認，且一般會於償清時撤銷確認。其後公允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而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之影響則另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呈列，除非此舉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中的會計錯配。

根據此標準，本集團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主要類別為：

-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以減少會計錯配，並作融資用途的債務工具：若干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的利息及／或外匯風險，已與若干掉期的利息及／或外匯風險配對，此為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之一部分。
- 在單位相連及非相連投資合約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不為另一方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不會分類為保單（附有酌情參與條款（「DPF」）的投資合約除外），但會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由保險附屬公司簽發之相連及若干非相連投資合約下的客戶負債，乃根據相連基金持有資產的公允值或估值法釐定。相關金融資產和負債按公允值進行管理並向管理層報告。就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指定按公允值列賬的方式而言，公允值的變動可計入收益表，並在同一項內呈列。
- 內含存款及衍生工具成分的金融負債：此類金融負債按公允值管理並評估其表現。

(i)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相關項目（例如股票、利率或其他指數）之價格。衍生工具首次列賬會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若衍生工具的公允值為正數，會分類為資產，若為負數則分類為負債。此類工具包括在符合獨立衍生工具定義之情況下與主體合約分開計量的金融負債內含衍生工具。

若能減少會計錯配，衍生工具便會與本集團發行的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證券一併管理，而合約利息則連同已發行債務應付利息一併於「利息支出」項內列賬。

對沖會計法

就並非屬公允值指定關係的衍生工具而言，如持有作風險管理用途，則會在符合明文規定及對沖有效性之指定條件時指定按對沖關係入賬。本集團會於公允值對沖、現金流對沖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中，按所對沖的風險適當使用該等衍生工具或（如獲准）其他非衍生對沖工具。

公允值對沖

公允值對沖會計法不會改變衍生工具及其他對沖工具之損益的入賬方式，但會導致本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的已對沖風險所致之已對沖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被確認。如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則不再採用對沖會計法，而被對沖項目賬面值的累計調整（已使用實質利率法）將按重新計算之實質利率在收益表內攤銷，但若被對沖項目已撤銷確認，有關數額會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現金流對沖

對沖工具損益的有效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而屬於現金流對沖關係的衍生對沖工具的公允值變動之低效用部分，則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在被對沖項目影響利潤或虧損的相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當對沖關係終止或部分終止時，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任何累計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股東權益項內，直至預計交易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止。如預計交易不再預期落實，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損益會即時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淨投資對沖

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按與現金流對沖的類似方法入賬。對沖工具的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其他損益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j)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同業及客戶貸款、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以及若干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約均會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於首次確認入賬時，我們須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如尚餘期限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內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確認備抵（如為某些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則為準備）。倘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我們則須就金融工具預計期限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責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確認備抵（或準備）。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被視為屬「第一級」；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二級」；而憑客觀減值證據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屬於「第三級」。如下文所述，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的處理方式有所不同。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無大幅增加（第一級）

本集團會就仍屬第一級的金融工具確認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二級）

我們於每個業績報告期均會考慮金融工具於尚餘期限內的違責風險變動，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較首次確認入賬時大幅增加。評估會以明確或隱含方式比較業績報告日期與首次確認入賬時的違責風險，並考慮合理和可靠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日後經濟狀況的資料。評估中立地採用或然率加權的方式進行，在相關情況下使用與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所用資料一致的前瞻性資料。信貸風險分析涵蓋多重因素。在判斷某特定因素是否相關及其相對於其他因素的權重時，會視乎產品類別、金融工具和借款人特點，以及所在地區而定。因此，並不可能設單一標準以釐定何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而有關標準亦會因應貸款類別而有所不同，尤其是零售貸款與批發貸款之間的差異。

然而，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均會在逾期30日時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此外，個別評估的批發貸款（通常為企業和工商客戶）和列入觀察或關注名單的批發貸款，均納入第二級。

對於批發組合，定量比較會採用期限內違責或然率來評估違責風險，當中涵蓋多種資料，包括債務人的客戶風險評級、宏觀經濟狀況預測和信貸變動或然率。就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不高於3.3的貸款而言，計量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方法為比較承辦時及業績報告日期對於尚餘期限平均違責或然率所作的同樣估算。

大幅變動的定量指標因承辦時的信貸質素而異，詳情如下：

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	大幅變動觸發點 – 違責或然率增幅
0.1–1.2	15個基點
2.1–3.3	30個基點

就客戶風險評級超過3.3但並非已減值的貸款而言，若承辦時違責或然率上升一倍，則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違責或然率的大幅變動以信貸風險的專家判斷為依據，並參考過往信貸質素的變化和外圍市場利率的相對變動。

對於HKFRS 9實施前承辦的貸款，其承辦時違責或然率並無計及反映日後宏觀經濟狀況預期的調整，因為其需要之數據在事後方可取得。在缺乏此項數據的情況下，須假設整個週期違責或然率和整個週期質素變化或然率，以得出承辦時違責或然率的約數，與有關工具的相關模型計算法和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的做法一致。

定量比較會以額外的客戶風險評級惡化界限作為補充，詳情載於下表：

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	額外大幅變動標準 – 識別為重大信貸惡化（第二級）所需的客戶風險評級下調級數（大於或等於）
0.1	5級
1.1–4.2	4級
4.3–5.1	3級
5.2–7.1	2級
7.2–8.2	1級
8.3	0級

客戶風險評級所用23級制度的詳情載於第25頁。

就零售組合而言，違責風險乃採用來自內部模型的業績報告日期12個月違責或然率予以評估，當中納入有關客戶的所有可得資料。此違責或然率會就超過12個月期間的宏觀經濟預測影響作出調整，並被視為與期限內違責或然率之數值合理相若。零售貸款風險一般先按國家／地區、產品及品牌劃入同類組合。於各組合內，經調整12個月違責或然率大於該組合貸款逾期30日前12個月的平均12個月違責或然率之賬項，會界定為第二級。信貸風險的專家判斷先前出現的信貸風險增幅並不重大。此組合特定界限因此識別違責或然率高於按原本預期履約貸款的預期違責或然率及高於承辦時可接受的違責或然率之貸款，因此近似承辦時違責或然率與業績報告日期違責或然率之比較。

零售轉撥準則法會因應所得數據增加而持續改良，以對若干貸款組合使用更相關的做法。此等改良能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利用更多承辦相關數據，按組合特定的承辦類別，將尚餘期限違責或然率，與相應的承辦時尚餘期限違責或然率比較。

信貸已減值 (第三級)

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是否信貸已減值及屬於第三級時，會考慮相關客觀證據，主要包括是否存在以下情況：合約的本金或利息還款逾期超過90日；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不太可能還款，例如已就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基於經濟或法律原因而授予還款優惠；或貸款因其他原因被視為違責。

倘未能於較早階段識別不能還款的情況，相關貸款將於逾期90日時列作違責。因此，信貸已減值與違責的定義已盡可能一致，使第三級貸款代表所有被視為已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的貸款。

確認利息收益時乃應用實質利率，按已攤銷成本金額（即賬面總值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計算。

撇銷

倘收回機會渺茫，金融資產（及相關減值準備）通常會部分或全數撇銷。倘屬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取抵押品變現所得款項後再撇銷。倘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已經釐定，且並無合理期望可於日後進一步收回款項，則可能提早撇銷。

暫緩還款

倘本集團因借款人面對財務壓力而修訂合約條款，則貸款會識別為暫緩還款，可分類為履約或不履約。不履約的暫緩償還貸款屬第三級，在其符合適用信貸風險政策指定的補救準則（例如貸款須不再違責、最少12個月無其他違責指標）前，會一直分類為不履約。倘進入暫緩還款階段時因任何合約條款修訂而出現任何撇賬額，則該等款額不會撥回。

本集團就零售貸款組合採納歐洲銀行管理局「應用違責定義的指引」，該指引影響信貸風險政策及如何呈報主要因暫緩還款（或其補救）而狀況屬信貸已減值的貸款。詳情載於第25頁「暫緩償還貸款」。

履約暫緩償還貸款起初屬第二級，於符合適用補救準則（例如貸款須持續不再違責、最少24個月無其他違責指標）前，會一直分類為暫緩還款。自符合準則起，視乎呈報日發生的違責風險（根據經修訂合約條款計算）與首次確認入賬時發生的違責風險（根據未經修訂原有合約條款計算）的比較，將貸款歸入第一級或第二級。

倘現有協議被取消，且所訂新協議與被取消協議在條款方面存在顯著差異，或現有協議的條款經過修訂，以致暫緩償還貸款成為截然不同的金融工具，則暫緩償還貸款將撇銷確認。在此等情況下，撇銷確認事件後產生的新造貸款一般分類為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並繼續作為暫緩償還貸款予以披露。

暫緩償還貸款以外的修訂貸款

未識別為暫緩還款的修訂貸款被視為商業重組。倘商業重組引發修訂（無論透過修訂現有條款或訂立新貸款合約使之合法），以致本集團根據原有合約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則撇銷確認原有貸款，並按公允值確認新造貸款。倘商業重組以市場利率進行，且並無提供還款相關寬減，則現金流權利通常被視為已屆滿。若干信貸風險較高的批發貸款如有修訂，會評估是否須撇銷確認，當中會考慮合約條款的修訂個別或合計是否評定為會令貸款成為截然不同的金融工具。並無指定借款人的強制性及全面要約貸款修訂，例如涵蓋整個市場的客戶紓困計劃，一般不會導致撇銷確認，但其級別分配須根據我們的預期信貸減值政策經考慮所有可得及可靠資料而釐定。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資產

按反映已產生信貸損失的大幅折扣購入或承辦之金融資產被視為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包括（在大部分情況下）暫緩還款撇銷確認後確認的新金融工具。即使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小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估計現金流內包含的預期信貸損失額，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貸款的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亦會在損益賬中確認，直至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貸款撇銷確認為止。

各級間之變動

金融資產可視乎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入賬以來的相對增幅而在不同類別（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之間轉移。倘按照上文所述的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不再被視為自首次確認入賬以來大幅增加，則該等金融工具會自第二級撥出。若為不履約暫緩還款貸款，當該等金融工具如上文所述不再出現任何信貸減值證據，符合補救準則，則該等金融工具會自第三級撥出。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

信貸風險之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均中立地採用或然率加權的方式進行，並納入與評估相關之所有可得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的資料，以及於業績報告日期對未來事件及經濟狀況之合理及有依據預測。此外，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應計及金錢的時間價值，並考慮氣候相關風險等其他因素。

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三大成分計算預期信貸損失：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乃按12個月違責或然率乘以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計算。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則採用期限內違責或然率計算，而12個月違責或然率及期限內違責或然率則分別指未來12個月及工具尚餘期限內違責的或然率。

違責風險承擔指預期違責結欠，經計及自結算日起至發生違責事件之間的本金及利息還款，連同任何預期根據承諾取用的貸款。違責損失率指違責風險承擔因違責事件而產生的預期損失，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抵押品預期變現時的價值對減少損失的作用及金錢的時間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盡可能利用監管內部評級基準架構，並予以重新校準以符合HKFRS 9的不同要求，詳情如下：

模型	監管規定資本	HKFRS 9
違責或然率	- 反映整個經濟週期的長期平均違責或然率（對於按揭組合，根據審慎監管局的要求，採用一種涉及整個周期內兩個極端時間點之間的混合方法來計算長期平均值）。 - 違責界限為逾期90日以上（適用於所有組合）（根據內部政策，包括不太可能還款標準）。 - 可能受限於主權上限。	- 反映當前組合的質素及表現，就多種前瞻性宏觀經濟境況的影響作出調整。 - 違責界限為逾期90日以上（適用於所有組合）（根據內部政策，包括不太可能還款標準）。
違責風險承擔	不可低於當前結欠。	- 就有期產品覆蓋的攤銷數額。 - 就循環產品覆蓋的未來提取金額。
違責損失率	- 衰退下違責損失率（相當於預期在嚴重但可能出現的經濟衰退期間遭受的損失）。 - 可能採用監管規定下限，以減輕因缺乏歷史數據而低估衰退下違責損失率的風險。 - 按適用指數折算（最低9%）。 - 包含所有追收欠款費用。	- 違責損失率基於組合的近期表現數據，並計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影響，包括抵押品價值變動等。 - 無下限，按原訂實質利率折算。 - 僅包含與出售抵押品相關的成本及若干第三方成本。
其他		自違責時間點至結算日予以折算。

12個月違責或然率盡可能按內部評級基準模型重新校準，而期限內違責或然率乃透過使用期限結構預測12個月違責或然率而釐定。對於批發貸款計算方法而言，期限內違責或然率亦納入賬項信貸質素的變化（即客戶於期限內在客戶風險評級組別之間的變動）作為計量因素。

第三級批發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主要是以現金流折現法按個別基準釐定。預計日後現金流乃根據於業績報告日期的估計，反映對未來收回額及預計日後利息收入的合理而有依據的假設及預測。

倘若收回的未償還金額很可能包括變現抵押品，則將抵押品納入考慮，方式為以預期變現時抵押品的估計公允值，減去獲取和出售抵押品的成本。

現金流以原訂實質利率折現。對於重大情況，則參考借款人的狀況、本集團更普遍應用的各種經濟境況以及對重組貸款策略成功或需要接管的可能性的判斷，然後以或然率加權方式計算最多四種不同境況下的現金流。對於進行個別評估的重要程度較低的個案，不同經濟境況和重組貸款策略的影響會導致基於最可能結果計算預期信貸損失，而該結果會經過調整以反映不太可能出現但仍屬可能的結果所造成的損失。對於若干重要程度較低的個案，本集團可能使用基於違責損失率的模型方法來評估預期信貸損失，而該方法會納入一系列經濟境況作為考慮因素。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期間

預期信貸損失自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入賬時起計量。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不論12個月或期限內的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然而，倘金融工具包括已提取及未提取承諾額，以及要求還款及取消未提取承諾額的合約能力未能將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限制於合約通知期內，則所考慮的期間上限不能以合約期限決定。相反，在本集團仍須承受信貸風險管理措施所未能緩減的信貸風險期間，均應計量預期信貸損失。這適用於零售透支及信用卡，其計量期間為實現賬戶重大損失所用的平均時間，按組合基準釐定。此外，就該等信貸安排而言，我們不大可能從金融資產成分中，單獨識別出貸款承諾成分的預期信貸損失。因此，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額中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總額，除非預期信貸損失總額超過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而在該情況下預期信貸損失將確認為準備。就批發透支安排而言，採取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的頻率不會少於每年一次。

前瞻性經濟數據

本集團應用多種前瞻性環球經濟境況，而有關境況乃參考能代表我們對預期經濟狀況看法的外部預測分布釐定。此方法被視為足以在大多數經濟環境下公正客觀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於若干經濟環境下，我們可能須進行更多分析，並將導致出現額外的境況或調整，以反映進行公正客觀計算所需的一系列可能經濟結果。計算方式的詳情披露於第29至33頁的「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一節。

關鍵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HKFRS 9的要求計算本身的預期信貸損失時，必須作出一系列判斷、假設和估算，當中最重大者載於下表：

判斷	估算
- 界定何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釐定透支及信用卡的期限及首次確認入賬時間。 - 選擇及校準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和違責風險承擔模型。該等模型對計算提供支持，包括就模型對現在及未來的經濟狀況作出合理而有依據的判斷。 - 選擇模型輸入數據及經濟預測，包括釐定是否已納入足夠及適當加權的經濟預測，以公正客觀計算預期信貸損失。 - 管理層作出調整，以計及最新突發事件、模型和數據的局限性和不足，以及專家的信貸判斷。 - 就若干信貸已減值的批發貸款選擇適用的收回策略。	第29至33頁的經審核章節「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載有用於釐定預期信貸損失的假設，並顯示計量結果對各種經濟假設應用不同加權之敏感度。

(k) 保單

倘若本集團訂立合約為另一方承擔重大保險風險，同意在對方受到未來特定不確定事件的不利影響時向對方作出補償，該類合約將分類為保單。保單亦可轉移財務風險，唯倘若保險風險重大，則在賬目中仍列作保單。此外，本集團簽發附有酌情參與條款（「DPF」）的投資合約，其亦按照HKFRS 17「保單」入賬。

保單匯總

一併管理並承受類似風險的個別保單均被識別為同一個組合。一併管理的保單通常屬於同一產品組別，具有相似的訂價架構或相似的產品管理特點，且由同一法律實體簽發。若一份保單承受多於一種風險，則憑其主要風險來評估保單的風險是否相似。各組合均按合約的預期盈利能力進一步區分。組合按其盈利能力分為：(i)在首次確認入賬時即屬條件繁苛的保單；(ii)在首次確認入賬時沒有重大可能在之後變得條件繁苛的保單；及(iii)其餘保單。該等盈利能力組別隨後按照簽發日期劃分，而本集團在過渡日期後簽發的保單則按季度分組。就多貨幣保單組別而言，本集團將相關保單組別視為以單一貨幣計價。

計量保單未決賠款是以首次確認入賬時確定的保單組別為基礎，並會包括履約現金流以及代表未賺取利潤的合約服務收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規定按年初至今基準更新計量中使用的估算。

履約現金流

履約現金流由以下項目組成：

日後現金流的最佳估算

組別內每份保單的合約界限內的現金流包括預期所收保費金額及所付索償、福利及開支，並根據本集團的人口和營運經驗以及外部死亡率數據（如本集團本身經驗數據規模的龐大程度未能令人信服），以公正的方式透過一系列境況和假設進行預測。

就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日後現金流相關財務風險而作的調整

對日後現金流的估計進行調整，以反映金錢的時間價值（即折現）和財務風險，從而得出預期現值。本集團通常使用隨機建模技術來估計具有選擇權和擔保的產品。

集團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確定應用於預期日後現金流特定組合的貼現率。這是由無風險收益率加上非流動性溢價所得出。在相關市場被認為屬有深度、具流動性和透明時，無風險收益率乃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予以釐定。當無法獲得資料時，則運用管理層判斷釐定適當的無風險收益率。非流動性溢價乃反映相關保單的流動性特點。

就非財務風險作出風險調整

風險調整乃反映承擔非財務風險所產生的日後現金流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所需的補償。

本集團並無分拆保險服務業績（包括保險收入和保險服務支出）與保險財務收益或支出之間的風險調整變動。所有變動均包含在保險服務業績中。

計量模型

本集團簽發的絕大部分保單均使用「可變費用計算法」（「VFA」）計量模型，在保單設立時符合以下資格標準則必須使用：

- 保單條款訂明投保人參與明確識別的相關項目組合的一部分；
- 本集團預期向投保人支付相關項目公允值回報的重大部分。本集團認為，重大部分是指大部分回報；及
- 本集團預計，支付予投保人的金額之變動中的重大比例將隨著相關項目公允值的變動而有所變化。本集團認為，重大比例是指所有境況的現值或然率加權平均值變化的大部分比例。

減低風險措施選項用於對滿足特定要求的工具進行多項經濟對銷。

餘下之已簽發保單和持有的再保險合約按一般計量模型（「GMM」）入賬。

合約服務收益和保障單位

合約服務收益代表未賺取利潤，因此保單組別錄得盈利時，於首次確認入賬不會錄得收益或支出。合約服務收益在其後每個業績報告期根據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的變化（例如非經濟假設的變化，包括死亡率及發病率）進行調整。對於首次確認入賬條件繁苛的保單組別，以及保單組別其後變成繁苛時，虧損會即時於保險服務支出中確認。

對於使用可變費用計算法計量的保單組別，合約服務收益會根據本集團應佔相關項目份額的變化以及經濟經驗和經濟假設的變化有所調整。然而，在可變費用計算法保單的減低風險措施選項下，履約現金流的變化以及本集團應佔相關項目（採取減低風險措施者）之公允值回報的變化不會於合約服務收益中調整，但於損益賬中確認。風險減低工具主要是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對於使用一般計量模型計量的保單組別，合約服務收益不會因應經濟經驗和經濟假設的變化而有所調整，但其發生時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合約服務收益根據保單組別的保障單位有系統地於保險收入中確認，以反映所提供的保單服務。保障單位乃根據福利數量和保單的預計保障期釐定。

本集團按以下方式識別所提供的福利數量：

- 保險保障：基於扣除減額準備後的每個期間的預期投保人保險利益淨額，其中投保人保險利益淨額是指保額金額減去基金價值或退保價值。
- 投資服務（包括投資回報服務和投資相關服務）：基於反映為投保人提供財務安排的固定計量基礎。

對於同時提供保險保障和投資服務的保單，保障單位根據每項服務未來現金流出的預期現值進行加權。

關鍵估算及判斷

根據HKFRS 17對保單未決賠款進行計量，涉及下列重大判斷：

判斷	估算
— 可變費用計算法計量模型用於本集團簽發的絕大部分保單。在應用以上有關保單會計政策章節中所述的可變費用計算法資格標準時，本集團就標準(b)釐定重大部分是指大部分回報，以及就標準(c)釐定重大比例則指所有境況的現值或然率加權平均值變化的大部分比例。	
— 合約服務收益根據保單組別的保障單位有系統地於保險收入確認。本集團釐定，最能反映投資服務提供情況的保障單位基礎是財務安排隨著時間推移的可用性，因此所選的福利數量是一個固定的衡量標準。保障單位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進行審查和更新。	

(l) 物業

土地及樓宇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值列賬，此數值即於重估當日之公允值減除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此等土地及樓宇的價值由具專業資格的估價師按市場基準以足夠頻密度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其賬面淨值與公允值不會出現重大差距。因重估而產生之增值會先行撥入收益表，並以過往就相同土地及樓宇而扣取自收益表的重估減值為限，餘額隨後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項內。因重估而產生之減值，會先行用以對銷過往就相同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項內之重估增值，餘額隨後於收益表內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尚餘租賃期或尚餘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基準攤折舊。

香港政府擁有香港所有土地，並根據租賃安排授予土地使用許可。中國內地亦存在類似安排。本集團根據HKFRS 16將自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入賬，但當使用權被視為足以構成控制權時，則披露為自有資產。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若干物業作投資用途，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同時達致此兩種目標。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入資產負債表，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

(m) 僱員報酬及福利

離職後福利計劃

本集團經營多項退休金計劃，包括界定福利、界定供款以及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列作支出扣除。

界定福利退休金責任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計算。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並於營業支出項內呈列。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如有，不包括利息）的影響，均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除計劃資產進行資產上限測試（即界定福利盈餘淨額僅限於可得退款之現值及日後向計劃供款之扣減數額）後之公允值。

(n) 稅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內確認，但若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益項內或直接與股東權益項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所得稅會在相關項目出現的同一份報表內確認。

本期稅項指預期就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而應繳之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而應繳之稅項。本集團按預計將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項金額為可能產生之本期稅項負債提撥準備。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值兩者之間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採用變現資產或償清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評估日後出現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及充足程度時，管理層會考慮是否有證據支持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當中計及長期預測的內在風險（包括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導致近期稅項虧損的驅動因素（如適用），並考慮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日後撥回額及稅務規劃策略（包括企業重組）。本集團已採用HKAS 12下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及披露資料的豁免。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乃根據在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o) 準備、或有負債及擔保

準備

倘若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解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又能準確估計相關責任牽涉之數額，即會確認準備。

或有負債及擔保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包括若干擔保及作為抵押品而質押之信用證，以及與法律訴訟或監管事宜有關之或有負債）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但會作出有關披露，除非需要履行責任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財務擔保合約

並未分類為保單之財務擔保合約下的負債按其公允值（一般指已收費用或應收費用之現值）首次列賬，後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根據HKFRS 9下的預期信貸損失確定的金額與初次確認金額減去根據HKFRS 15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如適用）。

2 營業利潤

(a) 淨利息收益

淨利息收益包括：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已減值金融資產之確認利息收益	3,391	2,893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確認利息收益	222,034	253,02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確認利息收益	63,119	62,947
金融工具之利息支出（不包括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或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¹	(142,751)	(182,450)

1 包括2.51億港元（2024年：2.56億港元）的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b) 費用收益淨額

按可呈報類別劃分之費用收益淨額¹

	香港 百萬港元	企業及機構理財 百萬港元	國際財富管理及 卓越理財 百萬港元	企業中心 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戶口服務	1,402	831	245	—	2,478
管理資金	954	1,976	6,238	—	9,168
卡	7,276	282	2,926	—	10,484
信貸	414	2,449	58	—	2,921
經紀業務收益	4,575	878	1,198	—	6,651
進出口	1,233	1,469	—	—	2,702
單位信託	3,309	12	5,998	—	9,319
包銷	1	1,151	—	—	1,152
匯款	1,670	1,621	100	—	3,391
環球託管	812	3,406	230	—	4,448
保險代理佣金	499	—	2,066	—	2,565
其他	6,827	8,190	1,845	(6,500)	10,362
費用收益	28,972	22,265	20,904	(6,500)	65,641
費用支出	(7,200)	(9,597)	(5,221)	6,928	(15,09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772	12,668	15,683	428	50,551
戶口服務	1,378	789	234	—	2,401
管理資金	848	1,739	5,141	—	7,728
卡	7,076	201	2,615	—	9,892
信貸	486	2,044	39	—	2,569
經紀業務收益	2,514	772	924	—	4,210
進出口	1,237	2,006	1	—	3,244
單位信託	2,979	8	4,335	—	7,322
包銷	—	692	—	—	692
匯款	1,528	1,516	118	—	3,162
環球託管	702	3,052	204	—	3,958
保險代理佣金	512	1	1,439	—	1,952
其他	5,552	7,698	1,086	(5,247)	9,089
費用收益	24,812	20,518	16,136	(5,247)	56,219
費用支出	(6,735)	(9,182)	(3,350)	5,565	(13,7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077	11,336	12,786	318	42,517

- 1 繼2024年10月集團發布組織公告後，自2025年1月1日起，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由三大新業務 – 香港、企業及機構理財和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 – 以及企業中心組成，取代於2024年12月31日前報告的經營分部。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今年的呈列方式。有關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分部分析」。
- 2 包括分部之間的撇銷。

費用收益淨額包括：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所賺取之費用（不包括釐定實質利率時計入之金額）	9,448	8,968
– 費用收益	16,754	16,353
– 費用支出	(7,306)	(7,385)
就信託及其他受信業務所賺取之費用	10,679	9,207
– 費用收益	13,020	11,182
– 費用支出	(2,341)	(1,975)

(c)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以下因素產生之淨收益／（支出）：		
交易活動淨額	91,334	98,138
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其他工具	(6,280)	(6,208)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85,054	91,930
為應付保單未決賠款及投資合約負債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78,265	37,476
在投資合約下對客戶之負債	(2,248)	(1,45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相關衍生工具）淨收益	76,017	36,0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61,071	127,954

(d) 其他營業收益 / (支出)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出售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虧損 ¹	(8,914)	—
投資物業之虧損	(1,249)	(1,046)
指定已發行債務及相關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²	(714)	(1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持作出售用途資產之虧損	(30)	(32)
股息收益	226	220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492	56
投資物業租金收益	539	524
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2,496	631
其他 ^{3,4}	5,532	4,88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622)	5,119

1 包括因本集團在交通銀行的持股被攤薄而於2025年錄得的89.55億港元虧損（已計及儲備撥回）。

2 包括為籌資而發行並指定按公允值選項列賬以減少會計錯配的債務工具。

3 包括出售貸款及應收賬款所得增益5,500萬港元（2024年：1.01億港元）。

4 包括來自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營業支出收回額。

(e)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下列資產類別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同業及客戶貸款	12,793	12,019
– 已扣除準備撥回額之新撥準備	13,881	12,636
– 收回先前撇賬額	(1,111)	(857)
– 修訂虧損及其他變動	23	240
貸款承諾及擔保	(58)	(138)
其他金融資產	17	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752	11,946

2025年，預期信貸損失變動佔客戶貸款總額平均值百分比為0.36%（2024年：0.34%）。

(f)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物業及設備	2,345	2,416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2,438	2,367
其他行政開支 ¹	57,425	53,18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2,208	57,967

1 包括本集團內實體之間分攤數額。詳情載列於附註31。

營業支出包括了6,300萬港元（2024年：6,700萬港元）來自年內有租金收益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營業支出。沒有租金收益之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營業支出為1,200萬港元（2024年：700萬港元）。

(g)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4,959	8,174
其他使用權資產	2,222	2,75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7,181	10,925

(h) 核數師費用

核數師費用為2.02億港元（2024年：1.95億港元）。

3 保險業務

保險服務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有直接參與 條款之壽險保單 及附有酌情參與 條款之投資合約 ¹ 百萬港元	其他壽險 合約 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附有直接參與 條款之壽險保單 及附有酌情參與 條款之投資合約 ¹ 百萬港元	其他壽險 合約 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保險收入						
與尚餘保障未決賠款變動相關之金額	15,050	3,107	18,157	12,053	2,433	14,486
– 就提供服務確認之合約服務收益	10,431	562	10,993	8,102	612	8,714
– 就逾期風險的非財務風險作出的風險調整變動	274	92	366	271	79	350
– 預期已產生賠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	4,309	2,453	6,762	3,674	1,742	5,416
– 其他	36	—	36	6	—	6
收回保險獲取現金流	2,172	557	2,729	1,493	554	2,047
保險收入總額	17,222	3,664	20,886	13,546	2,987	16,533
保險服務支出						
已產生賠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	(3,085)	(2,348)	(5,433)	(3,353)	(2,222)	(5,575)
條件繁苛合約的虧損及虧損撥回	(289)	(295)	(584)	(395)	(498)	(893)
保險獲取現金流之攤銷	(2,172)	(557)	(2,729)	(1,493)	(554)	(2,047)
已產生賠償負債調整	(56)	(86)	(142)	(50)	163	113
保險服務支出總額	(5,602)	(3,286)	(8,888)	(5,291)	(3,111)	(8,402)
保險服務業績總額	11,620	378	11,998	8,255	(124)	8,131

- 1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大致上按可變費用計算法模型計量。
2 「其他壽險合約」按一般計量模型計量。

投資回報淨額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有直接參與 條款之壽險保單 及附有酌情參與 條款之投資合約 百萬港元	其他壽險 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附有直接參與 條款之壽險保單 及附有酌情參與 條款之投資合約 百萬港元	其他壽險 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投資回報總額²	74,524	324	74,848	32,851	1,991	34,842
財務支出淨額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合約相關項目之公允值變動	(74,282)	—	(74,282)	(32,922)	—	(32,922)
減低風險措施選項的影響	(1,425)	—	(1,425)	451	—	451
計提利息	—	(817)	(817)	—	(812)	(812)
利率及其他財務假設變動的影響	—	941	941	—	(2,363)	(2,363)
按當前利率計量估計變動及按首次確認入賬時的比率調整合約服務收益之影響	—	(67)	(67)	—	(17)	(17)
保單產生的財務支出淨額總計	(75,707)	57	(75,650)	(32,471)	(3,192)	(35,663)
投資回報淨額總計	(1,183)	381	(802)	380	(1,201)	(821)

- 1 所有項目於收益表內確認。
2 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相關衍生工具）淨收益」總額為760.17億港元（2024年：360.24億港元），包括支持保單的資產回報748.48億港元（2024年：348.42億港元）及股東資產回報11.69億港元（2024年：11.82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保單賬面值變動 – 按剩餘保障及已產生賠償分析

	2025年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 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					其他壽險 合約				
	剩餘保障負債：				總計	剩餘保障負債：				總計
	不計及 虧損部分 百萬港元	虧損部分 百萬港元	已產生 賠償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不計及 虧損部分 百萬港元	虧損部分 百萬港元	已產生 賠償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初資產	(122)	5	10	(107)		(229)	(186)	199	(216)	(323)
期初負債	768,038	1,093	1,581	770,712		26,090	1,636	1,005	28,731	799,443
於1月1日的期初結餘淨額	767,916	1,098	1,591	770,605		25,861	1,450	1,204	28,515	799,120
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變動 ¹										
保險收入										
應用公允值計算法的合約 ²	(5,116)	—	—	(5,116)		(463)	—	—	(463)	(5,579)
其他合約 ³	(12,106)	—	—	(12,106)		(2,704)	—	—	(2,704)	(14,810)
保險收入總額	(17,222)	—	—	(17,222)		(3,167)	—	—	(3,167)	(20,389)
保險服務支出										
已產生賠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	—	(60)	3,145	3,085		—	(261)	2,125	1,864	4,949
保險獲取現金流之攤銷	2,172	—	—	2,172		553	—	—	553	2,725
條件繁苛合約的虧損及虧損撥回	—	289	—	289		—	295	—	295	584
已產生賠償負債調整	—	—	56	56		—	—	86	86	142
保險服務支出總額	2,172	229	3,201	5,602		553	34	2,211	2,798	8,400
投資部分	(59,946)	—	59,946	—		(6,104)	—	6,104	—	—
保險服務業績	(74,996)	229	63,147	(11,620)		(8,718)	34	8,315	(369)	(11,989)
保單產生的財務支出淨額	75,705	—	—	75,705		(72)	18	—	(54)	75,651
於損益表確認之其他變動	—	—	—	—		—	—	—	—	—
匯率變動影響	6,242	68	40	6,350		674	70	64	808	7,158
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變動總額 ¹	6,951	297	63,187	70,435		(8,116)	122	8,379	385	70,820
現金流										
已收取保費	141,855	—	—	141,855		12,729	—	—	12,729	154,584
賠償、已付其他保險服務支出及其他現金流	398	—	(64,437)	(64,039)		28	—	(8,254)	(8,226)	(72,265)
保險獲取現金流	(8,588)	—	—	(8,588)		(413)	—	—	(413)	(9,001)
現金流總額	133,665	—	(64,437)	69,228		12,344	—	(8,254)	4,090	73,318
其他變動	55	(36)	37	56		(146)	187	13	54	110
於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淨額	908,587	1,359	378	910,324		29,943	1,759	1,342	33,044	943,368
期末資產	(93)	—	2	(91)		(739)	363	(3)	(379)	(470)
期末負債	908,680	1,359	376	910,415		30,682	1,396	1,345	33,423	943,838
於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淨額	908,587	1,359	378	910,324		29,943	1,759	1,342	33,044	943,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保單賬面值變動 – 按剩餘保障及已產生賠償分析 (續)

	2024年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 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					其他壽險 合約				
	剩餘保障負債：				總計	剩餘保障負債：				總計
	不計及 虧損部分 百萬港元	虧損部分 百萬港元	已產生 賠償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不計及 虧損部分 百萬港元	虧損部分 百萬港元	已產生 賠償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初資產	(109)	5	6	(98)		(874)	(159)	40	(993)	(1,091)
期初負債	701,783	848	3,113	705,744		23,229	1,365	491	25,085	730,829
於1月1日的期初結餘淨額	701,674	853	3,119	705,646		22,355	1,206	531	24,092	729,738
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變動 ¹										
保險收入										
應用公允值計算法的合約 ²	(4,801)	—	—	(4,801)		(472)	—	—	(472)	(5,273)
其他合約 ³	(8,745)	—	—	(8,745)		(2,055)	—	—	(2,055)	(10,800)
保險收入總額	(13,546)	—	—	(13,546)		(2,527)	—	—	(2,527)	(16,073)
保險服務支出										
已產生賠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	—	(52)	3,405	3,353		—	(368)	2,132	1,764	5,117
保險獲取現金流之攤銷	1,493	—	—	1,493		544	—	—	544	2,037
條件繁苛合約的虧損及虧損撥回	—	395	—	395		—	498	—	498	893
已產生賠償負債調整	—	—	50	50		—	—	(162)	(162)	(112)
保險服務支出總額	1,493	343	3,455	5,291		544	130	1,970	2,644	7,935
投資部分	(45,995)	—	45,995	—		(7,559)	—	7,559	—	—
保險服務業績	(58,048)	343	49,450	(8,255)		(9,542)	130	9,529	117	(8,138)
保單產生的財務支出淨額	32,492	—	—	32,492		3,179	22	—	3,201	35,693
於損益表確認之其他變動	—	—	—	—		—	—	—	—	—
匯率變動影響	(5,692)	(35)	(32)	(5,759)		(459)	(2)	(15)	(476)	(6,235)
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變動總額 ¹	(31,248)	308	49,418	18,478		(6,822)	150	9,514	2,842	21,320
現金流										
已收取保費	103,285	—	—	103,285		11,516	—	—	11,516	114,801
賠償、已付其他保險服務支出及其他現金流	253	—	(50,946)	(50,693)		12	—	(9,621)	(9,609)	(60,302)
保險獲取現金流	(6,298)	—	—	(6,298)		(1,576)	—	—	(1,576)	(7,874)
現金流總額	97,240	—	(50,946)	46,294		9,952	—	(9,621)	331	46,625
其他變動	250	(63)	—	187		376	94	780	1,250	1,437
於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淨額	767,916	1,098	1,591	770,605		25,861	1,450	1,204	28,515	799,120
期末資產	(122)	5	10	(107)		(229)	(186)	199	(216)	(323)
期末負債	768,038	1,093	1,581	770,712		26,090	1,636	1,005	28,731	799,443
於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淨額	767,916	1,098	1,591	770,605		25,861	1,450	1,204	28,515	799,120

- 1 「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變動總額」不包括滙豐集團旗下公司之收益及支出。
2 自過渡至HKFRS 17起，本集團最早自2018年起應用新承保業務全面追溯計算法。倘應用全面追溯計算法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則應用公允值計算法。
3 「其他合約」指自簽訂合約起開始應用HKFRS 17計量的合約，包括於過渡時應用全面追溯計算法計量以及過渡後簽訂的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保單賬面值變動 – 按計量部分分析

	2025年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 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					其他壽險 合約				
	合約服務收益				未來 現金流及 風險調整 現值估計 百萬元	合約服務收益				總計 百萬元
	未來 現金流及 風險調整 現值估計 百萬元	應用公允值 計算法的 合約 百萬元	其他合約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未來 現金流及 風險調整 現值估計 百萬元	應用公允值 計算法的 合約 百萬元	其他合約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期初資產	(210)	24	79	(107)	(1,308)	379	713	(216)	(323)	
期初負債	678,885	34,856	56,971	770,712	26,187	1,320	1,224	28,731	799,443	
於1月1日的期初結餘淨額	678,675	34,880	57,050	770,605	24,879	1,699	1,937	28,515	799,120	
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變動 ¹										
與現時服務相關之變動										
就提供服務確認之合約服務收益	—	(3,891)	(6,540)	(10,431)	—	(198)	(344)	(542)	(10,973)	
就逾期非財務風險作出的風險調整變動	(274)	—	—	(274)	(79)	—	—	(79)	(353)	
經驗調整	(1,224)	—	—	(1,224)	(129)	—	—	(129)	(1,353)	
於保險服務業績確認之其他變動	—	136	(172)	(36)	—	—	—	—	(36)	
與未來服務相關之變動										
年內首次確認之合約	(27,470)	—	27,529	59	(654)	—	695	41	100	
使合約服務收益出現調整的估計變動	(4,378)	2,172	2,206	—	(307)	(178)	485	—	—	
導致條件繁苛合約虧損及撥回虧損之估計變動	230	—	—	230	254	—	—	254	484	
與過往服務相關之變動										
已產生賠償負債調整	56	—	—	56	86	—	—	86	142	
保險服務業績	(33,060)	(1,583)	23,023	(11,620)	(829)	(376)	836	(369)	(11,989)	
保單產生的財務支出淨額	75,705	—	—	75,705	(167)	42	71	(54)	75,651	
於損益表確認之其他變動	—	—	—	—	—	—	—	—	—	
匯率變動影響	5,617	384	349	6,350	765	29	14	808	7,158	
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變動總額	48,262	(1,199)	23,372	70,435	(231)	(305)	921	385	70,820	
現金流										
已收取保費	141,855	—	—	141,855	12,729	—	—	12,729	154,584	
賠償、已付其他保險服務支出及其他現金流	(64,039)	—	—	(64,039)	(8,226)	—	—	(8,226)	(72,265)	
保險獲取現金流	(8,588)	—	—	(8,588)	(413)	—	—	(413)	(9,001)	
現金流總額	69,228	—	—	69,228	4,090	—	—	4,090	73,318	
其他變動	37	63	(44)	56	84	(15)	(15)	54	110	
於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淨額	796,202	33,744	80,378	910,324	28,822	1,379	2,843	33,044	943,368	
期末資產	(162)	19	52	(91)	(873)	50	444	(379)	(470)	
期末負債	796,364	33,725	80,326	910,415	29,695	1,329	2,399	33,423	943,838	
於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淨額	796,202	33,744	80,378	910,324	28,822	1,379	2,843	33,044	943,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保單賬面值變動 – 按計量部分分析 (續)

	2024年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 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					其他壽險 合約				
	未來 現金流及 風險調整 現值估計 百萬元	合約服務收益			未來 現金流及 風險調整 現值估計 百萬元	合約服務收益			總計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應用公允值 計算法的 合約 百萬元	其他合約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應用公允值 計算法的 合約 百萬元	其他合約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期初資產	(233)	25	110	(98)	(924)	62	(131)	(993)	(1,091)	
期初負債	631,309	35,955	38,480	705,744	21,908	1,730	1,447	25,085	730,829	
於1月1日的期初結餘淨額	631,076	35,980	38,590	705,646	20,984	1,792	1,316	24,092	729,738	
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變動 ¹										
與現時服務相關之變動										
就提供服務確認之合約服務收益	—	(3,640)	(4,462)	(8,102)	—	(219)	(373)	(592)	(8,694)	
就逾期非財務風險作出的風險調整變動	(271)	—	—	(271)	(64)	—	—	(64)	(335)	
經驗調整	(321)	—	—	(321)	437	—	—	437	116	
於保險服務業績確認之其他變動	—	403	(409)	(6)	—	—	—	—	(6)	
與未來服務相關之變動										
年內首次確認之合約	(18,094)	—	18,212	118	(924)	—	1,071	147	265	
使合約服務收益出現調整的估計變動	(7,560)	1,923	5,637	—	(8)	92	(84)	—	—	
導致條件繁苛合約虧損及撥回虧損之估計變動	277	—	—	277	351	—	—	351	628	
與過往服務相關之變動										
已產生賠償負債調整	50	—	—	50	(162)	—	—	(162)	(112)	
保險服務業績	(25,919)	(1,314)	18,978	(8,255)	(370)	(127)	614	117	(8,138)	
保單產生的財務支出淨額	32,492	—	—	32,492	3,111	43	47	3,201	35,693	
於損益表確認之其他變動	—	—	—	—	—	—	—	—	—	
匯率變動影響	(5,454)	213	(518)	(5,759)	(412)	(10)	(54)	(476)	(6,235)	
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變動總額	1,119	(1,101)	18,460	18,478	2,329	(94)	607	2,842	21,320	
現金流										
已收取保費	103,285	—	—	103,285	11,516	—	—	11,516	114,801	
賠償、已付其他保險服務支出及其他現金流	(50,693)	—	—	(50,693)	(9,609)	—	—	(9,609)	(60,302)	
保險獲取現金流	(6,298)	—	—	(6,298)	(1,576)	—	—	(1,576)	(7,874)	
現金流總額	46,294	—	—	46,294	331	—	—	331	46,625	
其他變動	186	1	—	187	1,235	1	14	1,250	1,437	
於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淨額	678,675	34,880	57,050	770,605	24,879	1,699	1,937	28,515	799,120	
期末資產	(210)	24	79	(107)	(1,308)	379	713	(216)	(323)	
期末負債	678,885	34,856	56,971	770,712	26,187	1,320	1,224	28,731	799,443	
於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淨額	678,675	34,880	57,050	770,605	24,879	1,699	1,937	28,515	799,120	

1 「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變動」不包括滙豐集團旗下公司之收益及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年內首次確認合約之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簽訂的 盈利合約 百萬港元	已簽訂的 條件繁苛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已簽訂的 盈利合約 百萬港元	已簽訂的 條件繁苛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						
現金流出現值估計	146,388	2,171	148,559	111,395	3,588	114,983
– 保險獲取現金流	7,654	221	7,875	6,146	297	6,443
– 應付賠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	138,734	1,950	140,684	105,249	3,291	108,540
現金流入現值估計	(174,289)	(2,118)	(176,407)	(129,901)	(3,484)	(133,385)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372	6	378	294	14	308
合約服務收益	27,529	—	27,529	18,212	—	18,212
首次確認時所確認的虧損	—	(59)	(59)	—	(118)	(118)
其他壽險合約						
現金流出現值估計	8,643	1,335	9,978	9,459	3,678	13,137
– 保險獲取現金流	245	113	358	737	509	1,246
– 應付賠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	8,398	1,222	9,620	8,722	3,169	11,891
現金流入現值估計	(9,408)	(1,315)	(10,723)	(10,659)	(3,552)	(14,211)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70	21	91	129	21	150
合約服務收益	695	—	695	1,071	—	1,071
首次確認時所確認的虧損	—	(41)	(41)	—	(147)	(147)

保單未決賠款及合約服務收益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

	1年以內 百萬 港元	1至2年 百萬 港元	2至3年 百萬 港元	3至4年 百萬 港元	4至5年 百萬 港元	5至10年 百萬 港元	10至20年 百萬 港元	20年以上 百萬 港元	總計 百萬 港元
保單未決賠款未來現金流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	(29,511)	(1,415)	29,011	23,965	27,533	93,123	133,022	517,028	792,756
其他壽險合約	815	1,334	1,494	357	5,217	755	305	18,918	29,19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保單未決賠款未來現金流	(28,696)	(81)	30,505	24,322	32,750	93,878	133,327	535,946	821,951
剩餘合約服務收益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	10,166	9,335	8,615	7,930	7,287	28,141	27,928	14,720	114,122
其他壽險合約	516	425	361	313	264	896	875	572	4,22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剩餘合約服務收益	10,682	9,760	8,976	8,243	7,551	29,037	28,803	15,292	118,344
保單未決賠款未來現金流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	(27,934)	(3,940)	18,316	22,151	23,964	82,963	164,159	396,429	676,108
其他壽險合約	3,561	(1,127)	1,677	483	685	721	854	19,063	25,91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保單未決賠款未來現金流	(24,373)	(5,067)	19,993	22,634	24,649	83,684	165,013	415,492	702,025
剩餘合約服務收益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	8,061	7,401	6,777	6,241	5,744	22,298	22,787	12,621	91,930
其他壽險合約	495	362	319	277	238	796	721	428	3,63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剩餘合約服務收益	8,556	7,763	7,096	6,518	5,982	23,094	23,508	13,049	95,566

折現率

應用於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折現率透過由下而上計算法釐定，詳情載於第78頁附註1.2(k)「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保單」內。應用於集團大部分主要制訂保險產品實體的綜合平均折現率如下：

	滙豐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10年折現率(%)	3.74	4.78	3.85	4.82
20年折現率(%)	4.09	5.54	4.20	5.59
於2024年12月31日				
10年折現率(%)	4.32	5.16	4.43	5.25
20年折現率(%)	4.42	5.51	4.53	5.60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風險調整乃反映承擔非財務風險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金額和時間不確定性所需的補償。其按一年內第75個百分位的壓力水平計算。壓力水平乃參考外部監管壓力和內部經濟資本壓力來釐定。

就本集團的主要制訂保險產品實體而言，一年內第75個百分位的壓力水平相當於基於所有未來年份風險總體觀點的第59個百分位 (2024年：第60個百分位) 水平。

4 僱員報酬及福利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金 ¹	37,836	36,442
社會保障支出	1,434	1,359
離職後福利	2,292	2,227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1,874	1,875
–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418	35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41,562	40,028

1 「工資及薪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之影響，為數14.33億港元（2024年：11.1億港元）。

離職後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僱員推行多項離職後福利計劃。當中部分計劃為界定福利計劃，其中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主計劃」）規模最大。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淨盈餘或赤字，是各項計劃於結算日的計劃資產公允值與計劃負債折現值之間的差額。倘透過減少未來供款或透過各項計劃日後可能退款的情況下可予收回，方會確認為盈餘。於評估盈餘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已考慮其當前獲得未來退款或減少未來供款之權利。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 （負債淨額）

	計劃資產之 公允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 之現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8,412	(8,863)	(451)
服務成本	—	(404)	(404)
– 現時服務成本	—	(314)	(314)
– 過往服務成本及因償付而產生之增益	—	(90)	(90)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 / （負債淨額）之淨利息收益 / （支出）	304	(311)	(7)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376	(182)	194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益）	376	—	376
– 精算虧損	—	(182)	(182)
本集團供款	247	—	247
已付福利	(1,027)	1,155	128
外匯差額及其他變動	1	(29)	(28)
於2025年12月31日	8,313	(8,634)	(321)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811)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項內）			490
於2024年1月1日	8,333	(9,642)	(1,309)
服務成本	—	(302)	(302)
– 現時服務成本	—	(336)	(336)
– 過往服務成本及因償付而產生之增益	—	34	34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 / （負債淨額）之淨利息收益 / （支出）	261	(304)	(43)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498	314	812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益）	498	—	498
– 精算增益	—	314	314
本集團供款	331	—	331
已付福利	(935)	986	51
外匯差額及其他變動	(76)	85	9
於2024年12月31日	8,412	(8,863)	(451)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805)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項內）			354

按資產類別呈列之計劃資產公允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價值 百萬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市場報價 百萬港元	滙豐 百萬港元	價值 百萬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市場報價 百萬港元	滙豐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8,313	8,313	51	8,412	8,412	101
– 股票	1,227	1,227	—	1,302	1,302	—
– 債券	5,356	5,356	—	4,986	4,986	—
– 另類投資	1,397	1,397	—	1,762	1,762	—
– 其他 ¹	333	333	51	362	362	101

1 其他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主計劃

香港方面，主計劃「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涵蓋本集團及滙豐環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服務公司」）僱員以及集團內的若干其他本地僱員，該公司為於香港成立的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復元和解決計劃的一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職能支援服務。主計劃由一項已置存基金的界定福利計劃（在退休時提供一筆整額款項福利，但現已不再接納新成員）和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所組成。後者於1999年1月1日為新僱員設立，本集團自此向所有新僱員提供界定供款計劃。由於主計劃下的界定福利計劃乃按最後薪金計算整額福利，與支付年金計劃相比，所承受的長壽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限。

主計劃屬已置存基金的計劃，其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基金持有。主計劃下的界定福利計劃投資策略是以固定收益投資作為資產的大部分，而較小部分投放於股票。組合的資產分配目標如下：固定收益投資80%、股票20%。各投資經理均獲指定適用於其各自資產類別的基準。主計劃之精算資金估值按本地慣例及規例，最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用以計算主計劃精算資金估值的精算假設，會因應經濟環境而改變。

受託人作為本行的附屬公司，承擔主計劃的整體責任，而本集團亦成立了管理委員會及多個小組委員會，旨在擴闊管治範疇及管理隨之而來的事宜。

本集團與服務公司均參與主計劃，作為同在集團控制下的公司而互相分擔風險。根據本集團與服務公司之間的協議，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之界定福利成本淨額應予以獨立扣除。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詳情披露如下。

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資產淨值 / （負債淨額）

	計入本集團			計入服務公司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3,619	(3,605)	14	3,086	(2,914)	172
服務成本	—	(138)	(138)	—	(99)	(99)
– 現時服務成本	—	(116)	(116)	—	(99)	(99)
– 過往服務成本及因償付而產生之增益	—	(22)	(22)	—	—	—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 / （負債淨額）之淨利息收益 / （支出）	121	(124)	(3)	107	(99)	8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184	(166)	18	152	(62)	90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益）	184	—	184	152	—	152
– 精算虧損	—	(166)	(166)	—	(62)	(62)
供款	104	—	104	58	—	58
已付福利	(417)	424	7	(426)	426	—
外匯差額及其他變動	18	(20)	(2)	(21)	21	—
於2025年12月31日	3,629	(3,629)	—	2,956	(2,727)	229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			—

於2024年1月1日	3,491	(3,894)	(403)	3,039	(3,218)	(179)
服務成本	—	(125)	(125)	—	(104)	(104)
– 現時服務成本	—	(125)	(125)	—	(104)	(104)
– 過往服務成本及因償付而產生之增益	—	—	—	—	—	—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 / （負債淨額）之淨利息收益 / （支出）	96	(111)	(15)	88	(91)	(3)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276	117	393	238	120	358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益）	276	—	276	238	—	238
– 精算增益	—	117	117	—	120	120
供款	164	—	164	105	—	105
已付福利	(396)	396	—	(392)	392	—
外匯差額及其他變動	(12)	12	—	8	(13)	(5)
於2024年12月31日	3,619	(3,605)	14	3,086	(2,914)	172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			—

本集團預計於2026年對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作出9,100萬港元（2025年：1.58億港元）供款，服務公司預計於2026年對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作出4,200萬港元（2025年：9,600萬港元）供款。此乃參考主計劃當地精算師進行的精算資金估值分別由本集團及服務公司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預期在未來五年內每年從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支付的福利，以及其後五年合共支付的福利如下：

預期從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支付之福利¹

	1年以內 百萬港元	1至2年 百萬港元	2至3年 百萬港元	3至4年 百萬港元	4至5年 百萬港元	5至10年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呈報自：						
– 本集團	275	365	342	360	342	2,382
– 服務公司	188	274	298	287	236	1,863
於2024年12月31日呈報自：						
– 本集團	265	371	393	355	358	2,174
– 服務公司	249	263	315	313	309	1,820

1 根據所採用的披露假設，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期限為五年（2024年：六年）。

按資產類別呈列之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價值 百萬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市場報價 百萬港元	滙豐 百萬港元	價值 百萬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市場報價 百萬港元	滙豐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6,585	6,585	2	6,705	6,705	(87)
– 股票	1,486	1,486	—	1,723	1,723	—
– 債券	4,322	4,322	—	3,668	3,668	—
– 另類投資	775	775	—	1,401	1,401	—
– 其他	2	2	2	(87)	(87)	(87)

主計劃的主要精算財務假設

本集團及服務公司經諮詢主計劃的當地精算師後，按期限與界定福利責任相符的香港政府債券及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當前的平均收益率為基準，釐定適用於其界定福利計劃項下責任的折現率。

下表載列的主要精算假設，用作計算本集團於該年度就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承擔的責任，以及用作所涉支出的計量基準：

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之主要精算假設

	折現率 年率%	增薪率 年率%
於2025年12月31日	2.75	3.00
於2024年12月31日	3.55	3.00

精算假設敏感度

折現率及增薪率容易受業績報告期內的市況變化影響。下表顯示年底時假設變動對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之財務影響：

主要假設變動對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之影響

	對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責任之影響			
	增加之財務影響		減少之財務影響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折現率 – 增加 / 減少0.25%	(84)	(89)	86	91
增薪率 – 增加 / 減少0.25%	86	92	(85)	(90)

董事酬金

遵照《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4條披露之本行董事酬金總額為1.23億港元（2024年：1.17億港元）。其中袍金（指董事就擔任董事職務而收取或應收之總酬金）為3,700萬港元（2024年：3,800萬港元），而其他酬金則為8,600萬港元（2024年：7,900萬港元），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300萬港元（2024年：300萬港元）。其他酬金所包括的非現金福利主要涉及以股份為基礎支出獎勵，以及提供住房及裝修。

董事貸款詳情載於附註31。

5 稅項

本行及其在香港之附屬公司按16.5% (2024年：16.5%) 之稅率，為本年度在香港之應課稅利潤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亦同樣按其業務所在地之2025年適用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則按附註1.2(n)「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稅項」(請參閱第80頁)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提撥準備。

稅項支出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33,379	26,686
– 香港稅項 – 按本年度利潤計算	16,394	12,444
– 香港稅項 – 就過往年度調整	1,700	(75)
– 海外稅項 – 按本年度利潤計算	15,749	14,458
– 海外稅項 – 就過往年度調整	(482)	(141)
– 第二支柱及合資格本地最低補足稅	18	—
遞延稅項	(7,886)	(2,005)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5,637)	(1,555)
– 就過往年度調整	(2,249)	(45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5,493	24,681

稅項對賬

倘全部利潤均按有關國家 / 地區的適用稅率繳稅，所產生的稅項支出將與收益表列示之稅項支出不同，其差異如下：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利潤對賬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利潤	149,610	153,932
除稅前利潤之名義稅項 (按有關國家 / 地區利潤之適用稅率計算)	28,451	29,835
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之影響	(2,765)	(2,9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及減值之影響	2,842	—
非課稅收益及增益	(6,708)	(5,602)
本地稅項及海外預扣稅	2,798	2,935
永久不可扣稅項目	1,381	1,380
第二支柱及合資格本地最低補足稅	18	—
其他	(524)	(94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5,493	24,681

本行最終母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英國於2023年7月頒布法例，引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經合組織」) 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 (「BEPS」) 包容性框架下的「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規則立法模板 (「立法模板」)，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2025年，本集團營運所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在上述包容性框架下結合當地稅務機關的意見頒布合資格本地最低補足稅制。

在有關規定下，若本集團於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實質稅率按經合組織第二支柱法例的原則計算低於15%，即產生補足稅項負債。因某司法管轄區適用合資格本地最低補足稅制而產生的任何補足稅項將支付予該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如並無合資格本地最低補足稅制，補足稅項將由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予英國稅務機關。

本集團已錄得1,800萬港元的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項支出，主要歸因於某些類別的收益適用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率，導致實際稅率較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百萬港元	保險業務 百萬港元	支出準備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之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物業重估 百萬港元	其他 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資產	47	8,262	1,179	2,567	—	3,310	15,365
負債	(501)	—	—	—	(13,555)	(13,919)	(27,975)
於2025年1月1日	(454)	8,262	1,179	2,567	(13,555)	(10,609)	(12,610)
外匯及其他調整	4	—	102	18	(25)	(34)	65
扣取自 / (撥入) 收益表	(28)	7,139	94	(186)	496	371	7,886
扣取自 / (撥入) 其他全面收益	—	—	—	10	399	(2,456)	(2,047)
於2025年12月31日	(478)	15,401	1,375	2,409	(12,685)	(12,728)	(6,706)
資產 ¹	51	15,401	1,375	2,409	10	2,760	22,006
負債 ¹	(529)	—	—	—	(12,695)	(15,488)	(28,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續)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百萬港元	保險業務 百萬港元	支出準備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之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物業重估 百萬港元	其他 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資產	115	5,783	1,329	2,877	—	2,880	12,984
負債	(491)	—	(31)	—	(14,785)	(12,285)	(27,592)
於2024年1月1日	(376)	5,783	1,298	2,877	(14,785)	(9,405)	(14,608)
外匯及其他調整	(16)	17	(60)	(76)	89	(31)	(77)
扣取自 / (撥入) 收益表	(62)	2,462	(59)	(233)	1,077	(1,180)	2,005
扣取自 / (撥入) 其他全面收益	—	—	—	(1)	64	7	70
於2024年12月31日	(454)	8,262	1,179	2,567	(13,555)	(10,609)	(12,610)
資產 ¹	47	8,262	1,179	2,567	—	3,310	15,365
負債 ¹	(501)	—	—	—	(13,555)	(13,919)	(27,975)

- 將國家 / 地區項內的款額互相對銷後，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結餘如下：遞延稅項資產178.03億港元 (2024年：103.07億港元) 及遞延稅項負債245.09億港元 (2024年：229.17億港元)。
- 其他包括就分派時會招致預扣稅之聯營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或收購後儲備而撥備的遞延稅項負債64.48億港元 (2024年：68.74億港元)。

並無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總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總計125.87億港元 (2024年：62.75億港元)。此金額中，有75.04億港元 (2024年：30.68億港元) 並無到期日，其餘將於10年內到期。在總金額中，108.74億港元 (2024年：60.42億港元) 與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原因是缺乏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未來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此等虧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及分行的投資不可匯出或以其他方式變現，以及已認定有關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權益不會產生額外稅項，本集團便不會就此等投資或權益確認遞延稅項。

6 股息

派付予母公司股東之股息

	2025年		2024年	
	每股 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每股 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就普通股派付之股息				
上年度：				
– 第四次股息	0.41	20,400	0.41	20,300
– 已派發特別股息	0.16	7,800	—	—
本年度：				
– 已派發第一次股息	0.48	24,000	0.43	21,200
– 已派發第一次特別股息	0.16	7,800	0.16	7,800
– 已派發第二次股息	0.42	21,000	0.41	20,500
– 已派發第二次特別股息	0.16	7,800	0.31	15,600
– 已派發第三次股息	—	—	0.42	20,800
總計	1.79	88,800	2.14	106,200
就其他股權工具之分派		5,304		3,576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94,104		109,776

為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私有化提供資金，本行未就本年度宣派第三次或第四次股息。詳情請參閱附註39。

其他股權工具的票息總額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9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 (按6.03厘定息計息) ¹	—	423
11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 (按6厘定息計息) ²	—	515
9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 (按6.51厘定息計息)	455	455
10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 (按6.09厘定息計息) ³	474	475
12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 (按6.172厘定息計息) ³	576	578
6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 (按5.91厘定息計息)	277	277
10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 (按8厘定息計息)	623	625
15億新加坡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 (按5.25厘定息計息)	479	228
13.5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 (按6.875厘定息計息) ⁴	722	—
11.5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 (按6.95厘定息計息) ⁴	622	—
15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 (按6.95厘定息計息) ⁵	405	—
8億新加坡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 (按5厘定息計息) ⁵	122	—
20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 (按7.05厘定息計息) ⁵	549	—
總計	5,304	3,576

- 此項後償貸款已於2024年下半年還款，並已就還款作出分派。
- 此項後償貸款已於2024年上半年還款，並已就還款作出分派。
- 此項後償貸款已於2025年上半年還款，並已就還款作出分派。
- 此項後償貸款乃於2024年下半年發行。
- 此項後償貸款乃於2025年上半年發行。

7 交易用途資產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166,414	183,248
債務證券	416,899	372,617
股權證券	551,905	458,599
反向回購協議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73,211	53,408
其他 ¹	15,001	17,449
於12月31日	1,223,430	1,085,321

1 「其他」包括定期貸款以及同業及客戶之其他賬項。

8 衍生工具

按產品合約類別劃分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及公允值

	名義合約金額		公允值 — 資產			公允值 — 負債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對沖用途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對沖用途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對沖用途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外匯	26,609,273	460,853	201,201	5,414	206,615	191,924	1,959	193,883
利率	40,848,633	468,803	325,935	14,016	339,951	339,032	7,340	346,372
股權	1,118,520	—	15,887	—	15,887	28,112	—	28,112
信貸	311,854	—	1,614	—	1,614	2,779	—	2,779
大宗商品及其他	391,640	—	19,864	—	19,864	32,813	—	32,813
各類總計	69,279,920	929,656	564,501	19,430	583,931	594,660	9,299	603,959
對銷					(184,985)			(184,985)
於2025年12月31日					398,946			418,974
外匯	23,555,745	297,726	295,424	13,610	309,034	253,752	101	253,853
利率	40,728,068	494,373	366,893	12,706	379,599	391,379	6,494	397,873
股權	1,051,731	—	11,286	—	11,286	16,217	—	16,217
信貸	362,342	—	2,185	—	2,185	2,066	—	2,066
大宗商品及其他	262,274	—	6,500	—	6,500	6,823	—	6,823
各類總計	65,960,160	792,099	682,288	26,316	708,604	670,237	6,595	676,832
對銷					(203,344)			(203,344)
於2024年12月31日					505,260			473,488

持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及指定按對沖會計法列賬的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於結算日顯示的未平倉交易面值，並不代表所承擔的風險額。

衍生工具之用途

本集團乃基於三個主要目的而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為客戶訂立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管理來自客戶業務的組合風險，以及管理和對沖本集團本身之風險。衍生工具（指定列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為持作交易用途。持作交易用途類別包括兩種衍生工具：第一種用於銷售及交易活動；第二種用於風險管理，但由於種種原因未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第二種衍生工具包括與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這些活動於下文詳述。

本集團從事的衍生工具活動導致衍生工具組合產生大量未平倉合約。此等持倉會受到持續管理，確保維持於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以內。本集團在訂立衍生工具交易時，會採用傳統貸款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架構，以評估及批核潛在信貸風險。

交易用途衍生工具

本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交易涉及銷售及交易活動。銷售活動包括為客戶設計及向客戶推銷衍生工具產品，讓客戶可承擔、轉移、修訂或減低當前或預期風險。交易活動包括市場莊家及風險管理活動。市場莊家活動涉及向其他市場參與者報價（提供買入價及賣出價），藉差價和交易量賺取收入。風險管理活動是為了管理客戶交易引致的風險而進行，主要目的是保持客戶收益率。其他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包括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

採用涉及不可觀察數據的模型估值之衍生工具

倘金融工具根據不可觀察參數估值，其任何首次列賬損益會按合約有效期遞延，或遞延至該工具被贖回、轉讓、出售或公允值變得可以觀察為止。所有屬於合資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衍生工具，均根據可觀察市場參數估值。

尚未於收益表內確認的不可觀察訂約利潤總額並不重大。

對沖會計用途衍生工具

本集團應用對沖會計法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為管理本身之資產負債組合與結構持倉使用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貨幣掉期）作對沖用途。此舉讓本集團將參與債務資本市場之整體成本盡量維持於理想水平，以及減低由資產與負債期限及其他狀況出現結構性失衡導致之市場風險。對沖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被對沖工具之性質及對沖交易之種類而定。如為公允值對沖或現金流對沖，則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或會合資格列為對沖項目。

對沖風險成分

本集團進行公允值對沖或現金流對沖時，會將一個或一組金融工具的現金流一部分指定於一個特定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成分。相關的指定風險與額度可按合約條文予以規定，或屬於能以可靠方式計量的金融工具中可予單獨識別的成分。無風險利率或基準利率一般視為既可單獨識別，亦以可靠方式計量，條件是本集團合理相信其可於首次指定之日起計的24個月內達到規定。該等指定風險成分可呈現對沖項目的整體公允值或現金流的大部分變動。

滙豐使用投資淨額對沖法，對功能貨幣有別於母公司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結構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當進行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時，就資產淨額的外匯風險即期匯率成分被指定為對沖風險。

低效用對沖可能來自基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計算衍生工具公允值之折現率、使用非零公允值工具之對沖，以及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名義金額及時間差異。

公允值對沖

本集團訂立定息換浮息掉期，以管理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若干定息金融工具（包括持有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公允值變動風險。

滙豐按對沖風險劃分的對沖工具

對沖風險	對沖工具				
	賬面值				公允值變動 ² 百萬港元
	名義金額 ^{1,3}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 呈列方式	
利率	255,199	7,639	7,283	衍生工具	(1,955)
於2025年12月31日	255,199	7,639	7,283		(1,955)
利率	257,251	9,490	5,983	衍生工具	(593)
於2024年12月31日	257,251	9,490	5,983		(593)

1 指定按合資格對沖會計法列賬的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未平倉交易的面值，並不代表所承擔的風險額。

2 於效用測試中使用對沖工具的全部公允值變動（不排除任何成分）。

3 非動態公允值對沖的名義金額為20億美元（2024年：45億美元），其中加權平均到期日是2036年9月，加權平均掉期利率為2.71%（2024年：2.67%）。

滙豐按對沖風險劃分的對沖項目

對沖風險	對沖項目					低效用	
	賬面值		計入賬面值之累計公允值對沖調整 ²			公允值變動 ¹ 百萬港元	於損益賬確認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 呈列方式		
利率	227,922		(1,785)		金融投資	2,530	持作交易用途或 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131		—		客戶貸款	—	36
		13,544		(1,568)	後償負債 ³	(539)	
於2025年12月31日	228,053	13,544	(1,785)	(1,568)		1,991	36
利率	210,022		(4,274)		金融投資	(223)	持作交易用途或 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		客戶貸款	220	(98)
		31,954		(2,381)	後償負債 ³	498	
於2024年12月31日	210,022	31,954	(4,274)	(2,381)		495	(98)

1 於效用測試中使用，包括可成為風險成分之指定對沖風險應佔之金額。

2 停止就對沖損益作調整之對沖項目在財務狀況表內尚餘之累計公允值調整金額，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負債2.81億港元（2024年：5.02億港元）及後償負債資產6.61億港元（2024年：8.82億港元）。

3 指本行向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發行的吸收虧損能力（「LAC」）工具，其結餘計入「應付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低效用對沖可能來自基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計算衍生工具公允值之折現率、使用非零公允值工具之對沖，以及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名義金額及時間差異。

本集團以非動態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之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現金流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流對沖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跨貨幣掉期，用以管理非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利率及外匯變動而產生的日後利息現金流變動。

本集團就補充當前及預測發行非交易用途浮息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利率風險應用宏觀現金流對沖，包括延展該等工具。我們會就每個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按其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估計提前還款額及拖欠金額），預測日後現金流（指本金及利息流量）之金額及產生時間。現金流總額指所有組合中之本金數額及利息現金流，乃用於釐定效用及低效用。宏觀現金流對沖被視為動態對沖。

本集團亦對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日後現金流變動以跨貨幣掉期進行對沖；此等對沖被視為動態對沖。

按對沖風險劃分的對沖工具

對沖風險	對沖工具			對沖項目		低效用	
	賬面值			公允值變動 ² 百萬港元	公允值變動 ³ 百萬港元	於損益賬確認 百萬港元	損益賬呈列方式
	名義金額 ¹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資產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負債 百萬港元				
外幣	400,415	5,338	1,337	(4,421)	(4,421)	—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利率	213,604	6,377	57	4,186	4,192	(6)	
於2025年12月31日	614,019	11,715	1,394	(235)	(229)	(6)	
外幣	294,017	13,570	99	16,057	16,057	—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利率	237,122	3,216	511	(2,455)	(2,463)	8	
於2024年12月31日	531,139	16,786	610	13,602	13,594	8	

1 指定按合資格對沖會計法列賬的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未平倉交易的面值，並不代表所承擔的風險額。

2 於效用測試中使用；包括對沖工具的全部公允值變動（不排除任何成分）。

3 於效用評估中使用；包括可成為風險成分之指定對沖風險應佔之金額。

低效用對沖可能來自基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時間差異，以及使用非零公允值工具之對沖。

股東權益對賬及按風險類別劃分之其他全面收益分析

	利率 百萬港元	外幣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之現金流對沖儲備	817	(107)
公允值增益 / (虧損)	4,192	(4,421)
就以下各項目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公允值 (增益) / 虧損：		
影響損益賬之對沖項 ¹	(1,013)	5,893
所得稅	(533)	(243)
其他	12	(19)
於2025年12月31日之現金流對沖儲備	3,475	1,103
於2024年1月1日之現金流對沖儲備	1,898	(46)
公允值增益 / (虧損)	(2,463)	16,057
就以下各項目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公允值 (增益) / 虧損：		
影響損益賬之對沖項 ¹	1,193	(16,129)
所得稅	194	12
其他	(5)	(1)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現金流對沖儲備	817	(107)

1 影響損益賬之對沖項目主要計入「利息收益」項內。

投資淨額對沖

本集團對功能貨幣為非港元的海外業務若干投資淨額應用對沖會計法，並對即期外匯匯率的變動進行對沖。本集團使用外幣兌美元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因外幣兌港元匯率變動而產生的結構性風險。鑑於港元與美元實施聯繫匯率制度，對沖投資淨額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原因是二者面臨相同的外匯風險，而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導致一定程度的低效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業績報告日的總持倉及實時對沖的績效指標概述如下。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對沖風險描述	對沖工具				對沖項目		低效用	
	賬面值			公允值變動 ¹ 百萬港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 中確認之金額 百萬港元	公允值變動 ³ 百萬港元	於損益賬確認 百萬港元	損益賬呈列方式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資產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負債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泰銖計值之結構性外匯	5,893	1	108	(377)	(308)	337	(36)	持作交易用途 或按公允值 予以管理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以印度盧比計值之結構性外匯	25,411	—	98	817	817	(926)	—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之結構性外匯	13,446	—	321	(1,025)	(947)	933	(78)	
以新台幣計值之結構性外匯	6,271	75	—	(34)	(34)	19	—	
以韓圓計值之結構性外匯	6,667	—	90	2	2	3	—	
以人民幣計值之結構性外匯	—	—	—	(161)	(5)	(85)	(156)	
其他結構性外匯 ²	2,750	—	6	161	162	(170)	—	
總計	60,438	76	623	(617)	(313)	111	(270)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泰銖計值之結構性外匯	3,570	40	2	33	33	33	—	持作交易用途 或按公允值 予以管理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以印度盧比計值之結構性外匯	—	—	—	—	—	—	—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之結構性外匯	—	—	—	—	—	—	—	
以新台幣計值之結構性外匯	—	—	—	—	—	—	—	
以韓圓計值之結構性外匯	—	—	—	—	—	—	—	
以人民幣計值之結構性外匯	77	—	—	—	—	—	—	
其他結構性外匯 ²	62	—	—	1	1	1	—	
總計	3,709	40	2	34	34	34	—	

- 1 於效用評估中使用，包括可成為風險成分之指定對沖風險應佔之金額。
- 2 其他貨幣包括印尼盾及菲律賓比索。
- 3 對沖投資淨額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原因是二者面臨相同的外匯風險，而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導致一定程度的低效用。

9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025年			2024年		
	指定按 公允值列賬 百萬港元	強制性按 公允值計量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指定按 公允值列賬 百萬港元	強制性按 公允值計量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4	1,648	1,652	—	2,884	2,884
債務證券	13,251	517,040	530,291	12,110	458,420	470,530
股權證券	—	352,427	352,427	—	274,699	274,699
反向回購協議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31	31	—	193	193
其他 ¹	8,735	31,586	40,321	7,022	25,882	32,904
於12月31日	21,990	902,732	924,722	19,132	762,078	781,210

- 1 「其他」包括客戶及同業貸款以及違責基金繳款。

10 客戶貸款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客戶貸款總額	3,682,120	3,529,958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40,368)	(35,660)
於12月31日	3,641,752	3,494,298

下表根據歐洲共同體經濟活動統計分類守則按照行業類別分析客戶貸款總額。

客戶貸款總額分析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住宅按揭	1,242,124	1,196,883
信用卡貸款	108,968	105,808
其他個人貸款	278,086	237,360
個人貸款總額	1,629,178	1,540,051
房地產及建築貸款	432,823	470,730
批發及零售貿易貸款	375,938	349,187
製造業貸款	378,960	354,947
其他	502,803	512,531
企業及商業貸款總額	1,690,524	1,687,395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362,418	302,512
於12月31日	3,682,120	3,529,958
按地區分析 ¹		
香港	2,160,202	2,140,455
中國內地	357,437	348,169
澳洲	350,479	295,298
新加坡	260,095	245,040
印度	185,342	169,409
台灣	99,752	85,894
馬來西亞	84,667	81,545
印尼	30,217	29,949
其他	153,929	134,199

1 上述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或負責貸出款項之分行劃分。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及租購合約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向第三方出租各種資產。於租賃期結束時，資產可出售予第三方或延續租期。租金計算以收回資產成本（減去資產剩餘價值）及賺取融資收益為目標。客戶貸款包括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及具有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淨額

	2025年			2024年		
	日後 最低租金總額 百萬港元	未賺取之 融資收益 百萬港元	現值 百萬港元	日後 最低租金總額 百萬港元	未賺取之 融資收益 百萬港元	現值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 1年內	2,222	(790)	1,432	2,300	(849)	1,451
– 1年至2年	2,217	(724)	1,493	2,346	(778)	1,568
– 2年至3年	2,108	(647)	1,461	2,266	(714)	1,552
– 3年至4年	2,006	(579)	1,427	2,061	(648)	1,413
– 4年至5年	1,917	(528)	1,389	1,971	(599)	1,372
– 5年後	22,119	(3,864)	18,255	23,738	(4,623)	19,115
	32,589	(7,132)	25,457	34,682	(8,211)	26,471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589)			(610)
於12月31日			24,868			25,861

11 金融投資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	1,902,299	1,705,104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710,976	763,269
– 債務證券	1,183,501	935,105
– 股權證券	7,822	6,730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635,676	632,740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23,101	68,964
– 債務證券	612,575	563,776
於12月31日	2,537,975	2,337,84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2025年		2024年	
股權工具類別	公允值 百萬港元	已確認股息 百萬港元	公允值 百萬港元	已確認股息 百萬港元
業務促進	7,192	220	6,184	217
中央機構規定之投資	494	7	434	3
其他	136	—	112	—
於12月31日	7,822	227	6,730	220

12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

已質押資產

為擔保負債而質押之金融資產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國庫票據及其他合資格證券	128,164	101,305
同業貸款	17,430	3,360
客戶貸款	14,244	16,218
債務證券	515,459	443,823
股權證券	20,467	48,227
計入其他資產之現金抵押品	132,118	124,112
於12月31日之已質押資產	827,882	737,045
所擔保負債金額	672,859	561,033

上表列示為擔保負債而按法律及合約基準抵押之資產。該等交易乃按有抵押交易（包括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及衍生工具保證金）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並包括為擔保短倉和為與結算所進行結算流程而質押之資產，以及股權及債務證券掉期。本集團會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香港紙幣流通額以所持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涉及之存放資金作擔保。

質押為抵押品且交易對手有權出售或再質押的金融資產為4,568.73億港元（2024年：4,345.37億港元）。

已轉讓資產

不符合全部撤銷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

	2025年		2024年	
	賬面值：		賬面值：	
	已轉讓資產 百萬港元	相關負債 百萬港元	已轉讓資產 百萬港元	相關負債 百萬港元
回購協議	465,999	438,511	433,533	394,880
證券借貸協議	68,875	291	67,823	273
	534,874	438,802	501,356	395,153

已質押資產包括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並已轉讓予第三方的資產，尤其是有抵押借貸，例如交易對手根據回購協議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及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出的股權證券，以及股權及債務證券掉期。就有抵押借貸而言，已轉讓資產抵押品會繼續全數確認，至於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日期須按固定價格回購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亦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對於證券掉期而言，已轉讓資產會繼續全數確認。已收取之非現金抵押品並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因此並無相關負債。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轉讓資產，並仍然就此等已質押資產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

已收取抵押品

獲接納為抵押品之資產主要與常規證券借貸、反向回購協議、證券掉期及衍生工具保證金有關。本集團有責任交回等值證券。此等交易乃按常規證券借貸、反向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保證金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獲接納為資產擔保的抵押品之公允值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獲准在不違責的情況下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公允值	1,310,931	1,242,421
實際上已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公允值	489,790	510,336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行之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團所佔已發行股本 / 註冊或法定資本權益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2}	香港	銀行	63.43%
滙豐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銀行	100%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銀行	100%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³	澳洲	銀行	100%
滙豐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台灣	銀行	100%
滙豐銀行 (新加坡) 有限公司	新加坡	銀行	100%
滙豐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³	百慕達	退休福利及壽險	100%

- 除上文披露的策略性持倉外，本集團持有0.07% (2024年：0.06%) 的股權作為其交易賬項的一部分。
- 根據2024年6月21日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提交的最新公司主要股權通知，本集團於2024年6月18日持有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佔62.83%。自2024年6月18日起的持股量變動已反映於上表。恒生銀行於2026年1月26日完成私有化後成為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39。
- 間接持有。

上述附屬公司已全部包括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其財務報表均計算至12月31日止。

除滙豐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之外，各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與其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所持投票權比例與所持擁有權比例相同。

主要附屬公司為受規管之亞太區銀行及保險公司，故須維持若干最低資本及流動資產水平，以支持其業務。相關監管規定之作用，是為了限制附屬公司以償還股東貸款或派發現金股息的方式向本行轉移資金之水平。

附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所持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¹	36.57	36.88
非控股股東應佔利潤	5,781	6,83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累計	58,824	58,203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4,891	4,836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內部撤銷前)：		
– 資產總值	1,819,113	1,795,196
– 負債總額	1,646,421	1,625,632
–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41,603	40,955
– 本年度利潤	15,757	18,369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除稅淨額)	2,671	(225)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428	18,144

- 包括本集團於交易賬項下持有的0.07% (2024年：0.06%) 股權。

14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聯營及合資公司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8,839	178,304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26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78,839	178,330

主要聯營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佔已發行股本權益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中國內地	16.00%

- 交通銀行於2025年6月17日完成資本發行後，本集團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之權益由19.03%降至16.0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允值指按所持股份的市場報價 (公允值等級制中的第一級) 計算之估值，於2025年12月31日，此數額為911.75億港元 (2024年：903.27億港元)。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業績包括因持股被攤薄而產生的90億港元虧損，以及本集團於交通銀行權益的賬面值減值83億港元。

交通銀行於2025年6月17日完成資本發行後，本集團於交通銀行之權益由19.03%降至16.00%。本集團權益被攤薄導致的90億港元除稅前虧損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收益 / (支出)」項下確認。由於我們在交通銀行的持股乃作長線投資用途，有關虧損未能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

此外，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對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由於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的可回收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錄得83億港元減值。有關減值已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項下確認。我們利用過往經驗及市場參與者觀點進行使用價值計算，以估計未來現金流、相關折現率及相關資本假設，與過往期間的做法一致。根據已進行季度減值測試的結果，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毋須進一步減值 (或撥回)。

資本發行之影響已分別反映於賬面值及使用價值中。使用價值假設已納入最新預期，同時考量資本發行對交通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中國內地最新之宏觀經濟、政策與產業因素。

我們仍然對中國內地保持策略性投入，並維持與交通銀行重要且具策略性的夥伴關係。

滙豐之權益

本集團於交通銀行之投資繼續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本集團之最新持股、於交通銀行的董事會席位，以及對一項「資源與經驗分享」協議的參與，確立本集團於該行發揮重大影響力。根據「資源與經驗分享」協議，滙豐已調派職員協助交通銀行維持財務及營運政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HKAS 28採用會計權益法確認，據此，投資初期按成本確認，隨後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倘出現任何減值或減值撥回跡象，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交通銀行之投資的公允值曾低於其賬面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毋須進行減值 (或撥回)。

倘本集團對交通銀行並無重大影響力，此項投資將按公允值而非當前賬面值列賬。

減值測試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減值測試判定有減值跡象。作為此項評估的一部分，本集團採用更新後的使用價值計算法對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由於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的可回收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錄得83億港元減值。有關減值已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項下確認。減值虧損未能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

於2025年12月31日，毋須進一步減值 (或撥回)，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為1,748億港元 (2024年：1,742億港元)，公允值為912億港元 (2024年：903億港元)。

可收回金額的基準

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的折現現金流預測數值，是基於管理層對普通股股東可獲未來盈利 (根據HKAS 36編製) 之最佳估計。這些現金流使用基於交通銀行當前狀況的估算，因此不納入由可能影響投資表現的未承諾之未來活動產生的估算現金流，這些估算現金流如出現，則將於相關時間予以考慮。於達致最佳估計時，管理層需作出重大判斷。

取決於模型輸入數據變動所產生的影響，使用價值可能增加或減少。主要的模型輸入數據於下文描述，並以期末觀察所得因素為依據。可能導致使用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因素包括交通銀行短期業績變化、監管規定資本要求變化或交通銀行未來盈利預測的修訂。

使用價值計算法包括兩個主要部分。第一部分為管理層對交通銀行盈利所作出之最佳估計。中短期的預測盈利增長繼續低於近期 (最近五年內) 的實際增長，反映中國內地近期宏觀經濟、政策以及行業因素的影響。由於管理層擬繼續長期保留此項投資，中短期後之盈利使用長期增長率推算至無限期，以得出最終價值，而最終價值佔使用價值的大部分。第二部分是維持資本要求撥賬，即管理層對須予預扣之盈利的預測，以使交通銀行能於預測期內符合資本規定 (即管理層於估計普通股股東可獲的未來盈利時，先行扣除維持資本要求撥賬)。維持資本要求撥賬反映因修訂風險加權資產對資產總值比率的假設而產生的經修訂資本規定。於計算維持資本要求撥賬時，主要的輸入數值包括資產增長的估算、風險加權資產對資產總值比率及預期資本規定。倘若該等主要輸入數值有變，引致維持資本要求撥賬增加，使用價值將會下降。此外，管理層亦會考慮其他定質因素，以確保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的輸入數據仍然適當。

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

根據HKAS 36之規定，我們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一系列假設為：

- 長期利潤增長率：於2029年後各個期間為3.00% (2024年：3.00%)，不超過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測，並與外界分析師的預測相若。
- 長期資產增長率：於2029年後各個期間為3.25% (2024年：3.25%)，此乃實現3.00%長期利潤增長率所需的預期資產增長率。
- 折現率：8.08% (2024年：8.53%)，乃運用市場數據按資本資產訂價模型得出。我們採用的折現率屬資本資產訂價模型所顯示的7.1%至8.7% (2024年：7.1%至8.8%) 範圍之內，並主要因市場帶動無風險利率降低而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預期信貸損失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中短期介乎0.67%至0.87%（2024年：0.74%至0.93%）之間，反映已列賬的中國內地信貸經驗。於2029年後各個期間的比率為0.87%（2024年：0.97%），反映近年交通銀行預期信貸損失佔客戶貸款平均百分比預期持續下降。
-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中短期介乎62.0%至64.2%（2024年：62.0%至62.5%）之間，反映風險權重將於短期內提高，隨後預期將恢復近期的歷史水平。於2029年後各個期間的比率為62.0%（2024年：62.0%），仍與交通銀行近年的實際業績相若。
- 客戶貸款增長率：中短期比率介乎7.5%至8.0%（2024年：7.5%至9.5%）之間，與交通銀行近年的實際業績相若。客戶貸款的預測增長率下降導致預測預期信貸損失下跌。
- 營業收益增長率：中短期比率介乎0.5%至7.4%（2024年：0.1至9.9%）之間，與交通銀行近年的實際業績相若。預期中短期淨利息收益有所下降，反映淨利息收益率與上一期比較預期將會受壓，導致使用價值出現淨減額。
- 成本收益比率：中短期比率介乎34.8%至40.0%（2024年：34.6%至39.8%）之間。有關比率與交通銀行近年的實際業績相若。
- 長期實質稅率：於2029年後各個期間為15.0%（2024年：15.0%），高於近期的歷史平均水平，並與經合組織 / 20國集團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包容性架構建議的最低稅率一致。
- 資本規定：資本充足比率為12.5%（2024年：12.5%），一級資本充足比率則為9.5%（2024年：9.5%），分別按交通銀行的資本風險承受水平和資本規定計算。

下表說明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對賬面值的影響。有關資料反映各主要假設本身的敏感度，而且可能會同時發生多於一項有利及 / 或不利的變動。所選取的主要假設合理可能變動率，均以外界分析師的預測、法定要求及其他相關外界數據來源為根據，並可於每個期間出現變動。除非予以指明，否則在中短期及長期預測年期內，將根據基準案例假設的直線平均值貫徹應用有利及不利變動。

賬面值對各主要使用價值假設的敏感度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基點	減值撥回 / 使用價值緩衝額 十億港元	基點	減值 十億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長期利潤增長率	30	16.9	(104)	(46.0)
長期資產增長率	(129)	71.3	5	(3.4)
折現率	(98)	36.3	232	(42.7)
預期信貸損失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¹	2025至2029年：64 自2030年起：84	14.3	2025至2029年：90 自2030年起：98	(36.2)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184)	6.3	182	(13.2)
客戶貸款增長率	(138)	14.6	455	(54.7)
營業收益增長率	101	28.9	(100)	(29.2)
成本收益比率	(281)	3.5	292	(49.2)
長期實質稅率	(426)	13.2	1,000	(31.0)
資本規定 – 資本充足比率	—	—	363	(100.5)
資本規定 – 一級資本充足比率	—	—	333	(53.4)
於2024年12月31日				
長期利潤增長率	55	31.3	(96)	(41.6)
長期資產增長率	(121)	67.4	30	(21.9)
折現率	(143)	41.5	287	(50.2)
預期信貸損失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¹	2024至2028年：66 自2029年起：91	31.2	2024至2028年：108 自2029年起：104	(33.3)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132)	6.3	234	(13.1)
客戶貸款增長率	(217)	26.9	340	(47.4)
營業收益增長率	76	21.6	(81)	(25.7)
成本收益比率	(190)	1.7	380	(55.1)
長期實質稅率	(426)	13.1	1,000	(30.6)
資本規定 – 資本充足比率	—	—	372	(110.9)
資本規定 – 一級資本充足比率	—	—	270	(51.5)

1 預期信貸損失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反映特定有利及不利利率。

考慮到上表所載變動的相互關係，管理層估計使用價值的合理可能範圍介乎1,039億港元至2,413億港元之間（2024年：1,052億港元至2,394億港元），且承認於減值測試當日，本集團過去五年投資的公允值範圍介乎585億港元至1,032億港元之間。此使用價值的可能範圍乃基於多項影響因素，即上表所載的中短期營業收益的有利 / 不利變動、預期信貸損失佔客戶貸款百分比和折現率增加 / 減少50個基點所產生的影響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之合理可能範圍時，所有其他長期假設及維持資本要求撥賬的基準均維持不變。

交通銀行的選錄財務資料

交通銀行的法定核算參考日為12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12個月的財務報表為基準計入該聯營公司的業績，並已計及於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後續期間出現且可能對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之已知變動。

交通銀行的選錄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2025年9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 百萬港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811,261	773,99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57,712	952,187
客戶貸款	9,853,177	8,764,901
其他金融資產	5,115,714	4,564,329
其他資產	521,873	477,215
資產總值	17,259,737	15,532,63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2,699,603	2,537,529
客戶存款	10,311,930	9,285,130
其他金融負債	2,492,126	2,197,000
其他負債	313,578	295,752
負債總額	15,817,237	14,315,411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442,500	1,217,220
股東應佔權益	1,430,144	1,204,616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交通銀行股東權益總額與賬面值之對賬

	於9月30日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權益	1,430,144	1,204,616
其他股權工具	(161,193)	(185,975)
扣除其他股權工具後的股東應佔權益	1,268,951	1,018,641
集團應佔權益 ¹	207,488	197,402
減值 ²	(32,686)	(23,165)
賬面值	174,802	174,237

- 1 此結餘包括收購時初始產生的商譽，反映我們於交通銀行的持股被攤薄以及交通銀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息的影響。
2 此結餘包括外匯變動的影響。

交通銀行的選錄收益表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12個月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	186,225	180,865
費用及佣金收益淨額	40,089	41,468
信貸及減值虧損	(55,009)	(57,816)
折舊及攤銷	(21,609)	(20,204)
稅項支出	(10,929)	(6,516)
– 本年度利潤	103,838	100,828
– 其他全面收益	2,279	10,621
全面收益總額	106,117	111,449
已收取交通銀行之股息	5,796	5,812

於交通銀行披露有關資料的最新期間（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或有負債為4,262.70億港元（2024年：4,697.44億港元）。

15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及無形資產包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商譽	7,047	7,026
其他無形資產 ¹	35,591	34,282
於12月31日	42,638	41,308

- 1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賬面淨值為327.82億港元（2024年：313.88億港元）的內部開發軟件。年內，內部開發軟件資本化113.78億港元（2024年：106.93億港元），攤銷費用93.61億港元（2024年：82.70億港元）及減值準備2.89億港元（2024年：2.55億港元）。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¹	109,589	115,143
其他使用權資產	6,673	5,631
於12月31日	116,262	120,774

1 包括所得使用權被視為足以構成控制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因此將有關的978.86億港元（2024年：1,041.4億港元）計入為自有資產。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2025年				2024年			
	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1月1日	94,564	15,243	18,254	128,061	101,271	16,211	17,215	134,697
外匯及其他調整	631	18	205	854	(483)	(13)	(290)	(786)
增添	66	14	2,252	2,332	86	15	1,976	2,077
出售	(9)	—	(802)	(811)	(1)	—	(646)	(647)
撇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累計折舊	(2,867)	—	—	(2,867)	(5,897)	—	—	(5,897)
重估減值	(2,252)	(1,249)	—	(3,501)	(271)	(1,046)	—	(1,317)
重新分類	(148)	143	(18)	(23)	(141)	76	(1)	(66)
於12月31日	89,985	14,169	19,891	124,045	94,564	15,243	18,254	128,061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962	—	11,956	12,918	233	—	11,163	11,396
外匯及其他調整	59	—	100	159	(29)	—	(151)	(180)
本年度費用	3,352	—	1,607	4,959	6,656	—	1,518	8,174
出售	(1)	—	(712)	(713)	(1)	—	(574)	(575)
撇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累計折舊	(2,867)	—	—	(2,867)	(5,897)	—	—	(5,897)
於12月31日	1,505	—	12,951	14,456	962	—	11,956	12,918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88,480	14,169	6,940	109,589	93,602	15,243	6,298	115,143

若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如下：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成本減累計折舊	16,193	16,808

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的估值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已於2025年12月31日重估價值。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按公開市場價值計算。所得價值為公允值等級制中之第三級。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此方法乃假設該等物業按其現有狀況及用途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可資比較銷售憑據，從而對該等物業估值。估值時會綜合考慮物業的特性（不可觀察數據），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就該等物業特性採用的溢價或折讓介乎-40%至+50%之間。在釐定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值時，我們已將預計日期現金流折現至其現值。在「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中，有59.27億港元（2024年：69.19億港元）來自採用折舊後重置成本法估值的物業。

在香港及澳門之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估值工作由仲量聯行負責，恒生銀行之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估值工作則由Cushman & Wakefield Limited負責，彼等擁有近期在此等地區為同類物業估值的經驗，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此次估值涵蓋本集團之須估值物業總值的85%。其他物業之估值工作分別由多名獨立且具有專業資格的估價師負責。

17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及應計收益	51,756	44,779
黃金	113,821	71,712
承兌及背書	60,096	54,048
保險合約資產	469	323
再保險合約資產	46,381	36,626
本期稅項資產	1,414	2,414
結算賬項及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79,590	53,874
現金抵押品及應收保證金	69,734	82,698
其他資產	35,494	36,467
於12月31日	458,755	382,941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包括2,930.51億港元 (2024年：2,685.56億港元) 金融資產，其中大部分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18 客戶賬項

按國家 / 地區劃分之客戶賬項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香港	4,818,611	4,466,634
新加坡	636,280	595,951
中國內地	540,785	490,579
澳洲	265,993	248,137
印度	223,601	211,234
馬來西亞	157,592	131,999
台灣	146,113	132,544
印尼	44,967	43,162
其他	263,061	244,366
於12月31日	7,097,003	6,564,606

19 交易用途負債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證券短倉淨額	65,778	63,586
回購協議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22,411	22,875
客戶賬項	215	96
於12月31日	88,404	86,557

20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113,915	98,609
已發行債務證券	50,779	50,787
在投資合約下對客戶之負債	30,505	29,343
於12月31日	195,199	178,739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較到期日之合約金額少2.75億港元 (2024年：增加3.93億港元)。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累計公允值虧損為1.33億港元 (2024年：2,000萬港元增益)。

21 已發行債務證券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債券及中期票據	78,057	89,049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9,742	26,100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97,799	115,149
包括於：		
–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附註20)	(50,779)	(50,787)
於12月31日	47,020	64,362

22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	41,981	46,512
承兌及背書	60,160	54,106
結算賬項及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77,248	95,662
現金抵押品及應付保證金	63,744	74,830
再保險合約負債	5,283	5,098
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承擔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責任	3,079	2,220
租賃負債	6,861	5,938
其他負債 ¹	58,988	52,502
負債及支出之準備	2,869	2,845
於12月31日	320,213	339,713

1 主要包括信用證及信用卡結算賬項的保證金存款。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包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3,007.92億港元（2024年：3,213.44億港元）。

準備之變動

準備（不包括合約承諾）	重組架構成本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388	1,378	1,766
增撥準備	887	489	1,376
已動用之金額	(698)	(227)	(925)
撥回未動用之金額	(328)	(98)	(426)
外匯及其他變動	2	62	64
於2025年12月31日	251	1,604	1,855
合約承諾 ¹			
於2024年12月31日			1,079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變動及其他變動之淨額			(65)
於2025年12月31日			1,014
於2025年12月31日之準備總額			2,869
於2023年12月31日	186	598	784
增撥準備	423	1,026	1,449
已動用之金額	(94)	(201)	(295)
撥回未動用之金額	(90)	(123)	(213)
外匯及其他變動	(37)	78	41
於2024年12月31日	388	1,378	1,766
合約承諾 ¹			
於2023年12月31日			1,249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變動及其他變動之淨額			(170)
於2024年12月31日			1,079
於2024年12月31日之準備總額			2,845

1 合約承諾包括根據HKFRS 9「金融工具」計量的與財務擔保有關係的或有負債準備，以及與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及承諾有關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23 股本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以港元繳足之股本	123,949	123,949
以美元繳足之股本 ¹	56,232	56,232
於12月31日	180,181	180,181

已發行並已繳足普通股

	2025年		2024年	
	百萬港元	數目	百萬港元	數目
於12月31日	180,181	49,579,391,798	180,181	49,579,391,798

1 以美元繳足之股本指以可分派利潤支付贖回或回購之優先股，並為此按《公司條例》的要求將該金額由「保留盈利」撥入「股本」。

本行並無於2025年發行新普通股（2024年：零）。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就本行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並有權於本行的股東會議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

24 其他股權工具

其他股權工具包括於股東權益項下列賬之已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10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5年3月起可提早贖回 ¹	—	7,834
7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5年3月起可提早贖回 ¹	—	5,467
5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5年3月起可提早贖回 ¹	—	3,905
9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6年9月起可提早贖回 ²	7,063	7,063
6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7年5月起可提早贖回 ³	4,685	4,685
10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8年3月起可提早贖回 ⁴	7,850	7,850
15億新加坡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9年6月起可提早贖回 ⁵	8,574	8,574
13.5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9年9月起可提早贖回 ⁶	10,421	10,421
11.5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34年3月起可提早贖回 ⁷	8,878	8,878
15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31年8月起可提早贖回 ⁷	11,547	—
8億新加坡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30年3月起可提早贖回 ⁸	4,604	—
20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30年6月起可提早贖回 ⁹	15,536	—
於12月31日	79,158	64,677

1 此項後償貸款已於2025年上半年提前償還。

2 利息定為6.510厘。

3 利息定為5.910厘。

4 利息定為8.000厘。

5 利息定為5.250厘。

6 利息定為6.875厘。

7 利息定為6.950厘。

8 利息定為5.000厘。

9 利息定為7.050厘。

上述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由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為本行可全權酌情取消支付票息的永久後償貸款。後償貸款將於本行在《銀行業（資本）規則》所界定的觸發事件發生後無法營運時予以撇減。倘發生清盤，後償貸款將享有高於普通股的權利。

25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下表按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分析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表內各項目按下列方法分析期限：

- 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包括交易用途衍生工具，但不包括反向回購、回購及已發行債務證券）計入「1個月內到期」一欄內，因交易用途賬項一般只會短暫持有。
- 無合約期限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股權證券）計入「5年後到期」一欄內。無定期或永久工具乃根據工具交易對手有權給予之合約通知期分類。如無合約通知期，則無定期或永久合約將計入「5年後到期」一欄內。
- 計入持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之資產及負債之金融工具乃根據基礎工具的合約期限，而非根據出售交易進行分類。
- 無合約期限之非金融資產及負債計入「5年後到期」一欄內。
- 計入「非金融負債」的保單未決賠款不論合約期限，均計入下文載列的期限表「5年後到期」一欄內。有關保單未決賠款及合約服務收益之預計日後現金流現值的分析載於第88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1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個月後但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3個月後但 6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6個月後但 9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9個月後但 1年內到期 百萬港元	1年後但 2年內到期 百萬港元	2年後但 5年內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到期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04,345	—	—	—	—	—	—	—	204,345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42,994	—	—	—	—	—	—	—	342,994
交易用途資產	1,203,846	13,802	4,659	1,123	—	—	—	—	1,223,430
衍生工具	390,200	961	641	463	194	1,446	4,581	460	398,946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21,545	7,557	8,134	9,677	6,288	46,250	81,303	743,968	924,722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541,048	146,946	55,268	13,870	12,261	52,686	63,590	—	885,669
同業貸款	294,911	96,507	35,270	33,681	22,395	18,274	15,620	—	516,658
客戶貸款	586,343	372,428	281,315	156,730	166,411	385,941	576,433	1,116,151	3,641,752
金融投資	160,056	472,259	270,371	108,097	90,184	293,693	902,413	240,902	2,537,975
應收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00,081	4,151	8,646	2,415	9,357	47,668	7,112	4	179,434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213,170	42,251	28,426	3,900	3,019	712	656	917	293,051
於2025年12月31日之金融資產	4,058,539	1,156,862	692,730	329,956	310,109	846,670	1,651,708	2,102,402	11,148,976
非金融資產	—	—	—	—	—	—	—	534,255	534,255
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4,058,539	1,156,862	692,730	329,956	310,109	846,670	1,651,708	2,636,657	11,683,231
金融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342,994	—	—	—	—	—	—	—	342,99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569,093	50,921	—	—	1,336	1,401	—	—	622,751
同業存放	226,216	2,143	4,234	331	6	—	—	—	232,930
客戶賬項	5,677,030	950,952	303,396	81,545	52,116	17,645	14,312	7	7,097,003
交易用途負債	88,404	—	—	—	—	—	—	—	88,404
衍生工具	416,354	701	541	60	132	140	712	334	418,974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70,382	30,610	12,936	8,542	9,746	23,194	5,505	34,284	195,199
已發行債務證券	817	8,124	3,889	455	432	11,761	15,822	5,720	47,020
應付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08,074	12,544	870	6	211	27,550	90,742	147,550	387,547
應計項目及其他金融負債	206,522	48,736	27,728	4,508	4,254	2,995	5,160	889	300,792
於2025年12月31日之金融負債	7,705,886	1,104,731	353,594	95,447	68,233	84,686	132,253	188,784	9,733,614
非金融負債	—	—	—	—	—	—	—	1,005,446	1,005,446
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	7,705,886	1,104,731	353,594	95,447	68,233	84,686	132,253	1,194,230	10,739,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續)

	1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個月後 但3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3個月後 但6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6個月後 但9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9個月後 但1年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年後 但2年內 到期 百萬港元	2年後 但5年內 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到期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11,047	—	—	—	—	—	—	—	211,047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28,454	—	—	—	—	—	—	—	328,454
交易用途資產	1,081,470	2,158	983	710	—	—	—	—	1,085,321
衍生工具	489,247	2,597	4,532	2,626	1,000	2,278	2,339	641	505,260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10,088	10,168	9,413	6,265	9,113	29,801	86,768	619,594	781,210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540,928	153,653	51,841	15,017	6,242	35,159	13,262	—	816,102
同業貸款	270,588	112,357	24,404	31,501	14,819	12,563	14,121	387	480,740
客戶貸款	534,432	361,700	280,303	175,600	175,056	330,593	560,443	1,076,171	3,494,298
金融投資	185,570	469,399	308,923	98,612	93,043	264,088	706,842	211,367	2,337,844
應收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73,378	7,063	22,600	3,532	22,880	28,641	4,132	1	162,227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193,960	40,304	25,905	3,674	2,809	742	551	611	268,556
於2024年12月31日之金融資產	3,919,162	1,159,399	728,904	337,537	324,962	703,865	1,388,458	1,908,772	10,471,059
非金融資產	—	—	—	—	—	—	—	477,881	477,881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3,919,162	1,159,399	728,904	337,537	324,962	703,865	1,388,458	2,386,653	10,948,940
金融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328,454	—	—	—	—	—	—	—	328,45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575,380	43,808	4,080	—	—	—	—	1,516	624,784
同業存放	179,660	1,683	1,784	421	64	—	—	—	183,612
客戶賬項	5,043,710	1,021,931	305,414	81,302	66,316	31,696	14,233	4	6,564,606
交易用途負債	85,781	776	—	—	—	—	—	—	86,557
衍生工具	472,563	11	1	18	10	150	571	164	473,488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1,972	38,852	18,416	10,153	12,998	16,218	10,978	29,152	178,739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10	13,202	5,451	6,868	3,695	4,883	21,472	7,781	64,362
應付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25,329	19,450	675	67	217	31,611	112,738	106,080	396,167
應計項目及其他金融負債	227,963	49,318	27,167	3,883	3,976	3,752	4,414	871	321,344
於2024年12月31日之金融負債	7,081,822	1,189,031	362,988	102,712	87,276	88,310	164,406	145,568	9,222,113
非金融負債	—	—	—	—	—	—	—	848,819	848,819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	7,081,822	1,189,031	362,988	102,712	87,276	88,310	164,406	994,387	10,070,932

26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

	1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個月後但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3個月後但 12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年後但 5年內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到期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香港紙幣流通額	342,994	—	—	—	—	342,99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565,460	55,469	1,336	1,401	—	623,666
同業存放	226,545	2,143	4,579	—	—	233,267
客戶賬項	5,688,330	960,561	445,567	37,242	7	7,131,707
交易用途負債	88,404	—	—	—	—	88,404
衍生工具	418,678	502	496	1,573	918	422,167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70,937	31,056	31,763	29,731	34,374	197,861
已發行債務證券	832	8,548	5,638	29,987	6,155	51,160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08,746	16,482	9,954	156,222	189,496	480,900
其他金融負債	200,156	42,821	32,400	7,287	866	283,530
	7,711,082	1,117,582	531,733	263,443	231,816	9,855,656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3,682,681	—	—	—	—	3,682,681
財務擔保	56,941	—	—	—	—	56,941
	11,450,704	1,117,582	531,733	263,443	231,816	13,595,278
期內應付現金流比例	84%	8%	4%	2%	2%	
於2024年12月31日						
香港紙幣流通額	328,454	—	—	—	—	328,45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576,859	43,772	4,158	—	1,523	626,312
同業存放	179,875	1,694	2,292	—	—	183,861
客戶賬項	5,052,552	1,034,325	466,325	54,206	4	6,607,412
交易用途負債	86,557	—	—	—	—	86,557
衍生工具	474,389	75	99	735	852	476,150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2,285	39,334	42,122	28,083	29,161	180,985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36	13,836	17,525	29,452	8,515	70,364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26,134	23,106	9,498	184,003	154,260	497,001
其他金融負債	220,568	41,416	29,117	6,548	891	298,540
	7,088,709	1,197,558	571,136	303,027	195,206	9,355,636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3,477,806	33	—	—	—	3,477,839
財務擔保	59,153	—	—	—	—	59,153
	10,625,668	1,197,591	571,136	303,027	195,206	12,892,628
期內應付現金流比例	83%	9%	4%	2%	2%	

上表所示款額按未折現基準呈列與本金及未來票息付款有關的所有現金流（未被視為對沖用途衍生工具的交易用途負債及衍生工具除外）。因此，上表所示款額不會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款額一致。對沖用途衍生工具負債下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根據其合約期限分類。未被視為對沖用途衍生工具的交易用途負債及衍生工具於「1個月內到期」一欄列賬，而非按合約期限計算。

此外，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及財務擔保一般不會於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以及財務擔保項下可能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乃根據其最早可贖回日期分類。

27 或有負債、合約承諾及擔保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擔保及或有負債：		
– 財務擔保 ¹	56,941	59,153
– 履約及其他擔保 ²	410,145	382,039
– 其他或有負債	2,023	1,680
於12月31日	469,109	442,872
承諾 ³ ：		
– 跟單信用證及短期貿易交易	24,272	24,731
– 遠期資產購置及遠期有期存款	111,621	107,464
– 未取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及其他貸款承諾	3,546,788	3,345,644
於12月31日	3,682,681	3,477,839

- 財務擔保為一種合約，其規定發行人須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還款而令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補償。
- 履約及其他擔保包括有關特定交易之再保險信用證、發行機構無權保留有關貨物擁有權的貿易信用證、履約保證、投標保證、備用信用證及其他交易相關擔保。
- 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承諾21,338.92億港元（2024年：20,273.2億港元）。

上表披露承諾（不包括附註28披露的其他承諾）、擔保及其他或有負債的名義本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之風險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名義本金總額並不代表日後的流動資金需求。

上表亦反映本集團就多項個別擔保所承擔的最高風險。有關擔保的風險及承擔乃根據滙豐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予以記錄及管理。擔保須每年進行信貸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其他或有負債包括與法律及監管事宜相關之金額，參見附註37。

28 其他承諾

資本承諾

於2025年12月31日，主要涉及購買物業之承諾的資本承諾為33.71億港元（2024年：35.78億港元）。

29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對銷準則」），則可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呈報淨額。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包括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

- 交易對手與本集團之間涉及可予對銷的風險承擔，以及現有的淨額計算總協議或近似安排僅有權在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對銷，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對銷準則；及
- 就衍生工具及反向回購／回購、借入／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已收取／質押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債務證券及股票），以於違約或其他預先釐定事件發生時承擔風險淨額。

超額抵押之影響並無包括在內。

「並無設有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之金額」包括於當地破產法不一定支持對銷權的司法管轄區簽立的合約，以及可能尚未尋求或無法獲取法律意見證明對銷權可予強制執行的有關交易。

就風險管理而言，客戶貸款的淨額設有受監控的限額，而相關客戶協議須予以檢討及在有需要時更新，以確保對銷之合法權利仍屬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設有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之金額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						並無設有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之金額 ¹	資產負債表總額
	總金額 百萬港元	對銷金額 百萬港元	在資產負債表內報告之淨額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包括非現金抵押品 百萬港元	現金抵押品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²								
衍生工具	559,954	(184,985)	374,969	(308,345)	(33,847)	32,777	23,977	398,946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資產	64,925	—	64,925	(64,747)	(13)	165	14,413	79,338
– 第三方	58,798	—	58,798	(58,785)	(13)	—	14,413	73,211
– 應收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6,127	—	6,127	(5,962)	—	165	—	6,127
–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939,110	(45,168)	893,942	(892,794)	(1,148)	—	32,177	926,119
– 第三方	895,366	(41,874)	853,492	(852,344)	(1,148)	—	32,177	885,669
– 應收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43,744	(3,294)	40,450	(40,450)	—	—	—	40,450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第三方	30	—	30	(30)	—	—	—	30
	1,564,019	(230,153)	1,333,866	(1,265,916)	(35,008)	32,942	70,567	1,404,433
金融負債 ³								
衍生工具	577,305	(184,985)	392,320	(299,293)	(57,787)	35,240	26,654	418,974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負債	22,411	—	22,411	(22,411)	—	—	—	22,411
– 第三方	22,411	—	22,411	(22,411)	—	—	—	22,411
– 應付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	—	—	—	—	—	—	—
–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26,522	(45,168)	581,354	(581,215)	(82)	57	98,472	679,826
– 第三方	566,153	(41,874)	524,279	(524,211)	(68)	—	98,472	622,751
– 應付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60,369	(3,294)	57,075	(57,004)	(14)	57	—	57,075
	1,226,238	(230,153)	996,085	(902,919)	(57,869)	35,297	125,126	1,121,211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²								
衍生工具	674,148	(203,344)	470,804	(363,511)	(52,738)	54,555	34,456	505,260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資產	81,948	—	81,948	(81,843)	(82)	23	—	81,948
– 第三方	53,408	—	53,408	(53,326)	(82)	—	—	53,408
– 應收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28,540	—	28,540	(28,517)	—	23	—	28,540
–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40,976	(32,113)	808,863	(807,358)	(1,157)	348	39,026	847,889
– 第三方	806,392	(29,316)	777,076	(775,649)	(1,157)	270	39,026	816,102
– 應收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4,584	(2,797)	31,787	(31,709)	—	78	—	31,787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第三方	193	—	193	(193)	—	—	—	193
	1,597,265	(235,457)	1,361,808	(1,252,905)	(53,977)	54,926	73,482	1,435,290
金融負債 ³								
衍生工具	642,189	(203,344)	438,845	(350,770)	(45,625)	42,450	34,643	473,488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負債	23,041	—	23,041	(23,041)	—	—	—	23,041
– 第三方	22,875	—	22,875	(22,875)	—	—	—	22,875
– 應付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66	—	166	(166)	—	—	—	166
–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40,757	(32,113)	608,644	(604,284)	(62)	4,298	84,696	693,340
– 第三方	569,404	(29,316)	540,088	(535,740)	(62)	4,286	84,696	624,784
– 應付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71,353	(2,797)	68,556	(68,544)	—	12	—	68,556
	1,305,987	(235,457)	1,070,530	(978,095)	(45,687)	46,748	119,339	1,189,869

1 該等風險繼續以金融抵押品作抵押，唯本集團未必尋求到或未能獲得法律意見，以證明對銷權可強制執行。

2 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之款項1,701.26億港元 (2024年：2,128.03億港元)。

3 包括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之款項2,113.77億港元 (2024年：2,302.28億港元)。

30 分部分析

本集團營運委員會就識別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而言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業務分部的業績，以進行績效評估和資本資源分配，而分部分析則根據HKFRS 8「營業分部」評定的分部呈列。

由於滙豐各項業務互相緊密結合，故所呈列的數據包括若干收益及支出項目的內部分配，當中包括若干後勤服務及環球基礎設施的成本，但以該等成本可實質歸入相關的業務分部為限。儘管分配是以系統化及一致的方式進行，但當中難免涉及一定程度的主觀判斷。未分配至業務分部的成本計入「企業中心」項下。

於適用情況下，呈列的收益及支出金額包括分部之間調配資金的結果，以及各公司之間和各業務部門之間交易的結果。該等交易全部按公平原則進行。分部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計量。分佔支出乃按實際分攤金額計入分部賬項內。業務分部的集團內部撇銷項目於「企業中心」呈列。

業務分部及地區資料

繼我們於2024年10月發布組織公告後，自202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於HKFRS 8下的可呈報分部包括三項業務和企業中心，取代於2024年12月31日前報告的經營分部。

- 「香港業務」包括香港滙豐和恒生銀行的「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和「工商金融」業務。
- 「企業及機構理財業務」結合香港以外的工商金融業務以及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 「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業務」融合香港以外的卓越理財、私人銀行，以及投資管理和保險業務（均屬財富管理制訂業務範圍）。

按可呈報分部列示之表現載於第15頁「財務回顧」一節，列為「經審核」。

按地區列示之資料

	香港 ¹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分部內撇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179,673	95,613	(535)	274,751
除稅前利潤	97,380	52,230	—	149,610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8,251,934	4,220,970	(789,673)	11,683,231
負債總額	7,783,820	3,744,913	(789,673)	10,739,060
信貸承諾及或有負債（合約金額）	2,094,783	2,057,007	—	4,151,7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165,696	100,493	(494)	265,695
除稅前利潤	86,191	67,741	—	153,932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7,787,827	4,041,156	(880,043)	10,948,940
負債總額	7,360,474	3,590,501	(880,043)	10,070,932
信貸承諾及或有負債（合約金額）	1,974,888	1,945,823	—	3,920,711

1 指香港作為一個地理區域，有別於本集團分部分析中定義的香港業務。

按國家／地區列示之資料

	收入 ¹		非流動資產 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香港	179,673	165,696	131,432	134,806
中國內地	11,693	19,538	187,862	187,451
澳洲	10,277	9,582	1,484	1,459
印度	17,427	15,981	2,826	2,844
印尼	3,489	3,487	2,993	3,042
馬來西亞	7,552	7,206	2,003	1,802
新加坡	22,766	21,721	4,229	4,214
台灣	6,031	5,583	2,647	2,328
其他	15,843	16,901	2,263	2,466
總計	274,751	265,695	337,739	340,412

1 收入（定義為「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乃按分行、附屬公司、聯營或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計入有關國家／地區。

2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以及若干其他資產。

3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包括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為本集團僱員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HKAS 24界定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以及由主要管理人員或其近親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與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a) 公司間交易

本集團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交易，包括接受及存放銀行同業存款、代理銀行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本行亦為同系附屬公司擔任零售投資基金之分銷代理，並就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支付專業費用。

本集團分擔若干資訊科技項目的支出，以及使用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處理服務。該費用列入收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其他行政開支」項下。

於年底應付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金額載列如下：

	2025年						2024年					
	直接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本年度	於12月31	本年度	於12月31	本年度	於12月31	本年度	於12月31	本年度	於12月31	本年度	於12月31
	最高金額	日的金額	最高金額	日的金額	最高金額	日的金額	最高金額	日的金額	最高金額	日的金額	最高金額	日的金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	5	3	1,738	668	409,951	315,321	4	3	3,327	1,589	445,895	325,889
－ 交易用途資產 ^{1,5}	—	—	206	206	28,600	6,134	—	—	234	107	28,961	28,544
－ 衍生工具資產	2	2	73	—	152,419	123,547	—	—	58	58	154,231	152,419
－ 其他資產 ^{1,4,6}	3	1	1,459	462	228,932	185,640	4	3	3,035	1,424	262,703	144,926
負債⁹	291,120	268,751	3,974	1,349	364,148	271,946	273,762	253,124	4,435	2,180	457,073	302,559
－ 交易用途負債 ^{1,7}	—	—	65	—	204	—	—	—	143	7	169	168
－ 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2}	251,585	249,441	—	—	—	—	233,825	215,816	—	—	10	—
－ 衍生工具負債	23	—	1,841	699	177,357	153,603	—	—	3,682	1,820	159,687	159,687
－ 其他負債 ^{1,4,8}	4,247	2,910	2,068	650	186,427	118,262	4,177	2,722	610	353	297,033	142,619
－ 保單未決賠款 ¹	—	—	—	—	160	81	—	—	—	—	174	85
－ 後償負債 ^{1,3,4}	35,265	16,400	—	—	—	—	35,760	34,586	—	—	—	—
擔保	—	—	—	—	30,551	27,399	—	—	—	—	28,121	24,382
承諾	—	—	—	—	6,271	3,695	—	—	—	—	5,394	875

- 該等款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應收／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項下呈列。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欠為數2,494.41億港元（2024年：2,158.16億港元）的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票據。年內已償還219.88億港元（2024年：97.25億港元）及已發行474.71億港元（2024年：43.98億港元）。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較到期日之合約金額多33.12億港元（2024年：少27.9億港元）。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累計公允價值虧損為70.47億港元（2024年：虧損57.23億港元）。該等結欠乃屬於第二級。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欠包括為數164億港元的後償負債（2024年：345.86億港元），以滿足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年內已償還195.93億港元（2024年：並無作出償還）及並無作出發行（2024年：並無作出發行）。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等級屬於第二級，而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包括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及其他類似有抵押貸款61.27億港元（2024年：285.4億港元）。
- 包括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及其他類似有抵押貸款404.5億港元（2024年：317.87億港元）。
- 2025年並無交易用途回購協議及其他類似有抵押貸款（2024年：1.66億港元）。
- 包括非交易用途回購協議及其他類似有抵押貸款570.75億港元（2024年：685.56億港元）。
- 本集團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工具922.89億港元（2024年：985.15億港元）的條款參考既有銀行同業拆息（包括間接參考）。本集團預計能夠在相關結算日前（其於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終止後）補救或緩減該等風險。

本集團定期與集團內其他公司進行關連人士交易，包括為促成第三方與客戶交易而作的交易、內部風險管理交易及與集團流程相關的其他交易。這些交易及上述未結算金額乃於日常業務中產生，而有關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

(b) 優先認股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參與滙豐推行之多項優先認股及股份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僱員獲授滙豐之認股權或股份。本集團就此等認股權及股份獎勵確認一項支出。最終控股公司就認股權承擔之成本被視為出資額，並計入「其他儲備」項內。就股份獎勵而言，本集團於實際授出期內確認一項對最終控股公司負債。該負債於各業績報告日期按股份公允價值計量，而自授出獎勵日期以來之變動則透過「其他儲備」項內的出資額賬項作出調整。於2025年12月31日，出資額及負債之款額分別為23.1億港元及30.79億港元（2024年：28.39億港元及22.2億港元）。

(c) 離職後福利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94億港元（2024年：88億港元）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資產由旗下公司管理，於2025年賺取管理費7,200萬港元（2024年：6,300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項離職後福利計劃有9.27億港元（2024年：8.18億港元）存放於旗下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賺取應付予計劃之利息為380萬港元（2024年：1,030萬港元）。上述未結算金額乃於日常業務中產生，而有關係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

(d) 聯營及合資公司

本集團為聯營及合資公司提供若干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貸款、透支、附息及不附息存款及往來戶口服務。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4。

所披露之年底金額及本年度最高未結算金額被視為最能反映年內交易額及未結算金額的資料。

年內與聯營及合資公司之交易及金額

	2025年		2024年	
	本年度最高金額 百萬元	於12月31日的金額 百萬元	本年度最高金額 百萬元	於12月31日的金額 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非後償	73,207	34,637	61,980	38,46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736	8,337	20,503	12,530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38	9	18	8
與聯營公司之衍生資產公允值	6,928	5,196	7,000	5,792
與聯營公司之衍生負債公允值	20,513	11,362	28,634	20,314
擔保及承諾	325	240	374	276

上述未結算金額乃於日常業務中產生，而有關係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

(e) 主要管理人員

本行之主要管理人員乃界定為有權及有責任策劃、指揮及控制本行及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及若干高級行政人員，以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若干高級行政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323	364
離職後福利	10	12
終止僱傭之福利	—	2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07	135
總計	440	513

營運委員會的成立促成對主要管理人員的人數進行重新評估與調整。兩個期間的報酬數據不能直接比較。

涉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安排及協議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本年度		
最高資產平均結餘 ¹	41,852	50,407
最高負債平均結欠 ¹	21,256	20,512
對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之貢獻	1,586	2,075
於年底		
擔保	4,456	4,079
承諾	9,341	10,115

1 所披露之本年度最高平均結餘 / 結欠被視為最能反映年內交易情況的資料。

本集團曾與可能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控制之公司達成交易、安排及協議。此等交易主要是貸款及存款，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類似身分人士或公司或（如適用）其他僱員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該等交易並不涉及一般還款風險以外之風險，亦不附帶其他不利條款。就主要管理人員而言，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變動，以及年底就未結算金額提撥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並不重大（2024年：並不重大）。

(f) 董事貸款

董事乃界定為本行、其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之董事。董事貸款亦包括向由該等董事控制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提供的貸款。遵照《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17條，董事貸款之詳情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結欠總額		本年度最高結欠總額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本行	388	197	571	303
附屬公司	15	1	16	1
	403	198	587	304

該等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以及根據擔保可能產生的最高負債。

32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監控架構

公允值乃透過監控架構予以監控，設立該架構是為了確保公允值由承受風險部門以外的部門釐定或驗證。

若為經參考外界報價或將可觀察訂價輸入數據至模型而釐定的公允值，有關價格則會予以獨立釐定或驗證。在交投不活躍的市場，本集團會尋找其他市場資料，並會較注重被認為較有關連及較為可靠的資料。考慮因素包括價格的可觀察性、工具的可比較性、數據來源的一致性、相關數據的準確性及訂價時間。

投資基金的公允值由相關基金經理提供，乃基於對相關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業績、風險狀況及前景的評估而得出。

至於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允值，其監控架構包括由獨立後勤部門對模型所用邏輯、輸入數據、模型推算結果及調整的制訂或驗證。估值模型須經盡職審查程序方可採用，並會持續根據外界市場數據予以調整。

公允值變動一般須進行利潤及虧損分析程序，並會分為多個高層次類別，包括組合變化、市場變動及其他公允值調整。當主要產品估值模型未納入其他因素時，便會採用公允值調整。

大部分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均來自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以及保險業務。本集團的公允值管治架構包括其財務部及估值委員會。財務部負責制訂規管估值的程序及確保公允值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公允值由本集團的相關估值委員會（成員來自獨立後勤部門）審閱，而該等委員會將考慮所有重大主觀估值。在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以及保險業務內部，該等委員會分別由集團的估值委員會檢討小組及集團保險估值及減值委員會監督。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會按公允值將已發行的本身債務入賬，而相關公允值則根據有關特定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如缺乏市場報價，則會使用估值方法估算已發行本身債務的價值，估值採用的輸入數據會以該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的報價為依據，或透過與近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作比較而估計。於該兩種情況下，公允值均會包含適用於本集團負債的信貸息差之影響。因本集團本身信貸息差令已發行債務證券公允值產生的變動，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於每個業績報告日期由外間取得每項證券的可核證價格，或以集團發行的類似證券之信貸息差計算價格。然後，本集團會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使用適當市場折現曲線為每項證券估值。估值之間的差異乃源自本集團本身的信貸息差。所有證券均一致採用這方法計算。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及若干其他混合工具均計入「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並按公允值計量。應用於該等工具的信貸息差源自本集團發行結構性票據時採用的息差。

假若該等債務並非按溢價或折讓償還，因本集團發行負債之信貸息差變動而產生的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損益，將於債務合約期限內撥回。

公允值等級制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根據以下等級制釐定：

- 第一級 — 採用市場報價的估值方法。包括在計量日期有相同工具於本集團可參與之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 第二級 — 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包括有類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或有相同或類似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使用模型估值而一切重大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
- 第三級 —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包括運用涉及一項或多項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及估值基準

	公允值等級 ³			第三方總計 百萬港元	公司間款額 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¹	871,827	333,420	18,183	1,223,430	—	1,223,430
衍生工具	1,963	271,043	2,391	275,397	123,549	398,946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24,423	426,897	173,402	924,722	—	924,722
金融投資	1,479,276	419,880	3,143	1,902,299	—	1,902,299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¹	61,601	26,798	5	88,404	—	88,404
衍生工具	452	262,358	1,863	264,673	154,301	418,974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¹	—	174,279	20,920	195,199	—	195,199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交易用途負債 ¹	786,951	284,818	13,552	1,085,321	—	1,085,321
衍生工具	3,090	348,439	1,254	352,783	152,477	505,260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40,126	398,426	142,658	781,210	—	781,210
金融投資	1,308,889	393,198	3,017	1,705,104	—	1,705,104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¹	55,574	30,978	5	86,557	—	86,557
衍生工具	1,553	309,212	1,216	311,981	161,507	473,488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¹	—	155,779	22,960	178,739	—	178,739

1 該等款額不包括滙豐集團旗下公司的第二級資產63.4億港元（2024年：286.51億港元）及第二級負債2,494.41億港元（2024年：2,159.91億港元）。

2 滙豐集團旗下公司的衍生工具款額大部分屬於「第二級」。

3 於業績報告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轉撥。

公允值估值基準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級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資產 百萬港元	指定及其他強制 性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賬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負債 百萬港元	指定按公允 值列賬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私募股本及相關投資	3,143	—	145,772	—	148,915	—	—	—	—
結構性票據	—	—	—	—	—	—	20,920	—	20,920
債券	—	11,048	15,480	—	26,528	3	—	—	3
其他	—	7,135	12,150	2,391	21,676	2	—	1,863	1,865
於2025年12月31日	3,143	18,183	173,402	2,391	197,119	5	20,920	1,863	22,788
私募股本及相關投資	3,017	—	127,014	—	130,031	—	—	—	—
結構性票據	—	—	25	—	25	—	22,960	—	22,960
債券	—	5,537	5,698	—	11,235	—	—	—	—
其他	—	8,015	9,921	1,254	19,190	5	—	1,216	1,221
於2024年12月31日	3,017	13,552	142,658	1,254	160,481	5	22,960	1,216	24,181

私募股本及相關投資

私募股本投資（包括主要為支持保險業務而持有的私募股本、基建及私募信貸，以及策略投資）公允值的估算基準為：對投資對象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狀況、前景以及其他因素的分析；過程中並會參照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類似企業之市場估值；類似公司變更擁有權的價格；或所獲得的已公布資產淨值。如有必要，會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獲得公允值的最佳估計。

結構性票據

第三級結構性票據的公允值源自相關債務證券的公允值，而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則按下文有關衍生工具一段所述方式釐定。此等結構性票據主要包括由滙豐發行的股票掛鉤票據（該等票據向交易對手提供的回報與股權證券及其他組合的表現掛鉤）。

不可觀察參數的例子包括遠期股權波幅及股價與利率和匯率之間的相關性。

衍生工具

場外衍生工具估值模型根據「無套利」原則計算預計日後現金流的現值。多種常規衍生工具產品的模型計算法均為業界劃一採用。至於較複雜的衍生工具產品，市場實際使用的方法可能略有差異。估值模型所用的數據會盡可能按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該等數據包括來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或一致訂價提供者的價格。若干數據未必可於市場直接觀察，但可透過模型校準程序按可觀察價格釐定或按過往數據或其他資料來源估算。

債券

債券及第二市場貸款的公允值輸入數據為價格，價格採用市場標準估值方法（如基於價格的估值法、現金流折現法及內部模型）釐定。若於釐定公允值價格時，輸入數據及假設存在不確定性且屬重大，則有關持倉將被視為第三級。該等輸入數據的例子包括信貸息差、利率息差、可比公司選擇、盈利預測以及基礎貨幣的流動性 / 可觀察性。

公允值等級制中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百萬元	交易用途 資產 百萬元	指定及其他強制 性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賬 百萬元	衍生工具 百萬元	交易用途負 債 百萬元	指定按公允 值列賬 ¹ 百萬元	衍生工具 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	3,017	13,552	142,658	1,254	5	22,960	1,216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增益或虧損總額	—	1,669	11,656	3,098	(4)	210	3,057
—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或虧損	—	1,669	—	3,098	(4)	210	3,057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相關衍生工具）淨收益 / （虧損）	—	—	11,569	—	—	—	—
— 其他收益 / （虧損）	—	—	87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增益或虧損總額	156	430	326	2	(2)	407	6
購入	11	10,953	30,925	—	—	—	—
新發行	—	—	—	—	—	8,069	—
出售	—	(2,677)	(1,056)	—	—	—	—
償付	—	(4,040)	(21,033)	(1,321)	4	(8,567)	(2,492)
撥出	(41)	(5,911)	(10,001)	(1,009)	(2)	(3,704)	(473)
撥入	—	4,207	19,927	367	4	1,545	549
於2025年12月31日	3,143	18,183	173,402	2,391	5	20,920	1,863
於損益賬中確認與2025年12月31日所持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未變現增益或虧損	—	2,969	2,458	1,548	—	(88)	(803)
—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或虧損	—	2,969	—	1,548	—	—	(80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相關衍生工具）淨收益 / （虧損）	—	—	2,350	—	—	—	—
— 其他收益 / （虧損）	—	—	108	—	—	(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續)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資產 百萬港元	指定及其他強制 性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賬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負債 百萬港元	指定按公允 值列賬 ¹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542	9,260	122,586	2,143	2	28,657	2,409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增益或虧損總額	—	2,581	6,783	1,647	5	306	1,283
–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或虧損	—	2,581	—	1,647	5	306	1,28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 (包括相關衍生工具) 淨收益 / (虧損)	—	—	5,674	—	—	—	—
– 其他收益 / (虧損)	—	—	1,109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增益或虧損總額	(64)	(216)	(229)	(21)	—	(102)	(29)
購入	1,402	5,686	44,368	—	—	—	—
新發行	—	—	—	—	—	3,694	—
出售	—	(273)	(702)	—	—	—	—
償付	(1,723)	(4,240)	(29,766)	(1,302)	(14)	458	(1,391)
撥出	(140)	(422)	(1,850)	(1,634)	—	(11,768)	(1,318)
撥入	—	1,176	1,468	421	12	1,715	262
於2024年12月31日	3,017	13,552	142,658	1,254	5	22,960	1,216
於損益賬中確認與2024年12月31日所持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未變現增益或虧損	—	(788)	(139)	340	—	(26)	(240)
–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或虧損	—	(788)	—	340	—	—	(24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 (包括相關衍生工具) 淨收益 / (虧損)	—	—	(299)	—	—	—	—
– 其他收益 / (虧損)	—	—	160	—	—	(26)	—

1 包括結構存款，其償付金額代表到期存款及新存款之淨值。

公允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為於各個季度末發生。公允值等級制中各級的撥入及撥出主要基於估值數據可觀察程度以及價格透明度。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之改變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的影響

公允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2025年				2024年			
	於損益賬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於損益賬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交易用途資產及交易用途負債 ¹	484	(563)	—	—	451	(448)	—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9,005	(8,815)	—	—	7,760	(7,503)	—	—
金融投資	—	—	162	(162)	—	—	184	(184)
於12月31日	9,489	(9,378)	162	(162)	8,211	(7,951)	184	(184)

1 「衍生工具、交易用途資產及交易用途負債」以同一類別呈列，以反映該等工具的風險管理方式。

敏感度分析旨在計量符合應用95%置信區間的公允值範圍。有關方法會考量所採用估值方法的性質，以及可觀察替代數據和過往數據的可得性和可靠程度。

倘若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受超過一個不可觀察假設影響，上表反映隨著個別假設變化而產生的最有利或最不利變動。

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

下表列出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並顯示該等數據於2025年12月31日之範圍。

第三級工具估值所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定量資料

	公允值			主要不可觀察數據	2025年		2024年	
	資產		負債		數據整體範圍		數據整體範圍	
	百萬元	百萬元	關鍵估值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私募股本及相關投資 ¹	148,915	—	價格 – 資產淨值	現值 / 成本	0	75	0	72
結構性票據	—	20,920						
– 股票掛鈎票據	—	5,473	模型 – 期權模型	股權波幅	5%	89%	7%	70%
– 外匯掛鈎票據	—	6,489	模型 – 期權模型	股權相關性	10%	93%	26%	94%
– 其他	—	8,958	模型 – 期權模型	外匯波幅	3%	56%	4%	35%
其他組合	48,204	1,868						
– 債券	26,528	3	市場替代	價格 ³	0	109	0	104
– 其他 ²	21,676	1,865						
於2025年12月31日	197,119	22,788						

- 1 「含策略投資的私募股本」包括私募股本、私募信貸及私募股權基金，主要作為我們保險業務的一部分及作為策略投資持有。
- 2 「其他」包括一系列規模較小的所持資產。
- 3 價格的上限及下限範圍以美元呈報。

私募股本及相關投資

所持「私募股本」包括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的私募股權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主要不可觀察數據是相關持倉的現值，乃採用符合《國際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估值指引》的估值方法釐定。所列示的輸入數據是在不同風險承擔類型之間標準化的適當輸入數據範圍。

市場替代法

倘某項工具沒有特定市場訂價，但有具備共通特點之工具可提供訂價證據，便可使用市場替代法訂價。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或可識別出特定替代品，但在更多情況下，通常會採用一系列工具之證據，以了解影響當前市場訂價之因素及其影響方式。

波幅

波幅用於計量市場價格的預計未來變動。波幅隨著相關參考市價以及期權之行使價及到期日而變動。若干波幅（通常是期限較長的波幅）乃不可觀察，並根據可觀察數據予以估計。不可觀察波幅的範圍反映經參考市價所得的波幅數據變化甚大。

相關性

相關性用於計量兩個市價之間的相互關係，並以介乎-1與1之間的數字表述。相關性用於計算較複雜工具（其派付金額取決於超過一個市價）的價值。多種工具都採用相關性作為計量數據，因此同類資產相關性及跨類別資產相關性均被廣泛採用。一般而言，同類資產相關性的變化幅度會較跨類別資產相關性為窄。

不可觀察相關性可根據多項證據予以估算，包括一致訂價服務、本集團的交易價格、替代相關性及對過往價格關係的研究所得。表中所列的不可觀察相關性範圍反映相關性數據可按所選兩個市價的不同而變化甚大。

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之間的相互關係

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彼此之間未必毫無關連。如上文所述，市場變數可能具有相關性。這種相關性通常反映不同市場對宏觀經濟或其他事件的可能反應。此外，市場變數不斷變化，對本集團組合之影響將視乎本集團在各項變數之風險持倉淨額而定。

33 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估值基準

	公允值等級				總計 百萬港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市場報價 第一級 百萬港元	採用 可觀察數據 第二級 百萬港元	涉及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¹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85,669	—	886,607	—	886,607
同業貸款	516,658	—	514,306	2,256	516,562
客戶貸款	3,641,752	—	110,839	3,476,428	3,587,267
金融投資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635,676	533,390	101,506	—	634,896
負債 ¹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22,751	—	622,692	—	622,692
同業存放	232,930	—	232,923	—	232,923
客戶賬項	7,097,003	—	7,097,640	—	7,097,640
已發行債務證券	47,020	—	45,440	1,950	47,390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¹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16,102	—	816,235	—	816,235
同業貸款	480,740	—	473,789	6,974	480,763
客戶貸款	3,494,298	—	88,810	3,348,466	3,437,276
金融投資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632,740	523,658	98,910	—	622,568
負債 ¹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24,784	—	624,718	—	624,718
同業存放	183,612	—	183,605	—	183,605
客戶賬項	6,564,606	—	6,566,610	—	6,566,610
已發行債務證券	64,362	—	62,909	1,950	64,859

1 滙豐集團旗下公司的數額並未在此反映。詳情載列於附註31。

上述公允值乃於特定日期之公允值，可能與相關工具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由於計量的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允值不可能即時變現。因此，該等公允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本集團（作為持續經營的公司）之價值。

其他非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通常為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前市場利率重新訂價。因此，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為其公允值的合理約數。這包括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香港紙幣流通額、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全部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估值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的估計價格，但該金額並不反映本集團預期有關工具在將來的預計有效期內從其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我們釐定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之公允值時，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或會有別於其他公司所使用者。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其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相關款額通常為短期所致。

同業及客戶貸款

於釐定同業及客戶貸款公允值時，我們盡可能將貸款分類至具有類似特徵的組合內。公允值以可觀察市場交易（如有）為依據。如無可觀察市場交易，則以包含一系列假設數據的估值模型估計公允值。該等假設可能包括：反映場外交易活動並由第三方經紀提供的估計價值；前瞻性現金流折現模型（經計及預期客戶提前還款率，本集團相信這些模型運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對該等貸款進行估值時所用假設乃屬一致）；類似新造貸款業務的估計利率；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交易數據（包括從觀察所得的第一及第二市場交易數據）。我們可能不時委聘第三方估值專家計算貸款組合的公允值。

貸款的公允值反映於結算日的預期信貸損失，以及市場參與者預期貸款有效期內將出現信貸損失的估算額，以至由辦理貸款至結算日期間重新訂價的公允值影響。就信貸已減值的貸款而言，本集團會將貸款預期未來可收回的現金流折現，以估算其公允值。

金融投資

上市金融投資之公允值按買入市價釐定。非上市金融投資之公允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當中會考慮同等有報價證券之價格及日後盈利來源。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即期存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較長期存款的公允值則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當中應用尚餘期限相若的存款之當前利率。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公允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如有），或參考近似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34 結構公司

本集團透過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成立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公司、中介機構及投資基金，參與已綜合入賬及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公司的活動。

已綜合入賬結構公司

本集團主要利用綜合入賬的結構公司將本身辦理的客戶貸款證券化，以分散其資金來源，從而辦理資產及提高資本效益。本集團將貸款轉讓予結構公司以換取現金，或以組合形式將貸款轉讓予結構公司，而結構公司則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並無重大交易。

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

「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一詞指所有並非由本集團控制的結構公司。本集團會於日常業務中與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進行交易，以促進客戶交易及把握特定投資機會。

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之性質及風險

公司之資產總值（十億港元）	證券化公司	滙豐管理的基金	非滙豐管理的基金	其他	總計
0-4	180	156	248	41	625
4-15	1	40	214	—	255
15-39	—	21	110	—	131
39-196	—	10	77	—	87
196+	—	1	11	—	12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公司數目	181	228	660	41	1,110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資產總值	73,002	67,232	167,123	6,478	313,835
– 交易用途資產	—	1,402	—	—	1,402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65,830	167,123	—	232,953
– 衍生工具	—	—	—	—	—
– 客戶貸款	73,002	—	—	6,381	79,383
– 其他資產	—	—	—	97	97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負債總值	—	—	—	130	130
– 衍生工具	—	—	—	130	13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89	11,334	62,313	10,257	83,993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最大風險承擔	73,091	78,566	229,436	16,605	397,698

0-4	138	112	259	34	543
4-15	2	35	187	—	224
15-39	—	16	89	—	105
39-196	—	5	82	—	87
196+	—	1	14	—	15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公司數目	140	169	631	34	97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資產總值	41,463	38,667	157,329	3,348	240,807
– 交易用途資產	—	490	—	—	490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38,177	157,329	—	195,506
– 衍生工具	—	—	—	2	2
– 客戶貸款	41,463	—	—	3,263	44,726
– 其他資產	—	—	—	83	83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負債總值	—	—	—	213	213
– 衍生工具	—	—	—	213	213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28	7,250	57,176	6,765	71,219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最大風險承擔	41,491	45,917	214,505	9,900	311,813

就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而言，對損失的最大風險承擔指因本集團參與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活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不論產生損失的可能性）。

- 就承諾、擔保和承辦的信貸違責掉期而言，對損失的最大風險承擔為未來潛在損失的名義金額。
- 就保留及購入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投資和借予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貸款而言，對損失的最大風險承擔為該等權益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賬面值。

對損失的最大風險承擔之列賬金額未計及為減低本集團對損失的風險承擔而訂立的對沖及抵押品安排的影響。

證券化公司

本集團透過持有未綜合入賬的證券化公司發行的票據而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

滙豐管理的基金

本集團成立並管理多個貨幣市場基金及非貨幣市場投資基金，為客戶提供投資機會。作為基金經理，本集團可能有權根據管理的資產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本集團亦可保留該等基金的單位。

非滙豐管理的基金

本集團購入及持有第三方管理基金的單位，以滿足業務及客戶需要。

其他

本集團就其日常業務成立結構公司，相關日常業務包括客戶的結構性信貸交易，向公營和私營基建項目提供資金，以及進行資產和結構性融資交易。除上文所披露的權益外，本集團與結構公司訂立衍生工具合約、反向回購和借入股票交易。此等權益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以促進第三方交易及風險管理方案。

本集團資助的結構公司

於2025及2024年，向該等獲資助公司轉讓資產及從其收取收益所涉的金額並不重大。

35 本行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於2025年12月31日之本行資產負債表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166,601	168,333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42,994	328,454
交易用途資產	1,064,666	942,643
衍生工具	384,056	484,858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2,272	16,920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552,928	509,377
同業貸款	313,514	308,322
客戶貸款	2,043,948	1,920,185
金融投資	1,600,179	1,351,402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417,317	453,5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5,240	112,938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39,911	39,830
商譽及無形資產	27,773	26,579
物業、機器及設備	63,769	66,380
遞延稅項資產	433	451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293,478	234,852
資產總值	7,459,079	6,965,041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342,994	328,45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528,942	554,756
同業存放	186,765	144,991
客戶賬項	4,523,263	4,114,014
交易用途負債	72,513	67,546
衍生工具	406,557	462,127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71,104	65,259
已發行債務證券	26,409	25,999
退休福利負債	667	595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549,009	510,035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196,698	196,604
本期稅項負債	11,033	3,456
遞延稅項負債	10,972	9,120
負債總額	6,926,926	6,482,956
股東權益		
股本	180,181	180,181
其他股權工具	79,158	64,677
其他儲備	12,028	3,281
保留盈利	260,786	233,946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532,153	482,085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7,459,079	6,965,04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股東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百萬元
	股本 ¹ 百萬元	其他 股權工具 百萬元	保留盈利 百萬元	物業 重估儲備 百萬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百萬元	現金流 對沖儲備 百萬元	外匯儲備 百萬元	其他 ⁴ 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180,181	64,677	233,946	36,110	(3,850)	819	(25,427)	(4,371)	482,085
本年度利潤	—	—	121,030	—	—	—	—	—	121,030
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除稅淨額)	—	—	(1,100)	(876)	8,459	2,884	(289)	—	9,078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7,774	—	—	—	7,774
–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	—	290	—	—	—	290
– 現金流對沖	—	—	—	—	—	2,873	—	—	2,873
–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首次確認入賬時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產生之公允值變動	—	—	(1,125)	—	—	—	—	—	(1,125)
– 物業重估	—	—	—	(876)	—	—	—	—	(876)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 / 負債	—	—	25	—	—	—	—	—	25
– 因海外業務的出售或攤薄而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外匯收益	—	—	—	—	—	—	(3)	—	(3)
– 外匯差額	—	—	—	—	395	11	(286)	—	120
本年度全面收益 / (支出) 總額	—	—	119,930	(876)	8,459	2,884	(289)	—	130,108
其他已發行股權工具 ²	—	31,686	—	—	—	—	—	—	31,686
其他已贖回股權工具 ³	—	(17,205)	—	—	—	—	—	—	(17,205)
派付予股東之股息 ⁵	—	—	(94,104)	—	—	—	—	—	(94,104)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安排之變動	—	—	(292)	—	—	—	—	(457)	(749)
轉撥及其他變動 ⁶	—	—	1,306	(974)	—	—	—	—	332
於2025年12月31日	180,181	79,158	260,786	34,260	4,609	3,703	(25,716)	(4,828)	532,153
於2024年1月1日	180,181	52,465	229,858	38,869	(2,511)	1,985	(21,584)	(4,181)	475,082
本年度利潤	—	—	113,159	—	—	—	—	—	113,159
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除稅淨額)	—	—	(2,029)	180	(1,339)	(1,166)	(3,843)	—	(8,197)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1,468)	—	—	—	(1,468)
–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	—	285	—	—	—	285
– 現金流對沖	—	—	—	—	—	(1,158)	—	—	(1,158)
–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首次確認入賬時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產生之公允值變動	—	—	(2,346)	—	—	—	—	—	(2,346)
– 物業重估	—	—	—	180	—	—	—	—	180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 / 負債	—	—	317	—	—	—	—	—	317
– 因海外業務的出售或攤薄而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外匯收益	—	—	—	—	—	—	—	—	—
– 外匯差額	—	—	—	—	(156)	(8)	(3,843)	—	(4,007)
本年度全面收益 / (支出) 總額	—	—	111,130	180	(1,339)	(1,166)	(3,843)	—	104,962
其他已發行股權工具 ²	—	27,873	—	—	—	—	—	—	27,873
其他已贖回股權工具 ³	—	(15,661)	—	—	—	—	—	—	(15,661)
派付予股東之股息 ⁵	—	—	(109,776)	—	—	—	—	—	(109,776)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安排之變動	—	—	(206)	—	—	—	—	(190)	(396)
轉撥及其他變動 ⁶	—	—	2,940	(2,939)	—	—	—	—	1
於2024年12月31日	180,181	64,677	233,946	36,110	(3,850)	819	(25,427)	(4,371)	482,085

- 1 普通股股本包括往年以支付可供分派利潤方式贖回或購回的優先股。
- 2 於2025年，本行發行金額為35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發行成本為3,500萬美元，並發行金額為8億新加坡元的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發行成本為800萬新加坡元。
於2024年，本行發行金額為15億新加坡元的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發行成本為1,500萬新加坡元，並發行金額為25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發行成本為2,500萬美元。
- 3 於2025年，本行按面值（22億美元）贖回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於2024年，本行按面值（20億美元）贖回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 4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自同系附屬公司轉移業務所產生的購買溢價、關乎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轉撥物業的物業重估儲備，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儲備。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儲備是用以記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相關金額。
- 5 包括根據HKFRS分類為股東權益的永久後償貸款之已付分派。
- 6 此等變動包括就重估物業減值由「物業重估儲備」至「保留盈利」之轉撥。

36 業務收購及出售

2025年9月24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斯里蘭卡分行簽訂了一項具約束力的協議，將其零售銀行業務出售予Nations Trust Bank PLC。目前，該交易已獲得監管批准，預計將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屆時將確認估計的出售所得非重大稅前收益。

37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因日常業務運作而牽涉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認為該等事宜無一屬重大者。確認準備的方法乃根據《2025年報及賬目》附註1.2(o)所載的會計政策釐定。雖然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的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但管理層相信，根據所得資料，於2025年12月31日已就有關事宜提撥適當準備。確認任何準備並不代表承認行為失當或承擔法律責任。若要估計作為或有負債類別之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所涉潛在責任總額，並不切實可行。

韓國賣空股票起訴

2024年3月，韓國檢察廳對本行以及其三名在職及前任僱員提出刑事起訴，就有關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期間進行的交易指控他們違反《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下的沽空規則。2025年9月，韓國上訴法院確認對本行的所有指控不成立。韓國檢察廳已經向韓國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其他監管調查、審查及訴訟

由於業務及營運過程中產生的若干相關事宜，本行及／或其若干聯屬機構亦涉及不同稅務機構、監管機構及公平競爭與執法機關的多項其他查詢與檢查、資料索求、調查及審查，以及包括訴訟、仲裁及其他爭議性訴訟等法律程序。

目前，本行並不預期任何相關事宜的最終結果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涉及不確定性，我們並不就單一或多個事項之最後結果作出保證。

38 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格蘭註冊成立。

綜合計算本行賬目之最大集團乃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為首之集團。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賬目可供公眾查閱，請瀏覽滙豐集團之網站 www.hsbc.com 或向下址索取：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39 結算日後事項

2026年1月8日，恒生銀行股東批准了透過一項安排計劃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私有化的提議。獲批准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了一項金融負債，即收購代價的現值1,060億港元。同時經扣除終止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為588億港元）後，確認相應的股本調整。於2026年1月8日，本集團以每股2.50港元向其母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發行17,448,928,000股普通股。該計劃安排於2026年1月26日生效，恒生銀行其後於2026年1月27日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為證明該提議的資金可用性，價值1,293億港元的證券被隔離，並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上列報為具產權負擔的資產。指定該等資產是為了證明本集團隨時擁有足夠的資源來結算收購代價，並為潛在的按市值計價的變動提供緩衝。該交易於2026年2月4日結清。至此，安排計劃項下的所有付款義務均已履行，亦已停止資產隔離。

40 財務報表之通過

董事會已於2026年2月25日通過及授權刊發此綜合財務報表。

補充資料

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解釋性說明 TCFD

倘本集團未納入與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所有建議和推薦披露一致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則相應地列出不披露的原因及所採取的步驟。本集團將繼續制定及完善有關氣候事宜的報告及披露，以履行本集團在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GS-1下的責任。

在考慮予以計量和公開報告的內容方面，鑑於本集團在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GS-1下的義務，本集團進行評估，以確定納入《年報及賬目》的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資料的適當詳細程度。評估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水平、其氣候相關策略的範圍和目標、過渡挑戰及業務的性質、規模和複雜性。詳情請參閱第10至14頁的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章節及第52至54頁的風險回顧章節。

與對策略、業務及財務規劃的影響有關的策略(b)：集團利用氣候境況分析為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提供資訊。2025年，本集團繼續在其財務規劃程序中納入可持續發展融資的若干範疇。此外，本集團亦利用氣候境況分析來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對財務表現及其財務狀況的影響，主要側重於不同氣候境況下預期信貸損失受到的影響。本集團並未全面披露氣候相關問題對財務規劃和表現的影響，包括對業務部門、收入、成本及資產負債表資產的影響、所有行業及地區的詳細氣候風險承擔，或實體風險指標。此乃由於儘管在該等領域正開展一些初步的工作，仍存在與數據限制有關的過渡挑戰。然而，本集團披露了滙豐集團在2030年前提供及促成7,500億至1萬億美元的可持續發展融資及投資目標的進展。本集團預計，隨著獲得更可靠的數據及實施技術解決方案，該等數據限制將在中期得到解決。

與獲得資本的影響有關的策略(b)：本集團未披露短期、中期及長期財務狀況在獲得資本方面的變化。然而，本集團考慮了其氣候策略的實施可能對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的影響。本集團獲得資本的能力可能因氣候行動方面的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聲譽問題而受到影響。此外，如果集團被視為在業務活動中誤導相關群體，或集團未能實現所制訂的淨零排放目標，集團便可能面臨聲譽損害，從而影響其收入能力，並可能會影響集團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為管理該等風險，集團已將氣候風險融入現時的風險類別，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透過針對現有風險的政策及監控措施將之納入風險管理架構。因此，無法單獨識別獲得資本的相關途徑。集團正探索加強其方法論和數據能力的方法，以便在中期更詳細地進行披露。

與按行業及／或地區分析機遇有關的策略(b)：由於滙豐管理其業務的方式，本集團目前未有充分披露按地區劃分的機遇描述。然而，本集團按行業劃分的與氣候相關機遇在滙豐淨零排放過渡計劃作出了披露。本集團正探索在中期更詳細地進行披露的方法。

與過渡計劃有關的策略(b)：2020年，集團訂立於2050年之前成為淨零排放銀行的目標。此後，集團取得了不錯的進展，並於2025年11月發布了更新後的過渡計劃，其中納入了經修訂的2030年中期融資項目排放目標，反映了在全球經濟中，不斷變化的轉型正在以非常不同的方式進行。集團目前未有披露實施其氣候策略的計劃資金來源。集團的計劃資金來源已考量其整體銀行策略。集團的氣候策略是其中的一部分，無法單獨確定與氣候相關的具體資金來源。因此，無法單獨識別獲得資本的相關途徑。集團目前透過對融資項目排放目標進行可行性分析，並考量多種氣候相關境況，部分驗證可實現轉型計劃和相關目標的程度。為加強對未來監管要求的披露，集團計劃於中期重新評估應對這些要求的方法，以便在中期更詳細地進行披露。集團考量的參考途徑涉及全球，除非法規要求，否則集團目前不為個別國家或實體設定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與用於評估機遇進展的指標有關的指標及目標(a)：本集團現時未有全面披露用於衡量和管理氣候相關機遇的關鍵指標（收入、資產或符合氣候相關機遇的其他業務活動的佔比）。此乃由於在量化該等指標方面面臨挑戰，以及在不產生不必要成本或不作出不必要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可靠資料存在限制，還可能涉及披露商業敏感的非公開信息。本集團正探索加強其方法論和數據能力的方法，以便在中期更詳細地進行披露。

與用於評估資本部署進展的指標有關的指標及目標(a)：集團目前並無披露符合氣候相關機遇的收入比例、資產金額和百分比或資本部署，包括來自低碳產品的收入和前瞻性指標。此乃由於過渡數據和系統限制，以及缺乏標準化方法。集團致力於完善其數據，並在中期加強披露。

與內部破價有關的指標及目標(a)：集團目前並無使用內部破價，仍在制定相關的實施策略。集團的目標是在中期內提供進一步披露。有關其氣候境況分析中使用的外部破價的詳情，請參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年報及賬目》。

與用於評估氣候風險對貸款及金融中介業務的影響的指標有關的指標及目標(a)：本集團並無充分披露碳相關資產相對於資產總值或易受氣候相關實體和過渡風險影響的業務活動的數量和百分比，或就評估氣候相關實體（短期和長期）及過渡（政策及法例、科技、市場、聲譽）風險對批發、零售貸款及其他金融中介業務活動（特別是按行業、地區、信貸質素、平均期限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持有股權及債務、或交易用途持倉）的影響所用的指標（包括前瞻性指標）。此外，本集團並無充分披露其貸款和其他金融中介業務活動如何與攝氏2度以下的境況相一致。這是由於過渡挑戰所致。本集團正致力開發合適的系統、數據及流程，以期在中期提供相關披露。

與範圍3排放指標有關的指標及目標(a)及(b)：本集團目前部分披露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及相關風險。

2025年，集團對上游範圍3類別進行了重要性評估，確定第1類（採購的貨品和服務）、第2類（資本品）和第6類（出差）屬重大。本集團遵循集團慣例，目前正披露出差排放。由於過渡挑戰，本集團未有披露第1類和第2類。本集團正努力提升數據質素，包括使用額外的供應鏈數據來源來補充現有數據。

就融資項目排放而言，集團已發布其範圍內目標行業的資產負債表內融資項目排放。集團亦發布了石油和天然氣、電力和公用事業的利便融資項目排放。有關詳情，請參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年報及賬目》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集》。

本集團為滙豐集團的抱負作出了貢獻，目前未有設定用於衡量和管理實體和過渡風險、資本部署或氣候相關機遇的目標。本集團正致力於加強合適的系統、數據及流程，以擴大其披露範圍，符合中期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要求。本集團深明盡早開誠布公地進行氣候披露的重要性，同時亦承認現有資料集與報告程序需要持續改進。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本《2025年報及賬目》包含若干有關本集團以下方面的前瞻性陳述：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包括優先策略）；財務、投資及資本目標，以及本集團實現本文所述的集團（包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抱負、目標及承諾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描述關於本集團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可能」、「將會」、「應會」、「預料」、「目標」、「期望」、「擬」、「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可能」，或其反義詞，該等字詞上的其他變化或類似措辭，均顯示相關文字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資訊、數據、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的情況為準。本集團並無承諾會修訂或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所發生或存在之事件或情況。

任何此類前瞻性陳述均非未來業績的可靠指標，原因是它們可能涉及重大的列明或隱含的假設及主觀判斷，而這些假設和判斷未必獲證實為正確。

有關本文件之前瞻性陳述可以書面形式提出，亦可由本集團董事、主管人員及僱員（包括於管理層簡報會期間）以口述形式提出。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務請注意，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因素在內的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業績或其他未來事件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這可能由於各種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市場或經濟狀況、監管和政府政策變動、貿易及關稅政策不斷變化、利率和通脹水平波動加劇，以及其他宏觀經濟風險、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如俄烏戰爭或中東衝突、美國在委內瑞拉的軍事行動，以及美國在西半球和其他地區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或本集團及集團在管理和緩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集團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抱負、目標及承諾方面的成效。

基於上述原因，閣下不應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並應謹慎避免過份倚賴此類陳述。

《2025年報及賬目》第21至22頁的「風險回顧 - 首要及新浮現風險」詳述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和業績可能造成影響的其他風險及因素。

本《2025年報及賬目》包含多幅圖表、文字框及資歷證明，旨在概述本集團披露內容的若干元素和方便讀者細閱。這些圖表、文字框和資歷證明應與《2025年報及賬目》一併閱讀。

本《2025年報及賬目》所載之資料、聲明及意見，概不構成任何適用法律所指之公開要約，也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要約邀請，或者就該等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資意見或建議。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本《2025年報及賬目》包含若干有關集團以下方面的前瞻性陳述：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包括優先策略）；財務、投資及資本目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抱負、目標及承諾。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描述關於集團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可能」、「將會」、「應會」、「預料」、「目標」、「期望」、「擬」、「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可能」，或其反義字詞，該等字詞上的其他變化或類似措辭，均顯示相關文字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資訊、數據、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的情況為準。集團並無承諾會修訂或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所發生或存在之事件或情況。書面及/或口述形式之前瞻性陳述，亦可能載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定期匯報、致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售股通函及章程、新聞稿及其他書面資料，以及由集團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向財務分析員等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產生變化，例如經濟衰退出現、持續或惡化、長期的通脹壓力，以及就業情況與信譽良好的客戶情況出現波動至超出綜合預測；俄烏戰爭、中東或其他地區的衝突升級及其對環球經濟體與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影響，對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

續、前景、流動資金、資本狀況和信貸評級等可能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偏離了我們據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市場及經濟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俄烏戰爭、中東或其他地區的衝突升級、通脹壓力、大宗商品價格變化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商業房地產行業的持續發展所帶來的影響）；集團股息政策的潛在變化；匯率及利率變化和波動，包括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與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財務報告所產生的會計影響；股市波動，以及企業估值過高所引發的劇烈修正風險；批發融資或資本市場流動性不足，從而可能影響集團履行融資信貸責任或為新貸款、投資及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外交發展造成社會不穩或法律上的不確定性，如俄烏戰爭、中東衝突、美國在委內瑞拉的軍事行動以及其他地區可能發生的軍事行動或衝突，及相關制裁措施、出口管制和貿易投資限制、供應鏈的限制及中斷、能源價格及主要大宗商品價格的持續上漲、違反人權的指控、中美之間的緊張外交局勢可能蔓延至其他國家和地區、香港與台灣及周邊海域的局勢發展，連同其他潛在爭端，都可能使集團面臨監管、聲譽和市場風險的不利影響；政府、客戶和集團在管理和緩解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尤其是氣候風險、與自然相關風險和人權風險）及支持全球過渡至淨零碳排放方面行動的成效，而該等風險各自可透過集團客戶直接或間接對集團產生影響，並可能造成潛在的金融及非金融影響；各國房地產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出現價格下調壓力；各國央行支持金融市場流動資金的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市場對過度借貸的國家／地區的主權信用憂慮加劇；公營或私營機構的界定福利退休金的資金狀況出現不利變動；2025年美元大幅貶值；客戶融資和投資需求之社會轉變，包括消費者如何理解信貸供應的持續性；承擔的交易對手風險，包括第三方在集團不知悉的情況下使用集團作為非法活動的中介機構）；以及集團所服務市場的價格競爭情況。

- 政府政策及規例有變，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主要市場的央行及其他監管機構在貨幣、利率及其他政策的改變，以及相關後果（包括但不限於集團經營所在市場全國大選後政府更替所導致的行動）；貿易和關稅政策持續波動，各國（包括美國）實施的關稅稅率變動（包括特定行業的徵稅）可能進一步對貿易增長和供應鏈造成影響；世界各國主要市場的金融機構面對更嚴格的監管，因而採取措施改變金融機構的規模、業務範疇及其相互聯繫；修訂資本及流動資金基準，促使銀行減債，並使當前業務模式及投資組合的可得回報下降；適用於集團的稅法及稅率的變化，包括為改變業務組合成分及承受風險水平而推行的徵費或稅項；金融機構向消費市場提供服務之慣例、訂價或責任；資產遭沒收、收歸國有、充公，以及有關外資擁有權的法例變更；英國與歐盟關係，特別在英國與歐盟對金融服務的監管法例可能出現分歧方面；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和報告要求相關的政府方針及監管處理變化，以及目前仍缺乏所有行業及市場應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單一監管標準；英國宏觀經濟及財政政策變化，可能導致英鎊的價值出現波動；政府政策出現整體變化（包括但不限於集團經營所在市場大選後政府更替所導致的行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投資者的決定；通過監管檢討、監管行動或訴訟（包括要求遵守額外規定）引致的費用、影響及結果；及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競爭環境的影響（包括非銀行金融服務公司造成更激烈的競爭）；及
- 有關集團的特定因素，包括能否充分識別集團面對的風險，例如貸款損失或拖欠事件，並有效管理該等風險（透過賬項管理、對沖及其他方法）；集團實現財務、投資、資本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抱負、目標及承諾（包括集團在逐步退出動力煤融資業務政策及能源政策中訂明的立場，以及集團就減少選定高排放行業業務組合於資產負債表內的融資項目排放及（如適用）利便融資項目排放的目標）的能力，若能力不足可能導致集團未能達到策略優先事項的預期成果，並可能造成聲譽風險；監管規定變動及人工智能等新科技發展，影響集團管理風險（包括模型風險）的方式；模型的限制或失效，包括但不限於高通脹壓力及利率上升對財務模型的表現及使用造成影響，從而可能使集團需持有額外資本、產生虧損及／或使用補償監控措施（如模型數據後期判斷性調整），以處理模型的限制；集團的財務報表所依據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的改變；集團應付監管機構的壓力測試規定的能力轉變；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獲給予的信貸評級下降，從而可能增加集團的資金成本或減少集團可得的資金，並影響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淨息差收益率；集團的數據管理、數據私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出現轉變，包括來自網路攻擊的威脅，從而可能影響集團服務客戶的能力，並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業務受干擾及／或客戶服務及數據受損；數據準確並有效使用，包括或未經獨立核證的內部管理資料；保險客戶的行為及保險賠償率的改變；集團履行責任依賴貸款款項及附屬公司的股息；集團匯報架構及會計準則改變，已經並可能持續對集團編製財務報表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集團能否成功執行計劃的策略收購及出售項目；能否成功將所收購業務充分融入集團業務；能否成功執行及實施已公布的集團策略重組；集團在業務中管理固有的第三方、詐騙、金融犯罪及聲譽風險的能力轉變；僱員行為失當，從而可能導致監管制裁及／或聲譽或財務上的損害；所需技能、工作方式的改變及人才短缺，從而可能影響集團招聘、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共融和熟練員工的能力；集團開發可持續融資及符合監管機構不斷演變的期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產品的能力，以及衡量融資活動對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能力轉變（包括數據限制及方法變動所導致的能力轉變），從而可能影響集團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抱負、目標及承諾的能力，包括集團淨零排放抱負、集團就減少選定高排放行業業務組合於資產負債表內的融資項目排放及（如適用）利便融資項目排放的目標，以及在逐步退出動力煤融資業務政策及能源政策中訂明的立場，並令漂綠風險增加。有效的風險管理取決於（其中包括）集團能否透過壓力測試及其他方式，設法防範所用統計模型無法偵測的事件；亦視乎集團能否順利應對營運、法律及監管和訴訟方面的挑戰；以及集團在本《2025年報及賬目》第21至22頁「風險回顧 - 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2025年報及賬目》包含多幅圖像、圖表、資訊圖表、文字框及說明案例研究與資歷證明，旨在對集團披露內容的特定內容提供高層次概覽，並方便讀者細閱。此類圖像、圖表、資訊圖表、文字框及說明案例研究與資歷證明，應與《2025年報及賬目》一併閱讀。

本《2025年報及賬目》所載之資料、聲明及意見，概不構成任何適用法律所指之公開要約，也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要約邀請，或就該等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資意見或建議。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衡量指標及前瞻性陳述之額外提示聲明

本《2025年報及賬目》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定義見上文），涉及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抱負、目標及承諾、氣候相關途徑、流程和計劃，以及集團（包括本集團）用以或擬用以評估集團（包括本集團）有關方面進度的方法及境況（「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前瞻性陳述」）。

編製《2025年報及賬目》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資料時，集團（包括本集團）作出多項關鍵判斷、估算及假設，所涉的流程及問題複雜。對於所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包括氣候數據）、模型及方法，集團（包括本集團）認為有關數據、模型及方法於其採用當日適合並適宜用作了解及評估氣候變化風險及其影響、分析融資項目排放以及營運及供應鏈排放、訂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抱負、目標及承諾，以及評估可持續發展融資及投資的分類。然而，該等數據、模型及方法新穎而不斷演變，與其他財務資料中所用者並非採用相同準則，亦非使用相同或相等的披露準則、歷史參考點、基準或全球公認的會計原則。特別是在氣候變化及其不斷演變下，依賴歷史數據作為未來趨勢的穩健指標並不可行。模型結果、經過處理的數據及方法亦可能受相關數據質素所影響，至於數據質素則難以評估，而集團（包括本集團）亦預計此領域的行業指引、市場慣例及規例將繼續演變。集團（包括本集團）在適時取得數據的能力、現有數據之間缺乏一致性和可比性，以及收集和處理相關數據的能力方面亦面臨挑戰。因此，本《2025年報及賬目》內探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前瞻性陳述，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衡量指標，均有額外的內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由於氣候變化的演變及其未來影響不可預測，加上未來政策和市場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回應，以及有關回應的成效均存在不確定性，集團（包括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重新評估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抱負、目標及承諾的進度，更新所使用的方法，或改變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分析的方針，而隨著市場慣例和數據的質素及可用性有所發展，日後也可能需要修訂、更新及重新計算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披露及評估。

本集團或其代表無法保證是否能夠達成本年報內所載的任何推測、估計、預測、抱負、目標、承諾、前景或回報，亦不能保證上述方面的合理性。務請注意，基於各種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者），多種外部或集團（包括本集團）特有的因素均可導致實際成就、業績、表現或其他未來事件或情況偏離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前瞻性陳述或衡量指標所列明、隱含及／或反映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

- 氣候變化預測風險：包括氣候變化的演變及其影響、氣候變化影響的科學評估、過渡途徑和日後風險承擔等方面的轉變，以及氣候境況預測的限制；
- 環境、社會及管治預測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指標複雜，仍在不斷發展中。此外，與之相關的境況及分析境況的模型存在局限，結果會受主要假設及參數左右，而該等假設及參數無法完全確定，因此分析結果不能完全展示氣候、政策及科技所造成的全部潛在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監管格局變化：涉及政府方針及監管規定處理方法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及報告規定方面的變動，以及所有行業及市場目前缺乏標準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管規定方針；
- 報告準則差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仍在制訂當中，尚未在所有行業及市場之間形成標準或可比較的準則，與各類環境、社會及管治衡量指標有關的新報告準則尚處於制訂階段；
- 數據可獲得性、準確性、可驗證性及數據差距：集團（包括本集團）的披露受限於某些領域高質素數據的可獲得性，以及集團（包括本集團）按要求適時收集和處理有關數據的本身能力。如果無法獲得所有行業的數據或每年獲得的數據均不一致，集團（包括本集團）的數據質素分數可能會受影響。本集團（包括集團）可能無法完全緩解與氣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相關的財務報告風險，原因是可用數據的數目和一致性有限。此外，氣候相關匯報所需的內部及外部數據來源和數據架構不盡相同，亦對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度構成影響。儘管集團（包括本集團）預期數據質素分數會隨時間而提高，但由於企業不斷擴大披露，以符合監管機構及相關群體日益提高的期望，同一行業內的數據質素分數按年可能會出現預期以外的波動，及／或出現不同行業間數據質素分數的差異。數據的長期可獲得性及質素或集團（包括本集團）收集和處理有關數據的能力如有任何相關變動，均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修訂已呈報的數據（包括融資項目排放），表示有關數據可能無法進行對賬或按年比較；
- 方法及境況演變：集團（包括本集團）用以評估融資項目排放量以及訂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抱負、目標及承諾的方法及境況，可能因應市場慣例、業界標準、規例及／或科學進步（如適用）而逐步演變。該等演變可能導致匯報數據（包括融資項目排放的數據）或可持續發展融資及投資的分類需要作出修訂，意味著匯報的數字未必可作對賬或按年比較。因此，集團（包括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重新評估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抱負、目標及承諾方面取得的進展；及

- 風險管理能力：全球舉措，包括集團（及本集團）本身的舉措未必能有效促進過渡至淨零排放，亦未必能有效管理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尤其氣候風險、自然界相關風險及人權風險。此等風險各自均可直接及間接經客戶影響到集團（包括本集團），對集團（包括本集團）造成潛在財務及非財務影響。具體而言：
 - 集團（包括本集團）未必能達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抱負、目標及承諾（包括貫徹集團在逐步退出動力煤融資業務政策及能源政策中訂明的立場，以及達成在選定高排放行業業務組合中減少資產負債表內的融資項目排放及利便融資項目排放（如適用）的目標），可能導致集團（包括本集團）未能達到策略優先事項的部分或全部預期結果；並造成聲譽問題；及
 - 集團（包括本集團）未必能按監管機構期望的演變而開發可持續發展融資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產品，而衡量融資活動對環境和社會影響的能力或會減弱（包括因數據及模型限制及方法變動所導致），從而可能令其無法實現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抱負、目標及承諾（包括其淨零排放抱負），亦不能達到在選定高排放行業業務組合中減少資產負債表內的融資項目排放及利便融資項目排放（如適用）的目標，並且未能貫徹在其逐步退出動力煤融資業務政策及能源政策中訂明的立場，從而增加漂綠風險。本集團（包括集團）無論在知情與否的情況下，向相關群體作出不準確、不明確、誤導性或未經證實的可持續發展聲明，可能會面對額外風險。

集團（包括本集團）或代表集團（包括本集團）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代表有關陳述當日的情况。除適用法律明確要求外，集團（包括本集團）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修訂或更新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書面及 / 或口述形式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前瞻性陳述，亦可能載於集團（包括本集團）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定期匯報、致股東的財務報表摘要、委託聲明書、售股通函及章程、新聞稿及其他書面資料，以及由集團（包括本集團）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向財務分析員等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陳述。

集團編製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衡量指標的數據目錄及方法以及第三方的有限鑑證報告載於：www.hsbc.com/who-we-are/esg-and-responsible-business/esg-reporting-centre。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026年

版權所有

承印：宏亞印務有限公司，香港。本刊物採用植物油墨及 Nautilus SuperWhite 紙板及紙張印製。此種紙張在奧地利製造，成分為100% 脫墨用後廢料。紙漿不含氯。

FSC®標誌表示紙張所含的材料100%來自循環再用之材料，並已根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852) 2822 1111
www.hsbc.com.hk